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清洗豁免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清洗豁免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清洗豁免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清洗豁免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清洗豁免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清洗豁免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一)有關建議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關連交易

(二)特別授權

(三)申請清洗豁免

有關本公司H股發行之財務顧問



有關本公司A股發行之保薦機構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有關本公司A股發行之聯席主承銷商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清洗豁免通函中「釋義」一節所定義者相同。「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清洗豁免通函第1頁至第27頁。「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清洗豁免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清洗豁免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清洗豁免通函第32頁至第61頁。

本公司將於2017年2月24日上午9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1608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於2017年2月9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7年2月24日上午10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1608會議室舉行本公司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於2017年2月9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7年2月24日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1608會議室舉行本公司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於2017年2月9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於2017年1月25日寄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出席預約書，並要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盡快按照經修訂出席預約書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出席預約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7年2月3日。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7年2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嘉林資本函件	32
附錄一A —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二次修訂稿)	62
附錄一B — 2016年利潤預計報告	145
附錄二A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54
附錄二B — 預虧公告報告	31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21

釋 義

在本清洗豁免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其中包括)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將召開及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發行」	指	根據A股認購協議向大唐配發及發行不多於2,794,943,820股A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
「A股發行日期」	指	由本公司可能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六個月內通知大唐的有關日期
「A股發行價」	指	每股A股認購股份的發行價
「A股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11月14日，為緊接2016年11月15日暫停A股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A股定價基準日」	指	2016年11月29日，為有關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的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日
「A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就本公司向大唐配發及發行2,794,943,820股A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而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認購協議(經A股認購補充協議修訂)
「A股認購股份」	指	根據A股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向大唐配發及發行的新A股
「A股認購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6日的A股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據此A股認購協議予以修訂，以反映H股認購協議根據H股認購修訂協議所作出的修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1)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告日期」	指	2016年11月28日，即清洗豁免公告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為批准(其中包括)A股發行、H股發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於2016年11月28日舉行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大唐集團」	指	大唐及其子公司
「大唐財務」	指	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大唐的子公司，由大唐直接持有約71.7898%、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約15.8931%、由大唐另外五間非全資子公司持有約6.7544%以及由大唐另外六間全資子公司持有約5.5624%
「海外(香港)公司」	指	中國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大唐透過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中信里昂」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於2017年1月25日委任有關H股發行的財務顧問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線包括經紀及財富管理、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投資與買賣，為有關本公司A股發行之聯席主承銷商
「招商證券香港」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為有關本公司H股發行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及劉吉臻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分部包括投資銀行、財富管理、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及投資管理，為有關本公司A股發行之保薦機構及聯席主承銷商
「中信建投國際」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為有關本公司H股發行之財務顧問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批准」	指	中國證監會對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批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有關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清洗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其中包括)H股發行、H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將召開及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發行」	指	根據H股認購協議向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不多於2,794,943,820股H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
「H股發行日期」	指	由本公司可能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12個月內通知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的有關日期
「H股發行價」	指	每股H股認購股份的發行價
「H股定價基準日」	指	2016年11月28日，為董事會會議之日
「H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外(香港)公司就本公司向海外(香港)公司配發及發行2,794,943,820股H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而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認購協議(經H股認購修訂協議修訂)
「H股認購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及海外(香港)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6日的H股認購協議修訂協議，據此，大唐或其指定全資子公司須取代海外(香港)公司作為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而海外(香港)公司須放棄其作為H股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並不再為H股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H股認購股份」	指	根據H股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向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有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釋 義

「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	指	H股認購股份的認購人，即大唐或其指定全資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i)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及(ii)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英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清洗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大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清洗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2月6日，即本清洗豁免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預虧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3日的2016年年度業績預虧公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清洗豁免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就本清洗豁免通函而言，指企業會計準則
「相關H股價格」	指	緊接H股定價基準日前H股20日交易均價的103%
「相關期間」	指	由2016年5月28日(即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瑞華」	指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六個月期間」	指	由2016年5月28日(即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直至公告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就配發及發行A股認購股份及H股認購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擬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
「認購協議」	指	A股認購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的統稱
「認購股份」	指	A股認購股份及H股認購股份的統稱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關連交易；(ii)特別授權；(iii)申請清洗豁免；及(iv)恢復A股買賣
「清洗豁免通函」	指	日期為2017年2月9日的本清洗豁免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清洗交易的詳情、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嘉林資本意見函件
「清洗豁免補充公告」	指	日期為2017年1月6日的清洗豁免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認購補充協議及H股認購修訂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1日的澄清公告所澄清)
「清洗交易」	指	A股發行及H股發行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執行人員豁免大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協議項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已由大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成立以就清洗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於清洗交易及清洗豁免中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劉海峽、關天罡、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及劉吉臻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執行董事：

王 欣先生
應學軍先生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廣寧伯街9號
郵編：100033

非執行董事：

陳進行先生(董事長)

劉傳東先生
梁永磐先生
朱紹文先生
曹 欣先生
趙獻國先生
劉海峽先生
關天罡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根福先生
羅仲偉先生
劉焜松先生
姜付秀先生
劉吉臻先生

敬啟者：

有關建議股份發行的關連交易
特別授權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清洗豁免公告及清洗豁免補充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2016年11月28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大唐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大唐有條件同意按A股發行價每股A股認購股份人民幣3.56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2,794,943,820股A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9,950百萬元。

緊隨A股認購協議訂立後，本公司與海外(香港)公司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海外(香港)公司有條件同意按H股發行價每股H股認購股份2.12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2,794,943,820股H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925百萬港元。

A股發行及H股發行乃互為條件。

為向大唐可能用於認購H股認購股份的實體提供較高的靈活性，提高效率並從而促進H股發行的完成，於2017年1月6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大唐及海外(香港)公司訂立H股認購修訂協議，據此，大唐或其指定全資子公司須取代海外(香港)公司作為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而海外(香港)公司須放棄其作為H股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並不再為H股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大唐可能使用作為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的最終實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就H股認購協議的修訂，緊隨訂立H股認購修訂協議後，於2017年1月6日，本公司與大唐訂立A股認購補充協議，據此，A股認購協議中所有海外(香港)公司的提述均修訂為「大唐或其指定全資子公司」或在相關內文中刪去不適用者。除上述修訂外，清洗豁免公告所述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清洗豁免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清洗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關連交易、特別授權及申請清洗豁免的詳情；(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交易及清洗豁免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v)嘉林資本就清洗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vi)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有關建議股份發行的關連交易

於2016年11月28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大唐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大唐有條件同意按A股發行價每股A股認購股份人民幣3.56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2,794,943,820股A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9,950百萬元。

緊隨A股認購協議訂立後，本公司與海外(香港)公司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海外(香港)公司有條件同意按H股發行價每股H股認購股份2.12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2,794,943,820股H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925百萬港元。

A股發行及H股發行乃互為條件。

於2017年1月6日(交易時間後)，就H股認購協議的修訂，本公司與大唐及海外(香港)公司訂立H股認購修訂協議，而本公司與大唐訂立A股認購補充協議，規定大唐或其指定全資子公司須取代海外(香港)公司成為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

A股認購協議(經補充)及H股認購協議(經修訂)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A股認購協議(經補充)

日期

2016年11月28日(經2017年1月6日補充)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大唐(作為認購人)。

A股認購股份數目

2,794,943,820股A股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27.97%以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00%；及佔經A股發行擴大的已發行A股總數約21.85%以及佔經A股發行及H股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79%。

於A股定價基準日至A股發行日期期間，大唐將認購的A股認購股份總數應根據本公司從事的任何除權或除息活動(如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股份配售)按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QA_1 = QA_0 \times PA_0 / PA_1$$

當中

QA_1 = 調整後將發行的A股認購股份數目

QA_0 = 調整前將發行的A股認購股份數目，即2,794,943,820(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

PA_0 = 調整前的A股發行價

PA_1 = 調整後的A股發行價

釐定 PA_1 的公式載於本清洗豁免通函「A股發行價的調整」一段。

將予發行的A股認購股份最終數目不得超過中國證監會所批准的最高數目(可根據A股認購協議條款予以調整)。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A股認購協議條款對A股認購股份數目所作出會導致將予發行的A股認購股份數目超過中國證監會就A股發行批准最高數目的任何調整將毋須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據此，在A股認購協議項下可能會發行的A股認購股份最高數目並無上限，惟須遵從A股認購協議中的調整機制。

然而，經慮及任何必須作出的修訂，本公司將確保A股認購股份的最終配發及發行數目符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其要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如中國證監會批准配發及發行的A股認購股份數目不同於2,794,943,820股，以及建議配發及發行的A股認購股份數目如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規定而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發行方式

非公開發行

A股發行價

每股A股認購股份人民幣3.56元。

A股發行價較：

- (a) A股於A股最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人民幣3.98元折讓約10.55%；
- (b) A股於直至A股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3.93元折讓約9.51%；
- (c) A股於直至A股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3.92元折讓約9.27%；
- (d) A股於直至A股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4.03元折讓約11.76%；及
- (e) 於2015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的經審核合併淨資產值(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約人民幣3.38元(摘錄自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溢價約5.33%。

釐定A股發行價的基準

A股發行價為緊接A股定價基準日前A股20日交易均價的90%。

董事會函件

A股20日交易均價(「XA」)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XA = YA/ZA$$

當中

YA = A股於緊接A股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交易總額

ZA = A股於緊接A股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交易總量

A股發行價的調整

於A股定價基準日至A股發行日期期間，倘本公司從事任何除權或除息活動(如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股份配售)，則A股發行價應根據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a) 當僅分派現金股息：

$$PA_1 = PA_0 - DA$$

(b) 當發行紅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

$$PA_1 = PA_0 / (1 + EA)$$

(c) 當分派現金股息及發行紅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

$$PA_1 = (PA_0 - DA) / (1 + EA)$$

當中

PA_1 = 調整後的A股發行價

PA_0 = 調整前的A股發行價

DA = 於A股定價基準日至A股發行日期間分派的每股股份現金股息

EA = 於A股定價基準日至A股發行日期間發行的每股紅股或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數目

價格調整將於調整事項生效當日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規定而適時作出有關上述調整的進一步公告。

A股發行所得款項

A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即A股發行價(經調整)乘以A股認購股份數目(經調整)的總額)應由大唐於A股發行日期一次性支付。

A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9,950百萬元。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預計不超過約人民幣9,950百萬元，而A股發行價淨額預計不超過每股A股認購股份人民幣3.56元。

於任何調整事項前，新A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2,794,943,820元。

A股禁售期

大唐自A股發行完成起計36個月內不得買賣或轉讓任何A股認購股份。倘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對禁售期有不同規定，大唐應遵守有關規定。

A股認購協議的生效日期

A股認購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1. 大唐及本公司各自的授權代表已簽署A股認購協議及加蓋公章；
2. 大唐就A股發行及H股發行已取得其內部批准；
3. 董事會已批准A股發行及H股發行；
4. 獨立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A股發行、H股發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股東已在臨時股東大會上(i)根據收購守則批准清洗豁免；及(ii)根據中國法律批准大唐毋須在作出全面要約下增加其股權；
6. 執行人員已向大唐授出清洗豁免；
7. 已就A股發行及H股發行取得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
8. H股認購協議項下所載的1-7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A股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可豁免上述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包括但不限於清洗豁免未有根據上述第5及6項條件授出及批准)，A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所有上述條件須於A股認購協議日期起18個月內達成，否則A股認購協議將不會生效，而A股發行將不會進行。達成A股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的18個月最後期限獨立於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效期。本公司僅可在所有條件均於18個月最後期限內達成且相關中國證監會批准仍然有效的情況下進行A股發行。此外，有關A股發行的特別授權於相關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4、5、6、7及8項先決條件由於其性質而未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以前達成外，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A股發行日期

A股認購股份應於A股發行日期向大唐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A股發行日期配發及發行A股認購股份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在釐定實際A股發行日期時，本公司會考慮將使用A股發行所得款項的項目進度及償還基建項目貸款的時間表等因素。

H股認購協議(經修訂)

日期

2016年11月28日(經2017年1月6日修訂)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海外(香港)公司(作為原認購人)；及
- (3) 大唐(為其自身或其指定全資子公司)(作為替代認購人)。

H股認購股份數目

2,794,943,820股H股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約84.29%以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00%；及佔經H股發行擴大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45.74%以及佔經A股發行及H股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79%。

於H股定價基準日至H股發行日期期間，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將認購的H股認購股份總數應根據本公司從事的任何除權或除息活動(如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股份配售)按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QH_1 = QH_0 \times PH_0 / PH$$

QH_1 = 調整後將發行的H股認購股份數目

QH_0 = 調整前將發行的H股認購股份數目，即2,794,943,820(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

PH_0 = 調整前的H股發行價

PH = 調整後的H股發行價

將予發行的H股認購股份最終數目不得超過中國證監會所批准的最高數目(可根據H股認購協議條款予以調整)。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H股認購協議條款對H股認購股份數目所作出會導致將予發行的H股認購股份數目超過中國證監會就H股發行批准的最高數目的任何調整將毋須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據此,在H股認購協議項下可能會發行的H股認購股份最高數目並無上限,惟須遵從H股認購協議中的調整機制。

然而,經慮及所有必須作出的修訂,本公司將確保H股認購股份的最終配發及發行數目符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其要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如中國證監會批准配發及發行的H股認購股份數目不同於2,794,943,820股,以及建議配發及發行的H股認購股份數目如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規定而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發行方式

非公開發行

H股發行價

每股H股認購股份2.12港元。

H股發行價較：

- (a) H股於H股定價基準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08港元溢價約1.92%；
- (b) H股於直至H股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07港元溢價約2.51%；
- (c) H股於直至H股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08港元溢價約1.86%；

- (d) H股於直至H股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11港元溢價約0.58%；及
- (e) 於2015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的經審核合併淨資產值(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約人民幣3.40元(摘錄自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按2016年11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參考利率1港元：人民幣0.89015元，相等於約3.82港元)折讓約44.50%。

釐定H股發行價的基準

H股發行價為緊接H股定價基準日前H股20日交易均價的103%，即2.12港元(相關H股價格)。

H股20日交易均價(「XH」)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XH = YH/ZH$$

當中

YH = H股於緊接H股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交易總額

ZH = H股於緊接H股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交易總量

H股發行價的調整

倘於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前的最後交易日的H股收市價高於緊接H股定價基準日前最後交易日的H股收市價(即每股H股2.07港元)或相關H股價格(即2.12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則H股發行價可上調，但不超過5%。確實的上調比例須由本公司就H股發行諮詢其財務顧問，並向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後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上調比例及調整後的H股發行價應參照以下公式計算：

$$R = N_2/N_1 - 1$$

$$P_2 = P_1 \times (1 + R)$$

當中

R = 上調比例

N₂ = H股於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N₁ = H股於緊接H股定價基準日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即每股H股2.07港元)或相關H股價格(即2.12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P₁ = 調整前H股發行價

P₂ = 調整後H股發行價

倘H股於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相關H股價格(即2.12港元)，則H股發行價將不予調整。

於H股定價基準日至H股發行日期期間，倘本公司從事任何除權或除息活動(如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股份配售)，則H股發行價應根據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a) 當僅分派現金股息：

$$PH = PH_0 - DH$$

(b) 當發行紅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

$$PH = PH_0 / (1 + EH)$$

(c) 當分派現金股息及發行紅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

$$PH = (PH_0 - DH) / (1 + EH)$$

當中

PH = 調整後的H股發行價

PH₀ = 調整前的H股發行價

DH = 於H股定價基準日至H股發行日期間分派的每股股份現金股息

EH = 於H股定價基準日至H股發行日期間發行的每股紅股或每股轉增股本數目

如上述上調並無發生，PH₀相等於P₁，否則相等於P₂。

價格調整將於調整事項生效當日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規定而適時作出有關上述調整的進一步公告。

H股發行所得款項

H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即H股發行價(經調整)乘以H股認購股份數目(經調整)的總額)應由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於H股發行日期一次性支付。

H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925百萬港元(假設H股發行價不作調整)及6,233百萬港元(假設H股發行價上調5%)。H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預計不超過約5,925百萬港元(假設H股發行價不作調整)及不超過約6,233百萬港元(假設H股發行價上調5%)。H股發行價淨額預計不超過每股H股認購股份2.12港元(假設H股發行價不作調整)及不超過每股H股認購股份2.23港元(假設H股發行價上調5%)。

於任何調整事項前，新H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2,794,943,820元。

H股禁售期

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自H股發行完成起計36個月內不得買賣或轉讓任何H股認購股份，除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及本公司股份於司法管轄區上市的上市規則轉讓予大唐的子公司(不論該等子公司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全資或控制擁有)外，受讓人亦須遵守該禁售承諾。倘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對禁售期有不同規定，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應遵守有關規定。

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可在上述禁售期就所有或部分H股認購股份作出質押或設立產權負擔，惟任何轉讓導致強制執行該等質押或設立產權負擔須遵守該禁售承諾。

H股認購協議的生效日期

H股認購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1. 海外(香港)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的授權代表已簽署H股認購協議及加蓋公章；
2. 大唐就A股發行及H股發行已取得其內部批准；
3. 董事會已批准A股發行及H股發行；
4. 獨立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A股發行、H股發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5. 獨立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
6. 執行人員已向大唐授出清洗豁免；
7. 已就A股發行及H股發行取得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國資委的批准、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對H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

8. A股認購協議項下所載的第1至7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H股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可豁免上述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包括但不限於清洗豁免未有根據上述第5及6項條件授出或批准)，H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所有上述條件須於H股認購協議日期起18個月內達成，否則H股認購協議不會生效，而H股發行將不會進行。達成H股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的18個月最後期限獨立於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效期。本公司僅可在所有條件均於18個月最後期限內達成且相關中國證監會批准仍然有效的情況下進行H股發行。此外，有關H股發行的特別授權於相關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4、5、6、7及8項先決條件由於其性質而未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以前達成外，所有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H股發行日期

H股認購股份應於H股發行日期向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H股發行日期配發及發行H股認購股份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在釐定實際H股發行日期時，本公司會考慮將會使用H股發行所得款項的償還貸款及債券的時間表等因素。

A股認購股份及H股認購股份的地位

A股認購股份及H股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分別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新A股認購股份及H股認購股份時已發行A股及H股享有同等地位。

特別授權

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將與2,794,943,820股A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2,794,943,820股H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授出批准H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2,794,943,820股H股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310,037,578股，包括9,994,360,000股A股及3,315,677,578股H股。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下述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A股發行及H股發行完成後（假設除根據A股發行及H股發行而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及H股發行完成後		
			估已發行		估股份相關類別的	估已發行		估股份相關類別的
			股份總數的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大唐	1, 7	A	4,138,977,414	31.10%	41.41%	6,933,921,234	36.69%	54.22%
大唐財務	2, 7	A	8,738,600	0.07%	0.09%	8,738,600	0.05%	0.07%
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	3	A	1,296,012,600	9.74%	12.97%	1,296,012,600	6.86%	10.13%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	A	1,281,872,927	9.63%	12.83%	1,281,872,927	6.78%	10.02%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	A	1,260,988,672	9.47%	12.62%	1,260,988,672	6.67%	9.86%
A股公眾持有人		A	2,007,769,787	15.08%	20.09%	2,007,769,787	10.62%	15.70%
A股總計			9,994,360,000	75.09%	100%	12,789,303,820	67.67%	100%
海外(香港)公司	6, 7	H	480,680,000	3.61%	14.50%	480,680,000	2.54%	7.87%
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	8	H	–	–	–	2,794,943,820	14.79%	45.74%
H股公眾持有人		H	2,834,997,578	21.30%	85.50%	2,834,997,578	15.00%	46.39%
H股總計			3,315,677,578	24.91%	100%	6,110,621,398	32.33%	100%
總計(A股及H股)			13,310,037,578	100%		18,899,925,218	100%	

附註：

- (1) 非執行董事陳進行先生、劉傳東先生及梁永磐先生為大唐僱員。
- (2) 大唐財務是大唐的子公司。大唐財務由大唐直接持有約71.7898%、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約15.8931%、由大唐另外五間非全資子公司持有約6.7544%，以及由大唐另外六間全資子公司持有約5.5624%。

董事會函件

- (3) 非執行董事朱紹文先生現為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的僱員。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獨立於大唐。
- (4) 非執行董事曹欣先生及趙獻國先生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僱員。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獨立於大唐。
- (5) 非執行董事劉海峽先生及關天罡女士為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僱員。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獨立於大唐。
- (6) 海外(香港)公司是大唐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7) 大唐財務及海外(香港)公司為大唐的子公司，且為大唐的一致行動人士。
- (8) 大唐可用作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的最終實體可能是或可能不是海外(香港)公司。
- (9) 上述數據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A股發行及H股發行完成前並無發行或轉讓其他股份而計算得出。
- (10) 根據H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對H股發行價上調不多於5%，將不會影響將予發行的H股認購股份數目。
- (11) 上述股權架構表載列於各類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本清洗豁免通函附錄一A第77頁所載股權架構表載列十大A股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A股發行

本公司預期A股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約人民幣9,950百萬元。本公司計劃將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將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相等於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約10.87%)用於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

董事會函件

- (b) 將約人民幣922百萬元(相等於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約9.27%)用於江蘇大唐國際金壇燃機熱電聯產工程項目(2套400 MW級(F級))；
- (c) 將約人民幣822百萬元(相等於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約8.26%)用於唐山北郊熱電聯產工程項目(2×350MW)；
- (d) 將約人民幣794百萬元(相等於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約7.98%)用於遼寧大唐國際瀋撫連接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2×350 MW超臨界燃煤濕冷供熱機組)；
- (e) 將約人民幣780百萬元(相等於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約7.84%)用於廣東大唐國際高要金淘熱電冷(2×400 MW)聯產項目；及
- (f) 將約人民幣5,550百萬元(相等於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約55.78%)用於償還基建項目貸款，該貸款的貸方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股東的商業銀行。

若A股發行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A股發行和H股發行的應付開支後)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所得款項總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確定所得款項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所得款項任何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任何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H股發行

本公司預期H股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約5,925百萬港元(假設H股發行價不作調整)及不超過約6,233百萬港元(假設H股發行價上調5%)。本公司現時計劃將H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在H股發行完成後兩年內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償還貸款及債券。

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理由和益處

(一) 增強本公司主營業務核心競爭力

A股發行所得款項擬部分用於電廠項目建設，有利於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主營業務優勢，增強發電業務核心競爭力，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二) 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A股發行所得款項擬部分用於償還基建項目貸款。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資產負債率為74.78%，相對較高；2015年，本公司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12.81億元，導致財務成本也相對較高。如H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用於償還貸款及債券，通過A股發行及H股發行，預期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將會降低至約68.70%（按2016年11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參考利率1港元：人民幣0.89015元計），有利於本公司優化資本結構、減少財務成本及降低財務風險。

(三) 享有來自大唐的進一步支持

大唐增持股權顯示其對本公司的信心。隨着股權增加，大唐的利益將進一步與本公司的業績結合，故大唐將願意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的支持，包括但不限於(a)提供行業政策詮釋的見解，(b)提供信用增級，如支持函(如需要)，讓本公司可更容易籌資，以及(c)倘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股權，大唐或會作進一步增資，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有利。有關支持將符合本公司作為上市實體的合規規定。

大唐就有關本公司及其僱員的未來意向

大唐有意指出本公司將繼續現有業務，並無意引入對本公司現有營運及業務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本公司固定資產的任何調配）。除本清洗豁免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並無意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現有僱員的持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就A股發行及H股發行商業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理由和益處」一節，而就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的章節。

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持有4,138,977,414股A股，而大唐的子公司大唐財務及海外(香港)公司分別持有8,738,600股A股及480,680,000股H股。大唐集團合共持有4,147,716,014股A股及480,680,000股H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16%及約3.6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77%。

大唐是控股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為大唐或其指定的全資子公司)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A股發行及H股發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特別授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批准

董事認為，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董事，即大唐僱員陳進行、劉傳東及梁永磐，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有關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A股發行及H股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章程須就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集團合共持有4,628,396,0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77%。

於A股發行及H股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發生調整事項，預期2,794,943,820股A股認購股份將發行予大唐，2,794,943,820股H股認購股份將發行予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而大唐集團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將由約34.77%增加至約54.07%（假設除根據A股發行及H股發行而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大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的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申請清洗豁免

於2016年12月5日，已代表大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大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清洗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清洗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執行人員不一定授出清洗豁免，獨立股東不一定批准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授出或批准，清洗交易將不會進行。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向大唐及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大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持股量將會超過50%。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大唐可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而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清洗交易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本公司知悉，倘清洗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權益的額外披露

大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倘在授出有關豁免前出現任何不合資格交易，執行人員一般將不得豁免一間公司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不合資格交易包括於建議的公告刊發前六個月內，但於與有關公司的董事就有關建議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共識或協議之後，尋求豁免的人士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有關公司投票權的交易。此外，倘該等人士於建議的公告刊發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而作出非豁免收購或出售任何投票權，則豁免不會授出，或倘豁免已授出則會無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持有4,138,977,414股A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10%，而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大唐財務及海外(香港)公司，均為大唐的子公司)分別持有8,738,600股A股及480,680,000股H股，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6%及3.6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認購協議之外及誠如清洗豁免通函所披露，大唐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1) 於六個月期間內但於就清洗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董事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共識或協議後收購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 (2) 除上文披露者外，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權利，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3) 就有關清洗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

董事會函件

- (4) 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就大唐或本公司的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可能對清洗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是否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5) 訂有其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涉及其可能或不一定援引或尋求援引清洗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與認購協議生效有關的條件除外）的情況；及
- (6)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清洗交易及清洗豁免中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清洗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三名非執行董事陳進行、劉傳東及梁永磐亦為大唐僱員，被視為於清洗交易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並非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清洗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投票作出推薦意見。

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成立於1994年12月13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10億元，主要從事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及與電力技術有關的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大唐

大唐成立於2003年3月9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9億元；經營範圍包括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與電力有關的煤炭資源開發生產。

海外(香港)公司

海外(香港)公司是大唐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外電力能源的投資、開發、建設及管理；電力設備的製造、維修及維護等。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7年2月24日上午9時30分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i)清洗交易；(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為配發及發行A股認購股份及H股認購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及(iv)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17年2月24日上午10時30分召開，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於2017年2月24日上午11時正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i)清洗交易；(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為配發及發行A股認購股份及H股認購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有關清洗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特別授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大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在參與清洗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清洗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警告：清洗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包括從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及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告完成。因此，清洗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進一步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清洗豁免通函附錄所載的進一步資料。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參閱(i)載於第28頁至第29頁的「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載於第30頁至第31頁的「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清洗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ii)載於本清洗豁免通函第32頁至第61頁的「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股東在決定如何就批准(其中包括)清洗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前，務請閱讀上述函件。

董事(不包括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意見分別於本清洗豁免通函的「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清洗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事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學軍
董事會秘書
謹啟

2017年2月9日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廣寧伯街9號
郵編：100033

敬啟者：

有關建議股份發行的關連交易 特別授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9日致股東的通函(「**清洗豁免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清洗豁免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含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清洗豁免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嘉林資本經吾等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及清洗豁免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經考慮認購事項的條款、清洗豁免通函中「嘉林資本函件」所載嘉林資本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同嘉林資本的看法，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特別授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認購協議的條款及特別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劉吉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

2017年2月9日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廣寧伯街9號

郵編：100033

敬啟者：

建議股份發行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9日致股東的通函(「**清洗豁免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清洗豁免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含義。

根據收購守則，吾等已獲委任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吾等認為清洗交易及清洗豁免的相應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清洗豁免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嘉林資本經吾等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及清洗豁免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經考慮認購事項的條款、清洗豁免通函中「嘉林資本函件」所載嘉林資本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同嘉林資本的看法，認為清洗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清洗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清洗交易及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劉海峽、關天罡

非執行董事

馮根福、羅仲偉、劉煥松、姜付秀、劉吉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

2017年2月9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認購協議、A股發行、H股發行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一) 有關建議股份發行的關連交易；
- (二) 特別授權；及
- (三)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A股發行、H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7年2月9日之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6年11月28日（交易時間後）， 貴公司與大唐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大唐有條件同意按A股發行價每股A股認購股份人民幣3.56元以現金認購2,794,943,820股A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9,950百萬元。

緊隨A股認購協議訂立後，貴公司與海外(香港)公司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海外(香港)公司有條件同意按H股發行價每股H股認購股份2.12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2,794,943,820股H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925百萬港元。

於2017年1月6日(交易時間後)，貴公司與大唐及海外(香港)公司訂立H股認購修訂協議，據此，大唐或其指定全資子公司須取代海外(香港)公司作為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而海外(香港)公司須放棄其作為H股認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並不再為H股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大唐可能使用作為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的最終實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就H股認購協議的修訂，緊隨訂立H股認購修訂協議後，於同一日期，貴公司與大唐訂立A股認購補充協議，據此，A股認購協議中所有海外(香港)公司的提述均修訂為「大唐或其指定全資子公司」或在相關內文中刪去不適用者。除上述修訂外，清洗豁免公告所述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參照董事會函件，大唐是控股股東，因此是貴公司的關連人士。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為大唐或其指定的全資子公司)亦是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A股發行及H股發行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A股發行及H股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發生調整事項，預期2,794,943,820股A股認購股份將發行予大唐，2,794,943,820股H股認購股份將發行予H股認購協議認購人，而大唐集團於貴公司投票權的權利將由約34.77%增加至約54.07%(假設除根據A股發行及H股發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大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貴公司的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根福先生、羅仲偉先生、劉焜松先生、姜付秀先生及劉吉臻先生)組成之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票表決。

貴公司已成立由於A股發行、H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中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紹文先生、曹欣先生、趙獻國先生、劉海峽先生、關天罡女士、馮根福先生、羅仲偉先生、劉焜松先生、姜付秀先生及劉吉臻先生)組成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A股發行、H股發行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協議、A股發行、H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表決。

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期間，(i)林家威先生擔任載列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有關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簽署人；及(ii)嘉林資本獲委聘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及2017年1月13日的公告)。儘管有上述委聘(「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就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大唐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此外，除就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及委聘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的顧問費外，概無任何致使吾等收取自 貴公司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倘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會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A股發行、H股發行及清洗豁免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大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一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通函乃根據收購守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大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大唐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通函所載有關大唐的資料乃由大唐董事提供。大唐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貴集團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大唐集團或彼等各自之子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A股發行及H股發行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公允地摘錄、轉載或載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A股發行、H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A股發行及H股發行

貴集團業務概覽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成立於1994年12月13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10億元，主要從事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及與電力技術有關的服務。 貴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6年中報**」)及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5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4年至 2015年 變化 %
經營收入	29,198,539	61,890,285	70,194,327	(11.83)
期間／年度利潤	2,051,679	3,260,372	1,888,494	72.64

如上表所闡述，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財年**」)的經營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618.9029億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4財年**」)減少約11.83%。參照2015年年報，上述經營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電力銷售所得經營收入減少所致。儘管經營收入減少， 貴集團2015財年的年度淨利潤仍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32.6037億元，較2014財年增加約72.64%。參照2015年年報，上述淨利潤的增加是由於燃料成本和財務費用下降所致。

參照2016年中報， 貴公司將繼續圍繞價值思維和效益導向理念，夯實安全生產基礎，強化搶發電量，嚴控成本費用，堅持優化發展，創優精品工程及深化節能減排。

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3日的公告(「**盈利預警公告**」)，經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計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績將出現虧損，並錄得歸屬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淨虧損。 貴集團業績的變動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因出售煤化工及關聯項目(於2016年8月31日完成)招致虧損；(ii)2016年的平均上網電價與2015年相比降低；及(iii)2016年煤價與2015年相比上升，致使 貴公司煤機企業業績下降。上述資料詳情載列於盈利預警公告。

有關大唐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大唐成立於2003年3月9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9億元；經營範圍包括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與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與電力有關的煤炭資源開發生產。

貴集團可採用之融資方案

參照董事會函件，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貴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籌資活動。

向董事作出查詢後，吾等了解到，董事曾考慮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作為貴集團於香港及／或中國資本市場籌資之方法。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告知吾等，由於(i)相較股本融資，債務融資可能招致利息開支；及(ii)貴公司不傾向增加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及為貴集團帶來額外負債，故貴集團現時不傾向選擇債務融資。

就股本融資而言，董事亦曾考慮供股及公開發售。經考慮(i)除非供股獲全數承銷，否則無法確定供股籌得之資金金額；(ii)貴公司難以按較A股發行及H股發行更為有利之條款物色供股／公開發售之獨立機構承銷商；及(iii)即使能物色到承銷商，承銷費用相對高於A股發行及H股發行之費用，此乃由於(a)就供股／公開發售而應付承銷商之承銷佣金費率較高，致使供股／公開發售涉及之費用較高，相反，貴公司毋須就A股發行及H股發行支付佣金費用；及(b)編製供股／公開發售章程文件產生額外費用，致使專業費用較高。因此，董事認為A股發行及H股發行對貴集團而言屬較可取的籌資方式。

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該等辦法」)，非公開發行新A股一般自發行完成日期起對(i)(a)控股股東、其實益擁有人或聯繫人；(b)發行完成後取得控制權之投資者；及(c)公司董事會引進的戰略投資

者實施不少於36個月的禁售期；或(ii)其他投資者實施不少於12個月的禁售期。參照董事會函件，自H股發行完成起計36個月內，(i)大唐已承諾不買賣或轉讓任何A股認購股份；及(ii)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不得買賣或轉讓任何H股認購股份，惟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轉讓予大唐的子公司除外。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禁售股份將限制A股發行及H股發行對股份市價的負面影響。

鑒於上述各項，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A股發行及H股發行對 貴集團而言屬較可取的籌資方式。

A股發行及H股發行之理由和益處及所得款項用途

參照董事會函件，A股發行所得款項擬部分用於電廠項目建設，將有利於進一步鞏固 貴公司主業優勢，增強電力業務核心競爭力，促進 貴公司可持續發展。

A股發行所得款項擬部分用於償還基建項目貸款。截至2016年9月30日，摘錄至Wind諮詢^{附註}， 貴公司資產負債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74.78%，與主要從事電力相關業務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平均資產負債比率約62.83%相比較高；2015年， 貴公司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12.81億元，財務費用也較高，佔2015財年經營收入的約12.89%(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的財務費用分別佔經營收入約8.86%、9.81%、11.04%、11.11%及12.40%)。根據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建議所得款項用途，A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55.78%將會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借款，而H股發行全部所得款項將會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償還貸款及債券，因此， 貴公司資產負債率可能有所降低，有利於 貴公司優化資本結構、減少財務費用及降低財務風險。

附註：根據Wind諮詢的網站，Wind諮詢成立於1994年。作為中國金融信息服務行業的市場領導者，Wind諮詢致力於提供準確及實時的信息，以及為金融專業人士提供高端的通訊平台。

嘉林資本函件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預期A股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9,950百萬元。貴公司計劃將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A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將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相等於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約10.87%）用於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葫蘆島項目**」）；
- (b) 將約人民幣922百萬元（相等於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約9.27%）用於江蘇大唐國際金壇燃機熱電聯產工程項目（2套400MW級（F級））（「**金壇項目**」）；
- (c) 將約人民幣822百萬元（相等於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約8.26%）用於唐山北郊熱電聯產工程項目（2×350MW）（「**唐山項目**」）；
- (d) 將約人民幣794百萬元（相等於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約7.98%）用於遼寧大唐國際沈撫連接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2×350MW超臨界燃煤濕冷供熱機組）（「**沈撫項目**」）；
- (e) 將約人民幣780百萬元（相等於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約7.84%）用於廣東大唐國際高要金淘熱電冷（2×400MW）聯產項目（「**高要項目**」）；及
- (f) 將約人民幣5,550百萬元（相等於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約55.78%）用於償還基建項目貸款，該貸款的貸方為獨立於貴公司且並非貴公司股東的商業銀行（「**還款**」）。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可行性分析報告**」)。可行性分析報告載列上述項目(「**項目**」或「**該等項目**」)及還款(合稱「**用途**」)之詳情，包括發展各項目之必要性、發展該等項目之時間表安排、該等項目之預計投資及用途可行性分析。用途之詳情概述如下：

葫蘆島項目

葫蘆島項目位於中國遼寧省葫蘆島市北港工業園區。葫蘆島項目之目的為滿足葫蘆島市之供熱需求。根據發展計劃，葫蘆島項目預期於2018年供熱。該項目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209,78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082,000,000元擬以A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所得款項淨額撥資，而餘額擬由 貴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撥資。

金壇項目

金壇項目位於中國江蘇省金壇市金壇經濟開發區。金壇項目之目的為滿足金壇市之供熱需求並向其提供電源。根據發展計劃，金壇項目之建設期約為24個月。該項目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457,31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922,000,000元擬以A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所得款項淨額撥資，而餘額擬由 貴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撥資。

唐山項目

唐山項目位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開平區。唐山項目之目的為滿足唐山市之供熱需求。根據發展計劃，唐山項目之建設期約為19個月。該項目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079,54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22,000,000元擬以A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所得款項淨額撥資，而餘額擬由 貴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撥資。

沈撫項目

沈撫項目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東部、撫順市西部。沈撫項目之目的為滿足瀋陽市東部之供熱需求。根據發展計劃，沈撫項目之建設期約為31個月。該項目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417,18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94,000,000元擬以A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所得款項淨額撥資，而餘額擬由 貴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撥資。

高要項目

高要項目位於中國廣東省高要市金利鎮。高要項目之目的為滿足高要市對供熱(作工業用途)之需求。根據發展計劃，高要項目之建設期約為18個月。該項目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734,12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80,000,000元擬以A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所得款項淨額撥資，而餘額擬由 貴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撥資。

還款

於2016年6月30日， 貴集團短期借款約為人民幣16,525百萬元，年利率介乎3.83%至6.15%。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者除外)約為人民幣130,102百萬元，而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則約為人民幣10,941百萬元。長期借款(包括應於一年內償還者)的年利率介乎1.13%至6.80%。根據可行性分析報告，於2016年9月30日，主要從事電力相關業務並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平均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2.83%，而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4.78%。董事認為，還款將會優化 貴公司的資本結構，減少 貴公司的財務費用並降低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

鑒於以上的該等項目概述以及 貴集團的負債情況，吾等認為用途可接受。

貴公司預期H股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約5,925百萬港元(假設H股發行價不作調整)及不超過約6,233百萬港元(假設H股發行價上調5%)。 貴公司現時計劃在H股發行完成後兩年內將H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償還貸款及債券。經考慮 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短期借款、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者除外)及一年

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以及上述其各自的利率範圍，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H股發行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亦將會優化 貴公司的資本結構、減少 貴公司的財務費用，並降低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因此，吾等認為H股發行之所得款項用途可接受。

經考慮(i)上述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理由和潛在益處；(ii)如上文所述，A股發行及H股發行對 貴集團而言屬較可取的籌資方式；及(iii)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A股發行及H股發行雖然並非在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股認購協議(經A股認購補充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A股認購協議(經A股認購補充協議補充)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訂約各方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大唐(作為認購人)。

A股認購股份數目

2,794,943,820股A股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27.97%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00%；以及佔經A股發行擴大的已發行A股總數約21.85%及佔經A股發行及H股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79%。

大唐將認購的A股認購股份總數應根據董事會函件「A股認購協議(經補充)」一節所披露的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A股發行價

每股A股認購股份人民幣3.56元。

A股發行價為緊接A股定價基準日(即2016年11月29日)前A股20日交易均價的90% (**「A股發行價基準／A股20日折讓」**)。

A股發行價人民幣3.56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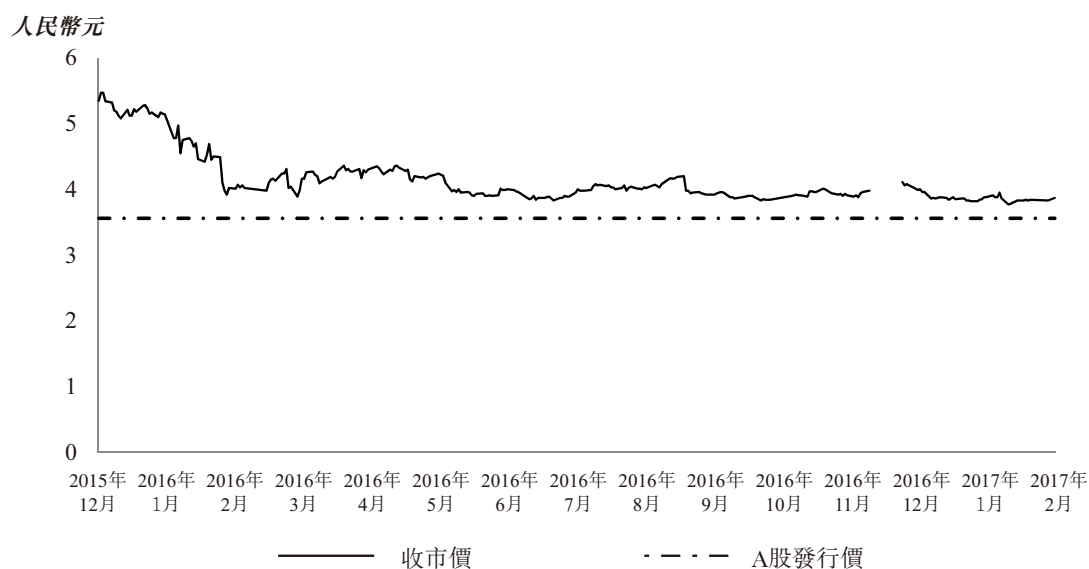
- (a) 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人民幣3.87元折讓約8.01%；
- (b) A股於A股最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人民幣3.98元折讓約10.55% (**「A股最後交易日折讓」**)；
- (c) A股於直至A股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3.93元折讓約9.51%；
- (d) A股於截至A股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3.92元折讓約9.27%；
- (e) A股於截至A股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4.03元折讓約11.76%；及
- (f) 於2015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的經審核合併淨資產(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約人民幣3.38元(摘錄自 貴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溢價約5.33%。

為評估A股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A股股價回顧

下圖列示自2015年12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即A股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約一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一般用於分析用途)在彭博所報的A股每日收市價：

每股A股過往每日收市價



附註：A股自2016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資料來源：彭博

於回顧期，A股交易的收市價介乎每股A股人民幣3.77元至人民幣5.47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A股人民幣4.14元。A股收市價從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月28日呈下滑趨勢，於回顧期剩餘時間則相對穩定。

新A股認購價之比較

為評估A股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同時於(i)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ii)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自2016年9月28日(即緊接A股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兩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公佈之新A股發行交易(「**A股發行交易**」)，以作比較。吾等從A股發行交易中注意到，發行價未必在有關A股發行交易的相關公告日釐定。經考慮(i)A股發行價已在公告日期釐定；及(ii)如認購價並非固定，A股發行交易的認購價較其相應收市價的溢價／折讓或會變動，吾等選擇有固定發行價的A股發行交易以作比較。然而，吾等發現只有兩項交易符合上述條件。因此，吾等已延長選定期間，自2015年12月1日(即緊接A股認購協議日期前約一年期間)開始。吾等已識別四項符合上述條件的交易(「**可資比較A股**」)，而吾等已盡列有關交易。儘管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並非與可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資比較A股完全相同，但可資比較A股足以且適合說明有關同時於(i)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ii)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A股的市場慣例。吾等之相關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 A股定價基準日 (定義見下文)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附註)	認購價較緊接 A股定價基準日 (定義見下文)前 20日交易均價 的溢價／(折讓) (附註)
上海電氣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2727及SH601727)	設計、生產及銷售電力設備、機 電設備、重型機械及核電核島 設備、運輸設備及環保工業產 品及相關服務。	2015年12月6日	(7.30)	(10.00)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1766及SH601766)	鐵路機車、客車、貨車、動車組 及地鐵車輛的研發、製造、銷 售及翻新；及其他軌道交通裝 備專有技術延伸產業。	2016年5月27日	(4.84)	(9.98)
廣州汽車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2238及SH601238)	乘用車、商用車、發動機及汽車 部件的製造及銷售。	2016年10月31日	(12.08)	(10.00)
上海電氣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2727及SH601727)	設計、生產及銷售電力設備、機 電設備、重型機械及核電核島 設備、運輸設備及環保工業產 品及相關服務。	2016年11月14日	(10.44)	(10.00)
最低			(4.84)	(9.98)
最高			(12.08)	(10.00)
平均			(8.66)	(9.99)
貴公司		2016年11月28日	(10.55)	(10.00)

附註：根據該等辦法，定價基準日（「A股定價基準日」）界定為(i)有關非公開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案公告日期；(ii)有關非公開股份發行的股東決議案公告日期；或(iii)發行期首日。公司可選擇三種方法中任何一種以界定彼等的A股定價基準日。每股可資比較A股的A股定價基準日為有關非公開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案公告日期。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A股的認購價介乎(i)較其股份於A股定價基準日的相應收市價折讓約4.84%至折讓約12.08%，平均折讓約為8.66%；及(ii)較其股份於緊接A股定價基準日前的相應20日交易均價（「A股市場範圍」）折讓約9.98%至折讓約10.00%，平均折讓約為9.99%。因此，A股最後交易日折讓及A股20日折讓在上述的A股市場範圍內。

此外，吾等注意到，A股發行價基準符合辦法。辦法規定A股發行價於緊接A股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期間不少於 貴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90%。

儘管每股A股人民幣3.56元的A股發行價於回顧期低於A股收市價，經考慮(i)A股發行價基準符合相關中國法規；及(ii)A股最後交易日折讓及A股20日折讓在A股市場範圍內，吾等認為，A股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A股發行價之調整

於A股定價基準日（即2016年11月29日）至A股發行日期期間，倘 貴公司從事任何除權或除息活動（如股息分派、股份配售或公積金轉增股本），則A股發行價應根據董事會函件「A股發行價的調整」分節所載的公式予以調整。

禁售期

參照董事會函件，大唐已承諾自A股發行完成起計36個月內不得買賣或轉讓任何A股認購股份。董事認為，禁售期會限制發行新A股對股份市場價格的負面影響。

A股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A股認購協議(經補充)」一節。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A股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H股認購協議(經H股認購修訂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H股認購協議(經H股認購修訂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訂約各方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海外(香港)公司(作為原認購人)；及

大唐(為其自身或其指定全資子公司)(作為替代認購人)

H股認購股份數目

2,794,943,820股H股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約84.29%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00%；以及佔經H股發行擴大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45.74%及佔經A股發行及H股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79%。

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將認購的H股認購股份總數應根據董事會函件「H股認購協議(經修訂)」一節所披露的公式予以調整。

H股發行價

每股H股認購股份2.12港元。

H股發行價為緊接H股定價基準日前H股20日交易均價的103%，即2.12港元。

H股發行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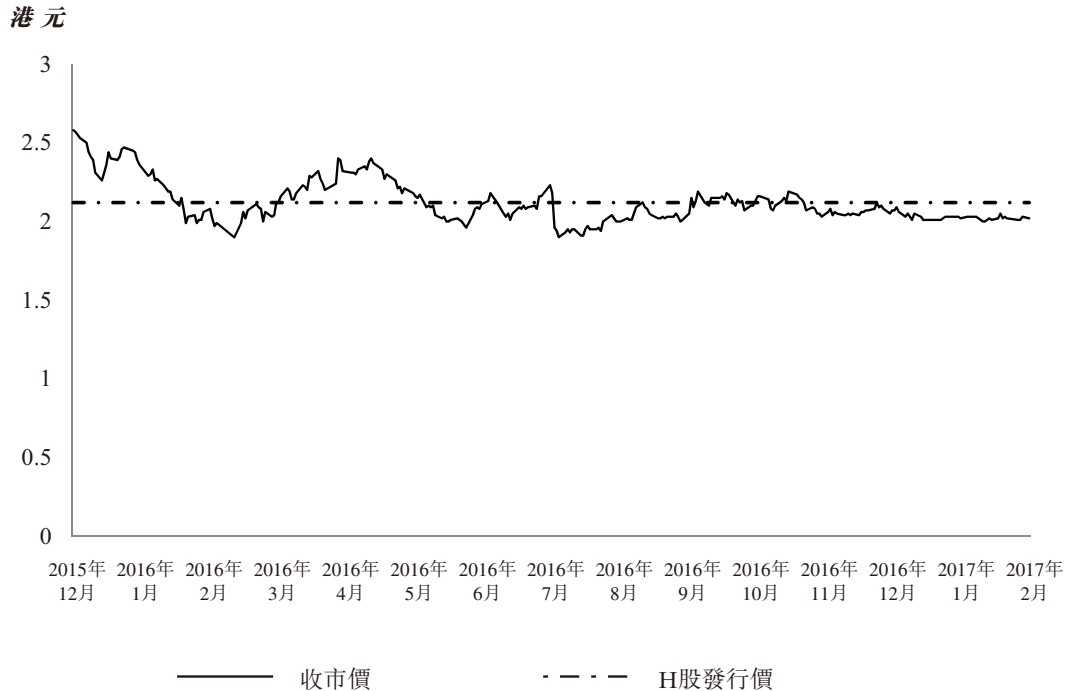
- (a)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02港元溢價約4.95%；
- (b) H股於H股定價基準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08港元溢價約1.92%（「**H股定價基準日溢價**」）；
- (c) H股於截至H股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07港元溢價約2.51%（「**H股五日溢價**」）；
- (d) H股於截至H股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08港元溢價約1.86%；
- (e) H股於截至H股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11港元溢價約0.58%；及
- (f) 於2015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的經審核合併淨資產值（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約人民幣3.40元（摘錄自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按2016年11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參考利率1港元：人民幣0.89015元，相等於約3.82港元）折讓約44.50%（「**淨資產值折讓**」）。

為評估H股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H股股價回顧

下圖列示H股於回顧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

每股H股過往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

於回顧期，H股交易的收市價介乎每股H股1.90港元至2.58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H股2.12港元。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7月29日期間，H股收市價在1.9港元至2.58港元的範圍內波動，於回顧期剩餘時間則相對穩定。

誠如以上所述，H股發行價較於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的經審核合併淨資產值折讓約44.50%。吾等認為，淨資產值折讓屬可以接受，這是由於於2015年12月31日H股於回顧期內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人民幣3.40元的每股股份經審核淨資產值(按2016年11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參考利率1港元：人民幣0.89015元，相等於約3.82港元)。

新H股認購價之比較

為評估H股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同時於(i)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ii)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自2016年9月28日(即緊接H股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兩個月期間)起公佈之新H股發行交易(「**H股發行交易**」)，以作比較。吾等從H股發行交易中注意到，發行價未必在有關H股發行交易的相關公告日期釐定。經考慮(i)H股發行價已在公告日釐定；及(ii)如認購價並非固定，H股發行交易的認購價較其相應收市價的溢價／折讓或會變動，吾等選擇有固定發行價的H股發行交易以作比較。然而，吾等未能發現任何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儘管吾等已延長吾等自2015年12月1日(即緊接H股認購協議日期前約一年期間)開始的選定期間，吾等僅發現一項能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

基於此理由，吾等已選擇性地識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自2016年9月28日(即緊接H股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兩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公佈於特別授權下以固定發行價發行新股份的交易，以作比較。吾等已識別21項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可資比較H股**」)，而吾等已盡列有關交易。儘管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並非與可資比較H股完全相同，但吾等認為可資比較H股足以且適合說明有關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股份的市場慣例。吾等之相關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有關 相應股份認購的 協議日期 (「基準日」) 的每股收市價 的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截至 基準日(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1246)	地產業務、物業發展業務、 投資證券及提供餐飲服務。	2016年10月2日	6.95	5.93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有關 相應股份認購的 協議日期 (「基準日」) 的每股收市價 的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截至 基準日(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8063)	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 業務及放債業務。	2016年10月12日	(8.50)	(6.79)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905)	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 公司。	2016年10月17日	(4.26)	0.22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1178)	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生產 及買賣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 食品、多功能製水機、其他保 健產品及物業投資。	2016年10月28日	(17.43) (附註1)	(16.74) (附註2)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833)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電子產品 之元件、生物柴油產品及提供 節能業務解決方案。	2016年10月31日	(47.16)	(46.79)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629)	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 鐵及黃金。	2016年11月11日	31.03	29.69
浩澤淨水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2014)	提供淨水服務及空氣淨化服務。	2016年11月16日	2.40 (附註1)	7.41 (附註2)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1329)	物業投資及開發。	2016年11月25日	(29.29)	(25.05)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1029)	生產及開發全球工業用的大宗工 業商品(包括鐵礦石)。	2016年12月1日	(44.74)	(44.00)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149)	在中國管理及銷售農產品交易市 場之物業。	2016年12月4日	5.47	2.12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209)	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以及 證券投資。	2016年12月14日	(10.89)	(22.28)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有關 相應股份認購的 協議日期 (「基準日」) 的每股收市價 的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截至 基準日(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196)	研究、設計、製造、成套和銷售 陸地鑽機以及相關零部件，設 計和製造海洋鑽井模塊，為客 戶提供技術支持性服務及鑽井 工程服務。	2016年12月19日	(20.62)	(10.88)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800)	提供數字娛樂服務，包括在中國 提供音樂娛樂服務及遊戲相關 服務。	2016年12月21日	(12.77)	(12.95)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491)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 戲院營運；表演項目製作及投 資、音樂製作及其他；以及證 券投資。	2016年12月22日	(10.38)	(11.46)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132)	開發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 提供程式化服務、網絡服務、 移動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及開發 手機遊戲；以及銷售及製造電 源及數據線。	2017年1月4日	(12.17)	(10.14)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3344)	色紗、針織毛衫及棉紗的生產 及銷售，提供毛紗漂染及毛衫 織造服務，以及買賣棉花及毛 紗。	2017年1月6日	(92.00)	(92.11)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989)	提供電信零售及管理服務、物業 投資及物業發展及管理(包括 規劃、設計、預算、領牌、合 約招標及合約管理)。	2017年1月9日	(20.00)	(19.79)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有關 相應股份認購的 協議日期 (「基準日」) 的每股收市價 的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截至 基準日(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每股 平均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77)	在香港從事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業務，主要包括住宅、商業及基建項目的坭井及裝頂工程、樁帽建築及下層結構建築。	2017年1月12日	(73.15)	(73.37)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1486)	提供周詳全面的建築設計服務。	2017年1月13日	(37.62)	(37.07)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 有限公司(8228)	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管理服務予藝人、經營影視城及酒店。	2017年1月20日	(4.29)	(1.15)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2366)	提供跨媒體服務，包括投資於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及相關服務。	2017年1月24日	(12.50)	(13.15)
最高			31.03	29.69
最低			(92.00)	(92.11)
平均			(19.62)	(18.97)
貴公司		2016年11月28日	1.92	2.51

附註：

1. 該公司的股份於協議日期已停牌／短暫停牌，或協議日期並非交易日。折讓／溢價乃按其認購價較緊接基準日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折讓／溢價計算。
2. 該公司的股份於協議日期已停牌／短暫停牌，或協議日期並非交易日。折讓／溢價乃按其認購價較緊接基準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折讓／溢價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H股的認購價較其於基準日的相應收市價（「**H股市场範圍**」）折讓約92.00%至溢價約31.03%，平均折讓約為19.62%。因此，H股定價基準日溢價在H股市场範圍內。

此外，可資比較H股的認購價較緊接基準日前／截至基準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H股五日市場範圍**」）折讓約92.11%至溢價約29.69%，平均折讓約為18.97%。因此，H股五日益價在H股五日市場範圍內。

鑑於(i)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並非與可資比較H股完全相同；及(ii)H股市场範圍及H股五日市場範圍廣闊，上述可資比較H股分析只可作參考之用。

經考慮(i)每股H股2.12港元的H股發行價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定價基準日（即2016年11月28日）、最後5個、30個及180個連續交易日直至H股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的H股收市價有溢價；及(ii)H股發行價於回顧期在H股收市價的範圍內（即1.90港元至2.58港元），吾等認為，H股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H股發行價之調整

倘H股於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高於緊接H股定價基準日前最後交易日的H股收市價（即每股H股2.07港元）或相關H股價格（即2.12港元）之間較高者，則H股發行價可上調，但不超過5%。確切的上調比例須由 貴公司就H股發行諮詢其財務顧問，並向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後而釐定。

於H股定價基準日至H股發行日期期間，倘 貴公司從事任何除權或除息活動（如股息分派、股份配售或公積金轉增股本），則H股發行價應根據董事會函件「H股發行價的調整」分節所載的公式予以調整。

禁售期

參照董事會函件，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自H股發行完成起計36個月內不得買賣或轉讓任何H股認購股份，除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貴公司的其他法律及貴公司股份於司法管轄區上市的上市規則轉讓予大唐的子公司（不論該等子公司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全資擁有或控制）外，受讓人亦須遵守該禁售承諾。董事認為，禁售期會限制發行新H股對股份市場價格的負面影響。

H股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H股認購協議（經修訂）」一節。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H股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權益之攤薄影響

參照載於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的股權列表，假設除根據A股發行及H股發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權益將於緊隨A股發行及H股發行後攤薄約10.76個百分點（「攤薄影響」）。然而，鑒於(i) 貴公司進行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理由及潛在益處；(ii) 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 吾等就上述第(i)及(ii)點所作出的評估及獨立工作，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權益的攤薄程度屬可接受。

A股發行及H股發行之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確認，預期A股發行及H股發行在緊隨A股發行及H股發行完成後但在使用上述所得款項前，將(i)增加 貴集團的淨資產值，其金額不超過A股所得款項淨額與H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和；及(ii)減少 貴集團的每股股份淨資產值。

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表示A股發行及H股發行完成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A股發行及H股發行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後：

- (i) A股發行及H股發行為 貴集團更可取的籌資方式；
- (ii) 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 (iii) 如「A股發行及H股發行之理由和益處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理由和益處；
- (iv) 儘管每股A股人民幣3.56元的A股發行價低於回顧期內的A股收市價，經考慮(a)A股發行價基準符合相關中國法規；及(b)A股最後交易日折讓及A股20日折讓在A股市場範圍內，就獨立股東而言，A股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 (v) 儘管H股發行價較於2015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的經審核合併淨資產值折讓約44.50%，吾等認為，由於回顧期交易日的每股H股收市價低於2015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的經審核淨資產值，淨資產值折讓屬可接受。同時，經考慮(a)每股H股2.12港元的H股發行價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定價基準日（即2016年11月28日）、最後5

個、30個及180個連續交易日直至H股定價基準日(包括當日)的H股收市價有溢價；及(b)H股發行價在回顧期內的H股收市價範圍內(即1.90港元至2.58港元)，吾等認為H股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i) 禁售期將限制發行新A股和新H股對股份市場價格的負面影響；及

(vii) 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權益攤薄程度屬可以接受，

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A股發行及H股發行雖然並非在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A股發行及H股發行，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表決贊成決議案。

B. 清洗豁免

於A股發行及H股發行完成後，2,794,943,820股A股認購股份將發行予大唐，2,794,943,820股H股認購股份將發行予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而大唐集團於貴公司投票權的權利將由約34.77%增加至約54.07%(假設除根據A股發行及H股發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大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貴公司的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大唐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A股發行及H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向大唐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倘清洗豁免不獲授出或批准，A股發行及H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向大唐及H股認購股份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後(並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大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持股量將會超過50%。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大唐可進一步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而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鑒於(i)載於本函件「A股發行及H股發行之理由和益處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下的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理由及潛在益處；(ii)A股發行及H股發行乃 貴集團更可取的籌資方式；(iii)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建議所得款項用途；(iv)認購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為完成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進行A股發行及H股發行而言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理由及潛在利益，以及A股發行及H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向大唐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完成，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表決贊成決議案。

此致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7年2月9日

* 僅供識別

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董事會須根據《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5號 – 上市公司非公開股票預案和發行情況報告書》(「準則第25號」)所載列的規定編製非公開發行A股的預案。所述預案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批准。載列於本附錄的所述預案乃供股東進一步了解清洗交易。

在本預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股東大會」指清洗豁免通函所界定的臨時股東大會，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本次非公開發行」及「本次發行」均為通用，指清洗豁免通函所界定的A股發行。本附錄一所有數字均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本附錄一A第七節2016及2017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有關2016年的資料，請參照附錄一B由本公司國內核數師及本公司H股發行的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編製的報告。就有關2017年的資料而言，由於編製該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公司對其於2017年的營運成效或趨勢的判斷，以及本公司於本年年初編製2017年實際盈利預測，將會過早披露本公司的商業計劃，洩漏商業機密，嚴重損害本公司的競爭力及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與此同時，於本年年初未能向股東提供有意義的資料作為盈利預測，或會導致資料不盡準確，甚至會誤導股東，故此舉將不恰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而執行人員表示有意給予同意。由於有關2017年的該等資料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該等資料並未符合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該等盈利預測評估A股發行、H股發行及清洗豁免的利弊時應審慎行事。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LTD.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二次修訂稿)

二零一七年二月

公司聲明

1.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預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3. 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說明，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4. 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批准或核准，本預案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特別提示

1.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相關事項已經2016年11月28日、2017年1月6日召開的大唐發電第九屆六次董事會、大唐發電第九屆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2.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相關事項尚需獲得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及中國證監會核准。
3.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集團，其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子公司），其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

4. 本公司擬向特定物件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不超過2,794,943,820股，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擬全部由大唐集團認購。在上述發行範圍內，將由公司董事會及相關董事視市場情況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最終發行數量。如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股份配售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數量上限將相應調整。

此外，本公司擬同時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不超過2,794,943,820股，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擬全部由大唐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子公司）認購。如公司在董事會召開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股份配售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數量將相應調整。

5.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第九屆六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2016年11月29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為3.56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的90%。

如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股份配售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

6.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與非公開發行H股互為條件，互為條件即：如本次發行A股、本次發行H股中的任何一項未能獲得其應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全部批准/核准，包括但不限於大唐集團內部審批機構、大唐發電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國務院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核准，則本次發行的任何內容均不予實施。

7.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大唐集團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上市交易或轉讓。

此外，自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大唐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子公司）不得交易或轉讓其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但在中國法律及公司其他適用法律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轉予大唐集團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子公司的除外，受讓主體仍須繼續履行上述承諾直至鎖定期屆滿。

8. 本次擬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95,000萬元，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擬投入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江蘇大唐國際金壇燃機熱電聯產項目、大唐國際唐山北郊熱電聯產項目、遼寧大唐國際沈撫連接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廣東大唐國際高要金淘熱電冷聯產項目，剩餘部分償還項目基建借款。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592,528.09萬港元或等值人民幣（當H股發行價格按H股認購協議約定的上調機制上調時，H股發行數量保持不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相應上調），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9.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10. 大唐集團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全部股票構成與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內部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公司董事會在表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議案時，關聯董事回避表決，獨立董事對本次關聯交易發表意見。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事項時，關聯股東需要對相關議案回避表決，能否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存在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注意風險。

11. 公司控股股東為大唐集團，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資委，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不變。
12. 關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請詳見本預案「第八節 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說明」。
13.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相關事項已於2016年11月28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自本預案公告之日起，本公司將順序實施下述工作：
 - (1) 本公司向國務院國資委提交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請示及相關文件；
 - (2) 本公司發出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相關事項的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及H股股東通函；
 - (3) 在獲得國務院國資委的批覆後，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相關事項；
 - (4) 在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分別向中國證監會發行部和國際部報送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

目錄

公司聲明.....	62
特別提示.....	63
目錄	67
釋義	70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73
一、 發行人基本情況	73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74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概要.....	80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83
五、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84
六、 本次發行方案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程序	84
七、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的關係.....	85
八、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簡介	85
第二節 董事會前確定的發行對象基本情況.....	89
一、 發行對象的基本情況	89
二、 大唐集團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的處罰、 訴訟或者仲裁情況	91
三、 本次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所從事的 業務與公司的業務是否存在同業競爭或者潛在的同業競爭和 關聯交易情況	91
四、 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發行對象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與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情況	92

第三節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摘要	93
	一. A股認購協議	93
	（一）合同主體、簽訂時間	93
	（二）認購方式	93
	（三）認購價格和定價原則	93
	（四）擬認購股份金額和數量	94
	（五）鎖定期	94
	（六）支付方式	94
	（七）認購合同生效的先決條件	95
	（八）違反合同	95
第四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97
	一.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投資計劃	97
	二.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基本情況	98
	三.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的影響	116
第五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分析	118
	一. 公司業務、收入結構、公司章程、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變化 ...	118
	二. 本次發行後上市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	119
	三. 上市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 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120
	四. 本次發行完成後，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 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 擔保的情形	120
	五. 本次發行對公司負債情況的影響	120

第六節	本次發行相關的風險說明	121
	一、宏觀經濟風險	121
	二、業務與經營風險	122
	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風險	122
	四、與環境保護相關的風險	122
	五、發行審批風險	122
	六、股市風險	123
	七、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123
第七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分析	124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124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127
	三、董事會選擇本次融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28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128
	五、公司應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130
	六、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對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135
第八節	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說明	137
	一、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137
	二、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及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139
	三、公司分紅政策及三年期股東回報規劃（2016年–2018年）	140

釋義

在本預案中，除非另有說明，下列簡稱具有如下特定含義：

A股認購協議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之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認購協議
A股認購協議補充協議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之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A股	指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境內投資者發行、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第九屆六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權益裝機容量	指	全資電廠裝機容量與控、參股電廠裝機容量乘以控、參股比例之和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國際電力	指	原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2004年與北京市綜合投資公司合併為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現更名為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唐集團、集團、 控股股東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
大唐發電、本公司、上市 公司、公司、發行人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H股認購協議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認購協議
H股	指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港元認購和交易、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河北建投	指	原為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現更名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指	發電設備的額定功率之和
MW	指	兆瓦，即1,000,000瓦或0.1萬千瓦時
上網電量	指	電廠所發並接入電網連接點的計量電量，也稱銷售電量
上網電價	指	發電廠銷售給電網的單位電力價格
海外(香港)公司	指	中國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元、千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千元、萬元、億元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體改委	指	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召開日	指	大唐發電第九屆六次董事會會議召開日，即2016年11月28日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指	大唐發電第九屆六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即2016年11月29日
股東大會召開日	指	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議案的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 本次非公開發行、 本次發行	指	大唐發電擬以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向大唐集團發行不超過2,794,943,820股A股股票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	指	大唐發電擬以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向大唐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子公司)發行不超過2,794,943,820股H股股票
本預案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天津津能	指	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
利用小時	指	一定期間發電設備的發電量折合到額定功率的運行小時數。 是用來反映發電設備按銘牌容量計算的設備利用程度的指標

註： 本預案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發行人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中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英文)：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中文簡稱：	大唐發電
法定代表人：	陳進行
成立(工商註冊)日期：	1994年12月13日
註冊資本：	13,310,037,578元人民幣
公司A股股票上市地：	上交所
公司A股簡稱：	大唐發電
公司A股代碼：	601991.SH
公司H股股票上市地：	香港聯交所
公司H股簡稱：	大唐發電
公司H股代碼：	0991.HK
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簡稱：	DAT
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	991
註冊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
辦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
郵遞區號：	100033
電話號碼：	(010) 8800 8678、(010) 8800 8669
傳真號碼：	(010) 8800 8672、(010) 8800 8672
電子信箱：	DTPower@DTPower.com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

1. 公司概況

本公司是經原國家體改委體改生[1994]106號文《關於設立北京大唐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由中國華北電力集團公司、北京國際電力、河北建投三家共同作為發起人，以發起設立的方式於1994年12月13日在北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投入資產經評估後的淨資產總額為511,258.16萬元，按照淨資產的73%折為股本，計373,218萬股（每股面值1元），其餘138,040.16萬元列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本公司設立時的主要發起人為原中國華北電力集團公司，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為96.57%，其他發起人為原北京國際電力與河北建投，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分別為2.57%和0.86%。設立完成後發行人總股本為373,218萬股。

經原國家體改委體改生[1996]125號文《關於北京大唐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轉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覆》和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證委發[1996]35號文《關於同意北京大唐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批准，本公司於1997年3月21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43,066.90萬股，並在香港聯交所和倫敦證券交易所同時掛牌上市。境外發行上市完成後，發行人總股本為516,284.9萬股。

經原國家電力公司國電財[1999]115號文《關於同意轉讓北京大唐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權的批覆》和原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1999]外經貿資二函字第266號文《關於北京大唐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變更的批覆》批准，本公司股東原中國華北電力集團公司於1999年7月2日以1.595元／股的價格向北京國際電力、河北建投、天津津能轉讓共177,533.2萬股本公司股票，其中轉讓給北京國際電力57,573.2萬股，轉讓給河北建投63,977.2萬股，轉讓給天津津能55,982.7萬股。股權轉讓後，發行人總股本未發生變化，為516,284.9萬股。

根據國務院2003年2月2日頒佈的國函[2003]16號文《國務院關於組建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有關問題的批覆》，原中國華北電力集團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轉由大唐集團持有，劃轉後，大唐集團持有本公司35.43%的股份。此次股權變動於2004年3月15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股權劃轉完成後，大唐集團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2004年11月1日，國務院國資委出具的國資產權[2004]993號文《關於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權管理有關問題的批覆》，確認大唐集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為國家股，北京國際電力、河北建投和天津津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為國有法人股。股權劃轉完成後，發行人總股本未發生變化，為516,284.9萬股。

經原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計外資[2003]243號文《國家計委關於北京大唐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可轉換債券的批覆》和中國證監會證監國合字[2003]28號文批准，本公司於2003年9月9日在境外發行了15,380萬美元於2008年到期的年利率為0.75%的美式可轉換債券，初始換股價為每股H股5.558港元。截至2008年末，該美式可轉債已全部轉換為H股股票。

根據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京國資改發字[2004]45號文件，北京國際電力與北京市綜合投資公司合併重組為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力所持發行人67,179.2萬股國有法人股劃轉予京能集團持有。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證監發字[2006]135號文，本公司於2006年12月發行A股50,0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2006年12月，在上交所上市，上市股票代碼為601991。境內發行上市完成後，發行人總股本為566,284.9萬股。

經於2007年6月29日召開的公司200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於2007年7月30日完成了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使公司股份總數由584,488.1萬股增至1,168,976.1萬股。轉增完成後，發行人總股本為1,168,976.1萬股。

2008年，公司於2003年9月發行的5年期美元可轉換債券轉增H股45,954,105股，使公司股份總數由11,734,083,473股，增加至11,780,037,578股。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證監許可[2009]1492號，本公司於2010年3月以非公開發行的形式向特定投資者發行A股530,000,000股，使公司股份總數由11,780,037,578股，增加至12,310,037,578股。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證監許可[2010]1842號，本公司於2011年5月以非公開發行的形式向特定投資者發行A股100,000萬股，使公司股份總數由12,310,037,578股，增加至13,310,037,578股。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A股為9,994,360,000股，約佔總股本的75.0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3,315,677,578股，約佔總股本的24.91%。

本公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的獨立發電公司之一，公司及子公司發電業務主要分佈於全國18個省、市、自治區，京津冀、東南沿海區域是公司火電裝機最為集中的區域，水電項目大多位於西南地區，風電、光伏廣佈全國資源富集區域。

截至2015年末，公司管理裝機容量約42,337.225兆瓦。其中，火電煤機31,280兆瓦，約佔73.88%；火電燃機2,890.8兆瓦，約佔6.83%；水電6,100.825兆瓦，約佔14.41%；風電1,875.6兆瓦，約佔4.43%；光伏發電190兆瓦，約佔0.45%，清潔能源所佔比重比上年末增加約2.27個百分點，電源結構進一步優化。

2. 股權結構

大唐發電的控股股東大唐集團是由國務院國資委履行出資人職責的全民所有制企業。國務院國資委是大唐發電的實際控制人。

截至2016年9月30日，大唐發電前十大股東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質
1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	4,138,977,414	31.10%	A股流通股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291,424,921	24.73%	H股流通股
3	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	1,296,012,600	9.74%	A股流通股
4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281,872,927	9.63%	A股流通股
5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260,988,672	9.47%	A股流通股
6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7,353,765	2.91%	A股流通股
7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76,904,200	0.58%	A股流通股
8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 中信民生財富2期指定型結構化證券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70,000,000	0.53%	A股流通股
9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 中信民生財富4期指定型結構化證券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67,000,000	0.50%	A股流通股
10	航天科工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54,901,264	0.41%	A股流通股
合計		11,925,435,763	89.60%	-

截至2016年9月30日，大唐發電的股本結構情況如下：

股份性質	股份數 (股)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 的比例
A股總股本	9,994,360,000	75.09%
H股總股本	3,315,677,578	24.91%
總股本	13,310,037,578	100.00%

3. 主要子公司情況

截至2016年9月30日，納入合併範圍的子公司共136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經營範圍：建設、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調試；電力技術服務；礦產品銷售（專控除外）、礦產品技術諮詢、服務；化工產品、能源化工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化工設備檢修、安裝、調試等。

4. 公司業務情況

公司主要經營以火電為主的發電業務及水電、風電和其他能源發電業務，並涉及煤炭、交通、循環經濟等領域。

2015年及2016年1-9月，公司主要產品生產情況如下：

單位：億千瓦時

項目	2016年1-9月	同比變動	2015年	同比變動
發電量	1,299.73	1.20%	1,697.25	-10.12%
上網電量	1,232.99	1.34%	1,608.30	-9.97%

2015年及2016年1-9月，公司主營業務收入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大唐發電	2016年1-9月	佔比	2015年	佔比
電力	3,907,465.07	88.41%	5,555,632.10	90.75%
化工	183,276.22	4.15%	183,998.30	3.01%
熱力銷售	102,679.20	2.32%	143,457.00	2.34%
煤炭	8,748.32	0.20%	26,764.90	0.44%
其他產品	217,424.34	4.92%	211,841.30	3.46%
合計	<u>4,419,593.15</u>	<u>100.00%</u>	<u>6,121,693.60</u>	<u>100.00%</u>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目的和意義

1. 增強公司主營業務核心競爭力

近年來，我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電力生產、消費進入調整週期，在此背景下，公司在積極把握好穩增長與調結構的平衡、著力加強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快培育新的發展動能、改造提升傳統產能優勢的前提下，以提高發展品質和效益為中心，以打造發電產業升級版為主線，以科技創新為動力，加快推進結構調整，實現發電主業高效清潔可持續發展。

為此，公司提出本次非公開發行申請，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擬用於電廠項目建設和償還項目基建借款，是公司既定發展戰略的具體實施，有利於進一步鞏固公司主業優勢，增強電力業務核心競爭力，對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抵禦市場風險具有長期重要意義。

2. 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擬用於電廠項目建設和償還項目基建借款，近年來，公司主要通過銀行借款方式進行融資，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資產負債率為74.78%，相對較高，2015年，公司利息支出為112.81億元，存在一定償債風險，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業績持續增長。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公司資產負債率將有所降低，有利於公司優化資本結構，減少財務費用，降低財務風險。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概要

（一）發行股票的類型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二）發行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將全部採取面向特定物件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的六個月內擇機發行。

（三）發行對象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擬全部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集團認購。

（四）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物件均以現金方式一次性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

（五）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第九屆六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2016年11月29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為3.56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的90%。如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股份配售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1. 當僅派發現金股利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A_1 = PA_0 - DA$
2. 當僅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A_1 = PA_0 / (1 + EA)$
3. 當派發現金股利同時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A_1 = (PA_0 - DA) / (1 + EA)$

其中， PA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PA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DA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EA 為每股送紅股或每股將予發行的轉增股本數。

（六）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2,794,943,820股，擬全部由大唐集團認購。如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股份配售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數量將作出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QA_1 = QA_0 \times PA_0 / PA_1$$

其中， QA_1 為調整後發行數量， QA_0 為調整前發行數量， PA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PA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發行的股票數量為準。

（七）鎖定期及上市安排

大唐集團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上市交易或轉讓。

公司將向上交所申請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上市。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鎖定期屆滿後，可在上交所交易。

（八）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95,000萬元，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擬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類別	項目名稱	持股比例	預計總投資	擬使用 募集資金額
電廠項目	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	100%	320,978	108,200
	江蘇大唐國際金壇燃機熱電聯產項目	100%	245,731	92,200
	大唐國際唐山北郊熱電聯產項目	100%	307,954	82,200
	遼寧大唐國際瀋撫連接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	100%	341,718	79,400
	廣東大唐國際高要金淘熱電冷聯產項目	100%	273,412	78,000
	小計	—	1,489,793	440,000
償還項目基建借款		—	—	555,000
合計		—	—	995,000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需要另行籌措資金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九）本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老股東共用。

（十）本次發行股票決議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開發行決議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大唐集團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公司向大唐集團非公開發行股票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非公開發行涉及關聯交易事項已經公司獨立董事前認可並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在公司第九屆六次董事會臨時會議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議案時，關聯董事均需回避表決，由非關聯董事表決通過，相關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時，關聯股東也將回避表決。

五.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13,310,037,578股，其中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持有4,628,396,014股，持股比例約為34.77%，大唐集團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國務院國資委為公司實際控制人。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2,794,943,820股，擬全部由大唐集團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數量不超過2,794,943,820股，擬全部由擬全部由大唐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子公司）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的合計持股比例約為54.07%，大唐集團仍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公司實際控制人仍為國務院國資委。

六. 本次發行方案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已於2016年11月28日、2017年1月6日經公司第九屆六次董事會、第九屆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本次非公開發行尚待國務院國資委批准。

本次非公開發行尚待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次非公開發行尚待中國證監會核准。

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公司將向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股票發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全部呈報批准程序。

七.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的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與非公開發行H股互為條件，互為條件即：如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中的任何一項未能獲得其應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全部批准／核准，包括但不限於大唐集團內部審批機構、大唐發電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國務院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核准，則本次發行的任何內容均不予實施。

八.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簡介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進度

本公司擬在非公開發行A股的同時非公開發行H股，H股發行方案已於2016年11月28日、2017年1月6日經公司第九屆六次董事會、第九屆八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尚待國務院國資委批准、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及中國證監會核准。

（二）發行物件、認購方式、發行數量及價格

1. 發行對象：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擬全部由大唐集團(或其指定的全資子公司)認購。
2. 認購方式：發行對象以現金方式一次性認購。
3. 發行數量：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數量不超過2,794,943,820股，擬全部由發行對象認購。如公司在董事會召開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股份配售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發行數量將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QH_1 = QH_0 \times PH_0 / PH$$

其中：

QH_1 為調整後發行數量

QH_0 為調整前發行數量

PH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PH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當 H 股發行價按 H 股認購協議約定的上調機制上調時，H 股發行數量保持不變，本次非公開發行 H 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相應上調。

本次發行 H 股股票的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發行的股票數量為準。

4. 發行價格：本次非公開發行 H 股股票的發行價格為公司第九屆六次董事會會議召開日前 20 個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均價（董事會召開日前 20 個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均價 = 董事會召開日前 20 個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總額 / 董事會召開日前 20 個交易日 H 股股票交易總量）的 103%，即 2.12 港元 / 股。

如審議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的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交易日 H 股股票收盤價高於董事會召開日前一交易日 H 股股票收盤價或董事會召開日前 20 個交易日 H 股股票均價的 103% 中之孰高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 H 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在前述發行價格的基礎上按比例相應上調，但上調比例不超過 5%，具體上調比例由公司與本次發行 H 股的保薦/承銷機構協商確定後，由公司向發行對象出具書面通知。上調比例及調整後的發行價格計算公式如下：

$$R = N_2 \div N_1 - 1$$

$$P_2 = P_1 \times (1 + R)$$

R： 發行價格上調比例

P_1 ： 調整前的H股發行價

P_2 ： 調整後的H股發行價

N_1 ： 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票均價的103%或董事會召開日前一交易日H股股票收盤價(孰高者)

N_2 ： 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交易日H股股票收盤價

如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交易日H股股票收盤價不超過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票均價的103%，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將不作調整。

如公司在董事會召開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1) 當僅派發現金股利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H = PH_0 - DH$

(2) 當僅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H = PH_0 / (1 + EH)$

(3) 當派發現金股利同時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H = (PH_0 - DH) / (1 + EH)$

其中， PH_0 為本次調整前的發行價格， PH 為本次調整後發行價格， DH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EH 為每股送紅股或每股將予發行的轉增股本數。

（三）鎖定期

發行對象承諾，在本次發行H股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上市交易或轉讓其在本交易中取得的任何H股股份，但在中國法律及大唐發電其他適用法律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轉予大唐集團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子公司的除外，受讓主體仍須繼續履行上述承諾直至鎖定期屆滿。如果中國證監會和大唐發電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不同規定的，發行對象同意按其規定執行。發行對象應按照中國法律相關規定、大唐發電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大唐發電要求，就本次發行H股中認購的股份出具相關鎖定承諾，並辦理股份鎖定事宜。

發行對象可在鎖定期內就本交易獲得的全部或部分H股股票進行質押或設置其他擔保權益，但因該質押或其他形式的擔保導致該等股票需辦理過戶的，仍需遵守上述鎖定期要求。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募集資金投向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592,528.09萬港元或等值人民幣（當H股發行價按H股認購協議約定的上調機制上調時，H股發行數量保持不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相應上調），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五）上市安排

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本次非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上市。本次非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鎖定期屆滿後，可在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交易。

第二節 董事會前確定的發行對象基本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大唐集團，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基本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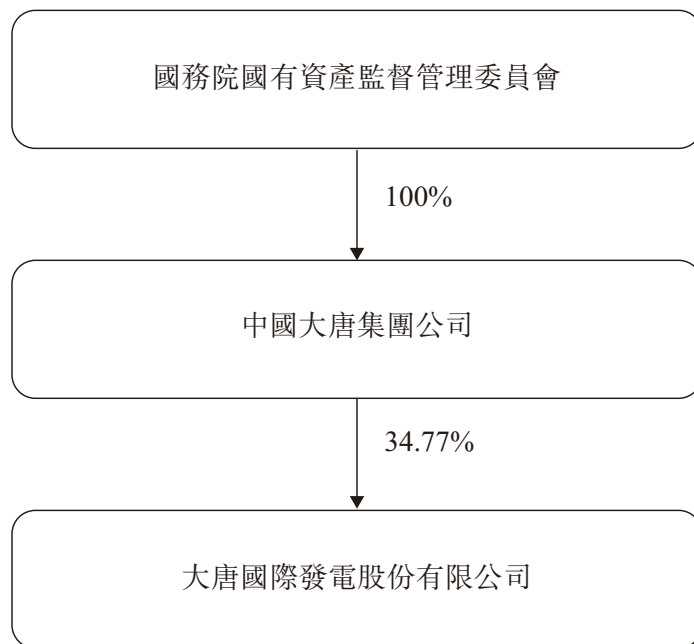
一、發行對象的基本情況

（一）大唐集團概況

公司名稱：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9日
註冊資本：	18,009,316,900元整
註冊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1號
法定代表人：	陳進行
公司類型：	全民所有制
經營範圍：	經營集團公司及有關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並由集團公司擁有的全部國有資產；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二）股權控制關係

大唐集團的唯一股東為國務院國資委，其股權控制關係結構圖如下：



截至2016年9月30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628,396,014股，合計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34.77%。

（三）主營業務情況

大唐集團以電力生產和銷售為主要業務，依託電力產業優勢，做大做強煤炭、金融、節能環保等產業，逐步形成結構佈局合理的產業鏈條。

2015年，大唐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為1,659.20億元，實現淨利潤約為100.32億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唐集團總資產約為7,295.47億元，淨資產約為1,325.58億元。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簡要會計報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總計	65,955,993.19	72,954,670.13
負債合計	53,804,450.71	59,698,870.07
所有者權益合計	12,151,542.49	13,255,800.06

項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營業收入	11,198,008.34	16,592,036.29
利潤總額	876,943.45	1,731,603.69
淨利潤	691,955.22	1,003,200.38

註：2015年資料為經審計的合併報表資料、2016年1-9月資料為未經審計的合併報表資料。

二、大唐集團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的處罰、訴訟或者仲裁情況

大唐集團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未受過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明顯無關的除外）、刑事處罰或者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

三、本次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所從事的業務與公司的業務是否存在同業競爭或者潛在的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業務與大唐集團及其控制的下屬企業所從事的業務不會因本次非公開發行導致新的同業競爭或者潛在的同業競爭。

本次發行完成後，大唐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不會因本次發行而增加新的關聯交易。若未來公司因正常的經營需要與大唐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關聯交易，公司將按照現行法律法規規定，遵循市場化原則確定交易價格並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和資訊披露義務。

四. 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發行對象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情況

本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公司與控股股東大唐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存在重大購銷商品、貸款、提供和接受勞務等關聯交易，與關聯方有關的重大關聯交易協定均已披露並公告，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定期報告、臨時公告。

第三節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摘要

一、A股認購協議

（一）合同主體、簽訂時間

發行人(甲方)：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認購人(乙方)：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
簽訂時間：	2016年11月

（二）認購方式

認購人以現金方式一次性認購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份。

（三）認購價格和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第九屆六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2016年11月29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為3.56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的90%。本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股份配售等除權、除息事項，大唐集團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每股價格相應調整。

（四）擬認購股份金額和數量

雙方同意，大唐發電向大唐集團本次發行A股的數量為2,794,943,820股，大唐集團同意根據A股認購協定約定認購該等股份。大唐發電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股份配售等除權、除息事項，大唐集團認購的本次發行A股的股票數量相應調整。大唐集團的認購價款應為每股價格與其認購數量的乘積。

（五）鎖定期

大唐集團承諾，在本次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上市交易或轉讓其在本交易中取得的任何A股股份。如果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有不同規定的，大唐集團同意按其規定執行。大唐集團應按照中國法律相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要求，就本次發行A股中認購的股份出具相關鎖定承諾，並辦理股份鎖定事宜。

（六）支付方式

1. A股認購協議生效後且於發行日，大唐集團應以現金方式通過銀行轉賬將認購價款一次性支付至本次發行A股承銷機構為本次發行A股專門開立的賬戶，承銷機構應在收到本次發行的全部認購價款項後根據發行人與承銷機構簽署的承銷協定的約定，將認購價款一次性全額劃入發行人為本次發行A股專門開立的銀行賬戶。
2. 大唐發電應於收到上述認購款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指定具有合法資質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對大唐集團支付的前述認購款進行審驗並出具驗資報告。
3. 驗資報告出具以後，大唐發電應盡快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將大唐集團登記為其作為本交易項下認購A股持有人的書面申請，大唐集團同意給予必要的配合。
4. 在前述登記完成後，大唐集團對該等A股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大唐發電在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新老股東按其屆時持股比例享有。

（七）認購合同生效的先決條件

1. A股認購協定經雙方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各自公章；
2. 大唐集團就本次發行取得其內部審批機構的批准；
3. 大唐發電董事會批准本次發行；
4. 大唐發電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及其認購協議，A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A股事項及其認購協議，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H股及其認購協議；
5. 大唐發電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批准清洗豁免，並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批准大唐集團免於以要約方式增持大唐發電股份；
6. 香港證監會已向大唐集團授出清洗豁免；
7. 就本次發行取得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國務院國資委的批准、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及
8. H股股份認購協議第四條第1款至第7款述及生效條件已達成。

（八）違反合同

1. 任何一方違反A股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款均應視為該方在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違約。如一方違約行為給另一方造成損失，守約方有權就其由此遭受的損失要求違約方予以賠償。
2. A股認購協議述及損失包括違約方因違約行為使守約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損失以及守約方為處理爭議而合理負擔的訴訟費用、取證費用、公證費、律師費和其他仲介機構服務費等。

二. A股認購協議補充協議

2017年1月6日，公司與大唐集團簽署A股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就A股認購協議中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認購對象的表述進行相應調整或修改。

A股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是A股認購協議的有效組成部分，與A股認購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A股認購協議補充協議與A股認購協議約定內容不一致的，以A股認購協議補充協議約定為準；A股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未作約定的，仍繼續按A股認購協議的約定執行。

第四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投資計劃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95,000萬元，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擬投入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江蘇大唐國際金壇燃機熱電聯產項目、大唐國際唐山北郊熱電聯產項目、遼寧大唐國際沈撫連接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廣東大唐國際高要金淘熱電冷聯產項目建設，剩餘部分償還項目基建借款，具體如下：

單位：萬元

類別	項目名稱	持股比例	預計總投資	擬使用募集資金額
電廠項目	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廠「上大壓小」			
	新建工程項目	100%	320,978	108,200
	江蘇大唐國際金壇燃機熱電聯產項目	100%	245,731	92,200
	大唐國際唐山北郊熱電聯產項目	100%	307,954	82,200
	遼寧大唐國際沈撫連接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	100%	341,718	79,400
	廣東大唐國際高要金淘熱電冷聯產項目	100%	273,412	78,000
	小計	—	1,489,793	440,000
償還項目基建借款		—	—	555,000
合計		—	—	995,000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需要另行籌措資金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二、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基本情況

（一）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	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
實施主體：	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有限責任公司（100%全資）
建設地點：	葫蘆島市北港工業園區
建設內容：	總裝機容量2×350 MW
項目建設工期：	20個月

2.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分析

(1) 保證城市集中供熱的需要

本工程作為葫蘆島市東部供熱區集中供熱主力熱源點，主要承擔採暖熱負荷，兼顧100t/h工業熱負荷，計劃2018年投產。本工程所在的東部供熱區採暖總面積為 $2730 \times 104 \text{ m}^2$ ，蒸汽熱負荷為350t/h，其中由小型熱電聯產供熱面積 $474 \times 104 \text{ m}^2$ ，佔東部採暖總面積的17%。預計2020年採暖面積達到 $3,530 \times 104 \text{ m}^2$ ，蒸汽熱負荷為400t/h。隨著地區工業和城市建設迅速發展，供熱需求將快速增長，急需發展熱電聯產機組進行集中供熱。

(2)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環境保護的需要

本工程位於葫蘆島市東部地區，擬通過關停17.5萬千瓦小火電機組，建設 $2 \times 350 \text{ MW}$ 超臨界燃煤熱電機組。本工程的建設符合國家能源產業政策，滿足未來葫蘆島市東部區域熱負荷發展的需要；拆除小鍋爐使所在區域內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硫排放量5,775噸，減少氮氧化物排放量3,204噸，減少煙塵排放量3,571噸，有效改善大氣環境品質；本工程有利於提高城市供熱、供電能力和能源利用率，促進當地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3.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工程為熱電聯產項目，符合國家能源政策，熱電聯產指標符合相關規定要求，符合遼寧省的電力發展規劃和葫蘆島市的總體發展規劃及熱電規劃。本工程的建設可提高葫蘆島市集中供熱的比例，對污水和塵、渣等污染物的處理符合國家標準，可改善城市環境實現節能減排，改善大氣環境。葫蘆島市近幾年的經濟發展迅速，符合持續增長，工程具有良好的建廠條件。

本期工程的建設，為城市集中供熱、節約能源和改善環境做出了貢獻，促進了地方國民經濟的發展，同時可緩解葫蘆島市供電緊張的局面。本熱電廠具有較好的開發價值。

4. 本項目涉及報批事項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如下：

- (1) 該項目已於2014年4月4日獲得了國土資源部下發的《關於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項目建設用地預審意見的覆函》（國土資預審字[2014]25號）。
- (2) 該項目已於2015年3月23日獲得了環境保護部下發的《關於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環審[2015]68號）。
- (3) 該項目已於2015年7月8日獲得了遼寧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發的《省發展改革委關於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核准的批覆》（遼發改能源[2015]570號）。

5. 項目投資估算及經濟評價

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總投資估算為320,978萬元，擬以本次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108,200萬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經測算，本項目建成達產後，項目稅後全投資內部收益率預計為8.08%，投資回收期為10.79年。

（二）江蘇大唐國際金壇燃機熱電聯產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	江蘇大唐國際金壇燃機熱電聯產項目
實施主體：	江蘇大唐國際金壇熱電有限責任公司（100%全資）
建設地點：	江蘇省金壇經濟開發區
建設內容：	本期建設2套400 MW級（F級）燃氣－蒸汽聯合循環熱電聯產機組及相應輔助配套設施，留有擴建餘地
項目建設工期：	24個月

2.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分析

(1) 滿足當地用熱需求

金壇市現有的熱電廠為燃煤自備熱電廠，供熱能力有限，不能滿足當前負荷。大部分企業採用小鍋爐散供熱，不僅污染環境、浪費能源，還嚴重制約了金壇市的經濟發展。本工程的建設便於對該地區熱負荷進行集中供熱，滿足當地用熱需求。

(2) 滿足江蘇電網負荷發展的需求

隨著江蘇省電力負荷的增長，「十二五」、「十三五」期間江蘇省目前安排的電源較少，「十二五」、「十三五」期間裝機缺口很大，本工程的建設有利於滿足江蘇電網的用電需求。

(3) 滿足當地負荷發展的需求

根據常州和金壇220 kV電網電力平衡，2015–2020年常州220 kV電網和金壇220 kV電網均存在較大的電力缺口。因此，本工程的建設將提高接入地電網的供電能力和供電可靠性，適當延緩當地500 kV變電容量的建設。

(4) 有利於節能減排，改善生態環境、優化能源結構

本項目實施燃氣蒸汽熱電聯產工程，可充分利用金壇貯氣庫的天然氣資源實現集中供熱發電的清潔生產，將有效改善區域生態環境、緩解地方能源緊缺矛盾，同時優化能源結構。

3.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工程建設可滿足金壇供熱片區內產業發展對熱負荷的需求，並替代現有的分散小鍋爐和燃煤小熱電部分熱負荷，有利於節能減排，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善區域環境空氣品質，可緩解當地220 kV電網電力缺口，提高地區電網供電可靠性。

4. 本項目涉及報批事項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江蘇大唐國際金壇燃機熱電聯產項目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如下：

- (1) 該項目已於2013年10月17日獲得了江蘇省國土資源廳下發的《江蘇省國土資源廳關於大唐國際金壇燃機熱電聯產項目用地預審意見》（蘇國土資預[2013]213號）。
- (2) 該項目已於2014年2月20日獲得了環境保護廳下發的《江蘇省環境保護廳關於對大唐國際金壇燃氣熱電聯產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蘇環審[2014]31號）。
- (3) 該項目已於2015年10月29日獲得了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發的《省發展改革委關於核准江蘇大唐國際金壇燃機熱電聯產項目的批覆》（蘇發改能源發[2015]1206號）。
- (4) 該項目已於2016年9月20日與常州市國土資源局金壇分局簽署《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5. 項目投資估算及經濟評價

江蘇大唐國際金壇燃機熱電聯產項目總投資估算為245,731萬元，擬以本次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92,200萬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經測算，本項目建成達產後，項目稅後全投資內部收益率預計為11.87%，投資回收期為9.00年。

（三）大唐國際唐山北郊熱電聯產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	大唐國際唐山北郊熱電聯產項目
實施主體：	河北大唐國際唐山北郊熱電有限責任公司(100%全資)
建設地點：	河北省唐山市開平區
建設內容：	擬安裝2×350 MW超臨界燃煤濕冷供熱機組
項目建設工期：	19個月

2.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分析

(1) 適應城市集中供熱發展的需要

唐山市城市建設和經濟發展很快。隨著城市建設的不斷發展，供熱缺口越來越大，集中供熱滿足不了城市發展的矛盾日益突出。根據供熱規劃和熱電聯產規劃，作為唐山市中心城區重要的基礎設施，唐山北郊熱電廠是開發區和路北區最重要的集中供熱熱源，必須儘早開工建設，以滿足其供熱區域內的採暖需要，改善和提高市民生活水準。

唐山北郊熱電廠工程供熱後，可以替代原來的大批小鍋爐供熱，節約能源，減少環境污染，進一步提高了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因此，該項目的建設是十分必要的。

(2) 滿足改善環境品質的需要

唐山市限制了小鍋爐的新、改、擴建項目，並嚴格制定了燃燒設備的大氣污染物治理措施，規定只能使用低硫優質煤和清潔能源。同時對脫硫和氮氧化物的控制都提出了較高要求，包括除塵效率須大於98%等方面。另外，還制定了熱電替代市中心區燃煤集中供熱鍋爐計劃，大力發展熱電聯產供熱。

本項目作為熱電項目，可為唐山市開發區及路北區提供穩定優質熱源，還可以替代眾多污染嚴重、具有擾民影響的中小鍋爐。同時，大型熱電項目不僅優質能源利用率高，而且具有完善高效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這些優勢都符合唐山市大氣污染防治的基本要求。

(3)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

本工程為熱電聯產項目，屬國家鼓勵發展項目，具有節約能源、改善環境、提高供熱品質、增加電力供應等綜合效益。另外本工程屬於「上大壓小」項目，將替代唐山新區電廠4、5、6、7號機（50 MW+55 MW+10 MW+10 MW=125 MW），該機組未安裝脫硫設施，年排放二氧化硫約7,100噸。關停、替代後，將會產生明顯的節能減排效益，符合國家產業政策。

本期工程採暖期熱電比83.4%，年均熱電比50.6%，全廠年熱效率55.4%，年發電標準煤耗278.8g/kWh，符合熱電聯產有關規定的要求。

3.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工程為熱電聯產項目，具有節約能源、改善環境、提高供熱品質、增加電力供應等綜合效益，是國家鼓勵發展的能源建設項目。同時，本工程是「上大壓小」項目，將替代唐山新區電廠4、5、6、7號機組（125 MW）、唐山富興熱電有限公司2唐山富興熱機組和一批分散的採暖中、小型鍋爐，減少由低效的小火電機組和採暖燃煤小鍋爐引起的能源浪費和污染排放，有利於節能和改善環境品質。

4. 本項目涉及報批事項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大唐國際唐山北郊熱電聯產項目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如下：

- (1) 該項目已於2015年5月19日獲得了河北省國土資源廳下發的《河北省國土資源廳關於河北大唐國際唐山北郊熱電廠項目用地的預審意見》（冀國土資函[2015]424號）。
- (2) 該項目已於2015年6月3日獲得了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發的《省發展改革委關於核准江蘇大唐國際金壇燃機熱電聯產項目的批覆》（冀發改能源[2015]562號）。
- (3) 該項目已於2015年10月19日獲得了河北省環境保護廳下發的《關於大唐國際唐山北郊熱電聯產工程（2×350 MW）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冀環評[2015]344號）。

5. 項目投資估算及經濟評價

大唐國際唐山北郊熱電聯產項目總投資估算為307,954萬元，擬以本次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82,200萬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經測算，本項目建成達產後，項目稅後全投資內部收益率預計為6.25%，投資回收期為13.04年。

（四）遼寧大唐國際沈撫連接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遼寧大唐國際沈撫連接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

實施主體：遼寧大唐國際沈東熱電有限責任公司（100%全資）

建設地點：遼寧省瀋陽市東部、撫順市西部

建設內容：擬安裝2×350 MW超臨界燃煤供熱發電機組

項目建設工期：31個月

2.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分析

(1) 符合城市熱力規劃，滿足瀋陽東部供熱

瀋陽市發展計劃委員會組織政府相關部門及設計單位在2005年重新編製了《瀋陽市城市熱電發展總體規劃》(2005-2020年)，規劃中明確在瀋陽市東部新建沈海熱電廠三期異地擴建工程，裝設2台300 MW等級的燃煤供熱發電機組，同時指出在規劃期內對新興的大型工業區，可根據該區域的總體規劃編製熱電發展規劃，另行報遼寧省發改委批覆。但是隨著城市建設飛速發展，瀋陽東部的供熱需求急速增長，大大超出熱電發展規劃提出的熱負荷發展速度，發展熱電聯產集中供熱和清潔供熱迫在眉睫，本項目正是為滿足瀋陽市東部地區快速增長的熱負荷需求，建設大型集中供熱工程。

(2) 改善環境狀況

近年來，隨著建設和經濟的發展，城市的環境建設已經顯得越來越重要，尤其是城市的大氣污染，已經嚴重的影響了地方經濟的持續發展。因此，建設大型供熱發電廠，是改善城市空氣品質，加快城市建設、改善投資環境的需要。

熱電廠建成投產後，用大型熱電廠取代大量的小鍋爐房，對改善瀋陽市的環境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 ① 採用容量大、效率高的鍋爐，煤耗明顯降低，必然減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時也減少了煤、灰的運輸量；

- ② 選用高效率除塵器，可以減少煙塵的排放量，減輕大氣污染；
- ③ 本項目2台機組配1座排煙冷卻塔和1座常規冷卻塔，採用高煙囪，有利於污染物的擴散並降低污染物的落地濃度；
- ④ 灰渣儲放比較集中，有利於灰渣的綜合利用，減少二次污染；
- ⑤ 選用先進設備材料，採用良好的減振和防噪聲措施，可以降低噪聲對環境的污染；
- ⑥ 廢污水經集中治理後達標排放。

3.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工程為熱電聯產項目，符合《沈撫連接帶及沈東地區熱電發展總體規劃》，符合國家能源政策。本工程的建設，可提高瀋陽東部地區及沈撫同城化核心區域集中供熱的比例，改善大氣環境品質。瀋陽東部地區及沈撫同城化核心區域的經濟發展速度較快，符合持續快速增長，本工程具有良好的建廠條件。本工程建設不僅可以緩解地區電網裝機不足和供電緊張的局面，也將使地區電網結構得到改善，保證用電的可靠性和電力穩定、安全、充足的供應。

4. 本項目涉及報批事項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遼寧大唐國際沈撫連接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如下：

- (1) 該項目已於2012年7月30日獲得了國土資源部下發的《關於遼寧沈撫連接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項目建設用地預審意見的覆函》（國土資預審字[2012]190號）。
- (2) 該項目已於2012年12月28日獲得了環境保護部下發的《關於大唐國際遼寧沈撫連接帶熱電廠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環審[2012]373號）。
- (3) 該項目已於2013年12月25日獲得了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發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遼寧大唐國際沈撫連接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核准的批覆》（發改能源[2013]2620號）。
- (4) 該項目已於2016年9月29日獲得了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關於大唐國際沈撫連接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建設用地批覆》（國土資函[2016]598號）。

5. 項目投資估算及經濟評價

遼寧大唐國際沈撫連接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總投資估算為341,718萬元，擬以本次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79,400萬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經測算，本項目建成達產後，項目稅後全投資內部收益率預計為10.53%，投資回收期為9.79年。

（五）廣東大唐國際高要金淘熱電冷聯產項目

1. 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名稱：	廣東大唐國際高要金淘熱電冷聯產項目
實施主體：	廣東大唐國際肇慶熱電有限責任公司（100%全資）
建設地點：	廣東省高要市金利鎮
建設內容：	建設2×400 MW(F級)燃氣蒸汽聯合循環熱電冷聯產機組
項目建設工期：	18個月

2. 項目實施的必要性分析

(1) 滿足周邊地區對熱源的需要

根據對高要市金淘工業集聚基地及臨近區域各企業用熱負荷的調查和預測，高要市金淘工業集聚基地及臨近區域用熱負荷主要為工業用汽，是典型的工業區，非常適合熱電聯產、集中供熱的能源供應方式。

(2) 節能減排，提高能源利用率

本項目的建設將滿足高要市金淘工業集聚基地對近期熱負荷的需求，是實現節能減排、改善環境的需要。

目前，高要市金淘工業集聚基地用熱企業主要依靠自備的低效小鍋爐供熱，由於絕大多數沒有煙氣處理設施，對環境產生較嚴重污染。本項目的建設，將替代原有低效、污染嚴重的小鍋爐，滿足用熱企業對熱負荷增長的需求，實現集中供熱，改善環境並提高能源利用率，符合國家的能源產業政策。

本項目機組使用的天然氣是清潔能源，可以減少SO₂、NO₂、CO₂等污染物的排放量，降低污染，改善空氣品質。珠江三角洲地區環保壓力較大，廣東大唐國際高要金淘熱電冷聯產項目的建設可以有效抑制SO₂等有害氣體的排放量，對保護生態環境，促進社會經濟的可持續發展有極大的幫助。符合國家產業導向和大力提倡的節能減排、發展低碳經濟的政策。

3. 項目實施的可行性分析

從一次能源的利用效率看，高要市金淘工業集聚基地及臨近區域熱電聯產項目全廠熱效率達75.77%，熱電比50.35%，高於《熱電聯產項目可行性研究技術規定》中規定的指標。在提高能源效率，減少污染排放，節約能源方面效果顯著，社會效益明顯。

4. 本項目涉及報批事項

截至本預案出具日，廣東大唐國際高要金淘熱電冷聯產項目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如下：

- (1) 該項目已於2011年12月10日獲得了廣東省國土資源廳下發的《關於廣東大唐國際高要金淘熱電冷(2台400 MW)聯產項目用地的預審意見》(粵國土資(預)函[2011]164號)。

- (2) 該項目已於2012年6月6日獲得了廣東省環境保護廳下發的《關於廣東大唐國際高要金淘熱電冷聯產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粵環審[2012]253號)。
- (3) 該項目已於2012年11月26日獲得了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發的《廣東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大唐國際高要金淘天然氣熱電冷聯產項目核准的批覆》(粵發改能電函[2012]3128號)。
- (4) 該項目已於2015年8月17日獲得了國有土地使用證(高要國用[2015]第02467號)。

5. 項目投資估算及經濟評價

廣東大唐國際高要金淘熱電冷聯產項目總投資估算為273,412萬元，擬以本次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78,000萬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經測算，本項目建成達產後，項目稅後全投資內部收益率預計為10.11%，投資回收期為9.78年。

(六) 償還項目基建借款

1. 改善資本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水準，降低償債風險

電力行業屬資金密集型行業，為滿足公司發展的需要，公司近年來加快固定資產投資，公司報告期內對資金保持旺盛需求，負債水準一直處於高位。報告期內，公司資產負債率一直處於高位，分別為78.08%、79.13%、79.12%及74.78%。

假設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含發行費用)為150億元，其中55.5億元用於償還項目基建借款，分別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為基準日模擬計算，發行人發行前後的資產負債率水準(假設未來無新增銀行借款的情況下)與申銀

萬國行業分類之「公用事業－電力－火電」全部上市公司的平均資產負債率（合併口徑）對比情況如下表：

序號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9月30日
1	000027.SZ	深圳能源	57.17%	59.39%
2	000539.SZ	粵電力A	57.98%	57.93%
3	000543.SZ	皖能電力	42.49%	45.66%
4	000600.SZ	建投能源	51.36%	51.59%
5	000720.SZ	新能泰山	76.55%	76.85%
6	000767.SZ	漳澤電力	77.57%	81.57%
7	000875.SZ	吉電股份	79.23%	82.51%
8	000899.SZ	贛能股份	56.08%	36.49%
9	000966.SZ	長源電力	64.10%	59.19%
10	001896.SZ	豫能控股	66.34%	62.58%
11	600011.SH	華能國際	67.99%	67.07%
12	600021.SH	上海電力	69.70%	69.87%
13	600023.SH	浙能電力	38.39%	37.05%
14	600027.SH	華電國際	72.95%	71.69%
15	600098.SH	廣州發展	47.26%	47.57%
16	600396.SH	金山股份	78.12%	77.25%
17	600452.SH	涪陵電力	43.56%	70.04%
18	600483.SH	福能股份	52.72%	42.91%
19	600642.SH	申能股份	40.12%	38.50%
20	600726.SH	華電能源	84.36%	83.27%
21	600744.SH	華銀電力	80.34%	79.35%
22	600780.SH	通寶能源	47.12%	53.05%
23	600795.SH	國電電力	72.21%	70.96%
24	600863.SH	內蒙華電	64.13%	63.86%
25	600886.SH	國投電力	72.00%	72.64%
26	601991.SH	大唐發電	79.12%	74.78%
同行業上市公司平均值			63.04%	62.83%
大唐發電（發行前）			79.12%	74.78%
大唐發電（模擬發行後）			74.95%	69.46%

資料來源:Wind資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發行人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79.12%和74.78%，遠高於同行業平均水準。分別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為基準日模擬計算，公司本次發行完成後模擬計算的資產負債率將分別下降至74.95%、69.46%。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模擬計算的資產負債率均高於同行業上市公司平均水準。

2. 降低債務規模、減少財務費用

公司近年來由於加快固定資產投資，對資金保持旺盛需求，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長期保持較高水準，財務費用金額也一直處於較高水準，影響了公司經營業績水準，報告期內公司財務費用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財務費用	535,785.40	789,827.30	861,560.40	815,786.20
營業利潤	-17,330.70	515,950.80	443,395.30	798,839.90
財務費用佔營業利潤的比例	-	153.08%	194.31%	102.12%

報告期內，公司財務費用佔營業利潤的比例較高，其中2013-2015年度財務費用佔營業利潤的比例均超過100%，財務費用對營業利潤的影響較大。本次使用募集資金償還公司部分借款，可降低債務規模、節約財務費用。

三、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用於電廠項目建設和償還項目基建借款，項目的投產有利於強化公司核心業務，償還項目基建借款有利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本次發行後，公司主營業務範圍保持不變。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1. 對公司持續發展能力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助於增加公司資產規模和業務規模，公司整體財務狀況將得到進一步改善，財務結構更趨穩健。同時，隨著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逐步實施和建設，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將得到進一步提升，公司的整體實力和抗風險能力均將得到顯著增強。

同時，由於本次募集資金投資的遼寧大唐國際葫蘆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江蘇大唐國際金壇燃機熱電聯產項目、大唐國際唐山北郊熱電聯產項目、遼寧大唐國際沈撫連接帶熱電廠「上大壓小」新建工程項目、廣東大唐國際高要金淘熱電冷聯產項目主要用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建成後將會增加折舊費及攤銷費用。

2. 對公司資產規模的影響

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資產和淨資產規模同時增大，增強了公司資金實力，為公司後續發展提供了有利的資金保障。

3. 對公司現金流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現金流入將大幅增加，短期內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將大幅增加；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項目基建借款，還款期間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將增加；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部分用於電廠項目建設，建設期內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將增加；隨著電廠項目投產運營之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將逐步增加。

綜上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的運用，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本公司發展的需要，方案的實施將進一步擴大公司資產規模，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提升公司資產品質，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第五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分析

一、公司業務、收入結構、公司章程、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變化

（一）對公司業務與收入結構的影響

公司主要經營以火電為主的發電業務及水電、風電和其他能源發電業務。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將用於電廠項目建設及償還項目基建借款，有利於強化公司的核心業務，改善公司資產負債表，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業務和收入結構不會發生重大變化。董事會認為本次非公開發行將在公司原有的業務和收入結構基礎上促進公司長期發展。

（二）公司章程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的股本將會相應擴大，因此公司在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將根據股本的變化情況對經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的《公司章程》中與股本相關的條款進行相應的修改，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三）股東結構變化

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13,310,037,578股，其中大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628,396,014股，合計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34.77%，大唐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按照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不超過2,794,943,820股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數量不超過2,794,943,820股測算，本次發行後大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將持有公司不低於54.07%的股權，大唐集團仍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四）高管人員結構調整

截至本發行預案出具日，公司尚無對高管人員結構進行調整的計劃。本次發行不會對高管人員結構造成重大影響。若公司擬調整高管人員結構，將根據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資訊披露義務。

二、 本次發行後上市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一）對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資本實力增強，財務費用得以控制，公司後續的融資能力有所提高。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計劃用於電廠項目建設和償還項目基建借款。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經營效益需在項目建成後的一段時期內才能完全釋放，項目建成達產後，將有利於提高公司未來的行業競爭能力。

（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將帶來積極影響。若本次募集資金能按計劃全額募足，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資產和淨資產規模同時增大，增強了公司資金實力，為公司後續發展提供了有利的資金保障。同時，本次非公開發行的部分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項目基建借款，有助於降低財務費用、降低資產負債率。

（三）對公司現金流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現金流入將大幅增加，短期內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將大幅增加；募集資金部分用於電廠項目建設，建設期內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將增加，隨著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產運營之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將逐步增加。

三. 上市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管理關係不發生變化，業務和管理依然完全分開，各自獨立承擔經營責任和風險。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之間不會因本次發行產生同業競爭和其他新的關聯交易。

四. 本次發行完成後，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不會因本次發行而產生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進行違規擔保的情形。

五. 本次發行對公司負債情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中，發行對象以現金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資產和淨資產將增加，資產負債率將合理降低，償債能力有所提高，抗風險能力進一步加強，資本結構更趨穩健。公司不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或資產負債率過低的情況，也不存在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第六節 本次發行相關的風險說明

一、宏觀經濟風險

發電行業是為國民經濟運行提供能源動力的基礎性產業，其市場需求與國家宏觀經濟發展密切相關。經濟週期的變化將影響電力的需求。如果宏觀經濟持續放緩，國民經濟對電力總體需求會下降，從而影響電力的銷售。宏觀經濟的發展週期以及大唐發電及其子公司發電業務覆蓋區域的經濟發展週期變化將會對未來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一定的影響。

二、業務與經營風險

受全球宏觀經濟基本面較弱、中國經濟增速放緩以及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逐步推進，用電量下滑趨勢明顯。新增機組容量仍持續增長，投產速度遠高於用電需求增速，預計部分燃煤機組利用小時將進一步下降。

隨著新一輪電力改革配套文件的逐步落地，直購電試點審批權下放，實施直購電的省份數量及交易規模增速明顯，且發電側單邊降價幅度加大，發電企業的市場競爭愈發激烈。同時，受到煤炭行業供給側改革以及運輸成本的提升，自2016年初起煤炭價格大幅反彈。

因此如果在用電需求進一步下降的同時售電價格降低發電原料上漲，可能會使公司的生產經營受到影響。

三.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風險

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主要擬投向電廠項目建設和償還項目基建借款，項目的開發進度和盈利情況將對公司未來的經營業績產生重要影響。雖然公司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已經過詳細的論證，但也可能因為政策環境、項目建設進度、設備供應等方面的變化，導致項目未能達到預期的實施效果。

四.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主要經營以火電為主的發電業務及水電、風電和其他能源發電業務，並涉及煤炭、交通、循環經濟等領域。在發電過程中，將不可避免的存在廢氣、廢水、固體廢棄物的排放及噪聲的污染。公司十分重視環境保護工作，在過往已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建設和維護環保設施，建立和完善環保管理與監督體系。近年來，隨著人民生活水準的改善，環保意識的加強，包括我國在內的各國政府都加大了環保力度，2015年實施的《環境保護法》以及2016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對企業污染物排放要求越來越嚴格，企業生產成本明顯增長，企業超標排汙風險明顯提升，後續環保設備改造可能影響到公司部分企業的正常生產經營。此外，如果包括我國在內的各國未來提高環保標準或出臺更嚴格的環保政策，可能會使公司的生產經營受到影響並進一步導致經營成本的上升。

五. 發行審批風險

本次A股股票非公開發行尚需取得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及中國證監會核准。能否順利通過上述內外部審批以及取得審批的最終時間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與非公開發行H股互為條件，互為條件即：如本次發行A股、本次發行H股中的任何一項未能獲得其應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全部批准／核准，包括但不限於大唐集團內部審批機構、大唐發電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國務院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核准，則本次發行的任何內容均不予實施。

六. 股市風險

公司股票的二級市場價格不僅受公司經營環境、財務狀況以及所處行業發展前景等基本因素的影響而波動，同時還受到各種宏觀經濟因素、政治因素、投資者心理因素和股票市場狀況等因素的影響。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事項尚需履行多項審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時間週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間，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從而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投資者的收益，在此提請投資者關注相關風險。

七.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將擴大公司股本及淨資產規模，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電廠項目建設）效益的產生需要經歷項目建設、竣工驗收、設備安裝調試、投產等過程，項目陸續建成投產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過程和時間，因而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存在短期內被攤薄的風險。

第七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分析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公司本次A股非公開發行計劃募集資金不超過995,000萬元，發行數量不超過2,794,943,820股；公司本次H股非公開發行計劃募集資金不超過592,528.09萬港幣或等值人民幣（當H股發行價格按H股認購協議約定的上調機制上調時，H股發行數量保持不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相應上調），發行數量不超過2,794,943,820股。公司總股本規模將由13,310,037,578股最多增加至18,899,925,218股。

（一）財務指標計算主要假設和說明

1. 以下假設僅為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2.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公司所處行業情況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3. 本次A股發行價格為3.56元／股，不考慮發行費用，假設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金額為995,000萬元，本次H股發行價格為2.12港元／股，不考慮發行費用，假設本次H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金額為592,528.09萬港元或等值人民幣；
4. 假設本次A股預計發行數量為2,794,943,820股，H股預計發行數量為2,794,943,820股，A股和H股最終發行數量以經證監會核准發行的股份數量為準，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18,899,925,218股；
5.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於2017年6月底實施完畢，此假設僅用於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每股收益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於本次發行實際完成時間的判斷，最終應以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6. 根據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關於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預測情況」的專項審核報告》，大唐發電預估的2016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在人民幣258,414.52萬元至人民幣288,414.52萬元¹之間；
7. 假設2017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2016年持平，也約在人民幣258,414.52萬元至人民幣288,414.52萬元²之間。(該假設不代表公司對2017年的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
8. 假設大唐發電2017年不存在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現金分紅等其他對股份數有影響的事項；
9. 未考慮本次發行募投項目實施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¹ 該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請參照本清洗豁免通函附錄一B由本公司國內核數師及本公司H股發行的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編製的報告。

² 該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然而，由於編製該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公司對其於2017年的營運成效或趨勢的判斷，以及本公司於本年初編製2017年實際盈利預測，將會過早披露本公司的商業計劃，洩漏商業機密，嚴重損害本公司的競爭力及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與此同時，於本年初未能向股東提供有意義的資料作為盈利預測，或會導致資料不盡準確，甚至會誤導股東，故此舉將不恰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而執行人員表示有意給予同意。由於有關2017年的該等資料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該等資料並未符合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該等盈利預測評估A股發行、H股發行及清洗豁免的利弊時應審慎行事。

（二）對公司主要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和說明，公司測算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對公司的每股收益的影響如下：

項目	2016年度／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發行前	發行後
總股本(萬股)	1,331,003.76	1,331,003.76	1,889,992.52
假設情形：			
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2016年度持平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下限值)(萬元) ³	258,414.52	258,414.52	258,414.5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上限值)(萬元) ⁴	288,414.52	288,414.52	288,414.52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萬股)	1,331,003.76	1,331,003.76	1,610,498.14
扣除非經常損益基本每股收益 (下限值)(元／股)	0.19	0.19	0.16
扣除非經常損益稀釋每股收益 (下限值)(元／股)	0.19	0.19	0.16
扣除非經常損益基本每股收益 (上限值)(元／股)	0.22	0.22	0.18
扣除非經常損益稀釋每股收益 (上限值)(元／股)	0.22	0.22	0.18

^{3,4} 該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有關2016年的資料，請參照本清洗豁免通函附錄一B由本公司國內核數師及本公司H股發行的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編製的報告。就有關2017年的資料而言，由於編製該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公司對其於2017年的營運成效或趨勢的判斷，以及本公司於本年年初編製2017年實際盈利預測，將會過早披露本公司的商業計劃，洩漏商業機密，嚴重損害本公司的競爭力及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與此同時，於本年年初未能向股東提供有意義的資料作為盈利預測，或會導致資料不盡準確，甚至會誤導股東，故此舉將不恰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而執行人員表示有意給予同意。由於有關2017年的該等資料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該等資料並未符合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該等盈利預測評估A股發行、H股發行及清洗豁免的利弊時應審慎行事。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995,000萬元，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擬投入電廠項目建設，剩餘金額償還項目基建借款。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不超過592,528.09萬港幣或等值人民幣（當H股發行價格按H股認購協議約定的上調機制上調時，H股發行數量保持不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相應上調），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由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股本將增加，而擬建項目的利潤釋放對公司業務發展的促進均需要一定時間週期方可體現，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導致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當年每股收益較上年度每股收益出現略有下降的情形。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並注意投資風險。

同時，在中國A股監管法規下，公司在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過程中對2017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假設分析以及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風險而制定的填補回報具體措施從A股市場角度看⁵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填補回報具體措施不代表對公司未來利潤任何形式的保證⁶。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

^{5,6} 然而，該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由於編製該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本公司對其於2017年的營運成效或趨勢的判斷，以及本公司於本年年初編製2017年實際盈利預測，將會過早披露本公司的商業計劃，洩漏商業機密，嚴重損害本公司的競爭力及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與此同時，於本年年初未能向股東提供有意義的資料作為盈利預測，或會導致資料不盡準確，甚至會誤導股東，故此舉將不恰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而執行人員表示有意給予同意。由於有關2017年的該等資料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該等資料並未符合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該等盈利預測評估A股發行、H股發行及清洗豁免的利弊時應審慎行事。

三. 董事會選擇本次融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擬用於電廠項目建設和償還項目基建借款。

「十三五」時期是我國能源規模化發展的重要時期，火電、風電、太陽能產業作為國家戰略性產業，對於推動我國經濟轉型、產業升級具有重要意義。近年來，公司積極有序地推進電力項目開發，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將進一步夯實壯大公司電力主業發展基礎，保障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次公司控股股東計劃以現金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的股份，體現了控股股東對上市公司支持的態度以及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有利於維護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實現公司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公司是我國最大的獨立發電公司之一，發電業務是公司的核心業務。公司及子公司發電業務主要分佈於全國18個省、市、自治區，京津冀、東南沿海區域是公司火電裝機最為集中的區域，水電項目大多位於西南地區，風電、光伏廣佈全國資源富集區域。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管理裝機容量約43,472.225兆瓦。其中，火電煤機32,280兆瓦，約佔74.25%；火電燃機2,890.8兆瓦，約佔6.65%；水電6,125.825兆瓦，約佔14.09%；風電1,875.6兆瓦，約佔4.32%；光伏發電300兆瓦，約佔0.69%。

本次發行募投項目是公司現有主營業務的延續，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的生產經營、技術水準、管理能力相適應。

公司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的儲備情況如下：

（一）人員儲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職員工總數為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24,704人，其中生產人員13,395人，技術人員4,040人，財務人員713人，行政人員5,327人，其他人員1,229；從學歷構成來看，公司擁有碩士及以上的員工為809人，佔比3.27%，擁有本科學歷的員工12,443人，佔比50.37%，擁有大專學歷的員工6,947人，佔比28.12%；大專及以上學歷合計20,199人，佔比81.76%。未來，公司還將根據市場情況不斷從校園、社會中招聘優秀人員，壯大公司人才實力。

綜上，公司擁有充足、結構合理的人員儲備以保障募投項目的有效實施。

（二）技術儲備

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獨立發電公司之一，主要經營以火力發電為主的發電業務及水電、風電和其他能源發電業務。公司在役及在建資產分佈全國18個省、市、自治區公司。公司堅持提高自主創新能力與企業發展戰略相銜接，深化科技管理，逐步建立科技投入穩定增長的長效機制，確立了以企業為主體、市場為導向、產學研相結合的科技創新體系，為公司發展提供強有力的科技支撐。2015年，公司獲得行業科技進步二等獎2項，獲得授權專利276項（其中發明專利50項）；2016年上半年，公司榮獲中國電力科學技術二等獎1項、三等獎1項，申報中國電力科技成果獎5項，完成授權專利141項，科技產出持續增加。

截至2016年上半年，公司管理燃煤機組中600兆瓦級以上火電機組比例達到61.83%，可有效控制機組運行成本。公司嚴格按照國家環保部門要求，報告期內，積極開展脫硫、脫硝和除塵超低排放改造，確保機組能效和排放水準處於行業領先，設備技術優勢明顯。

綜上，本次募投項目是公司現有主營業務的延續，公司具備良好的技術儲備以保障募投項目的有效實施。

（三）市場儲備

電力工業作為我國國民經濟中具有先行性的重要基礎產業，與國民經濟發展息息相關，並呈現出與經濟發展正相關的週期性特點，2015年全社會用電量55,50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0.5%。公司堅持以市場導向，以資本市場為紐帶，持續進行結構調整，整合各種優勢資源，積極開展項目開發與投資並購，迅速增強公司綜合實力，實現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綜上，本次募投項目具有良好的市場儲備。

五、公司應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一）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1. 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本公司是我國最大的獨立發電公司之一，公司及子公司發電業務主要分佈於全國18個省、市、自治區，京津冀、東南沿海區域是公司火電裝機最為集中的區域，水電項目大多位於西南地區，風電、光伏廣佈全國資源富集區域。

2015年，公司發電量約為1,697.25億千瓦時，上網電量約為1,608.30億千瓦時，實現經營收入約人民幣618.9億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管理裝機容量43,472.225兆瓦。其中，火電煤機32,280兆瓦，佔比74.25%；火電燃機2,890.8兆瓦，佔比6.65%；水電6,125.825兆瓦，佔比14.09%；風電1,875.6兆瓦，佔比4.32%；光伏發電300兆瓦，佔比0.69%。

2016年上半年，公司發電企業在電量下滑和利用小時下降的雙重壓力下，多措並舉提升經營能力。2016年上半年，發電板塊累計實現利潤約61.3億元，同比增加1.74%。

2. 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應對措施

- (1) 市場風險。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逐步推進，2016年用電量下滑趨勢依然明顯。新增機組容量仍持續增長，投產速度遠高於用電需求增速，燃煤機組利用小時有一定下行壓力。

隨著新一輪電力改革配套文件的逐步落地，直購電試點審批權下放，實施直購電的省份數量及交易規模增速明顯，且發電側單邊降價幅度加大，發電企業的市場競爭愈發激烈。

應對措施：繼續堅持「價值思維、效益導向」理念，加強電力市場跟蹤分析，把握發電機會，積極增發電量；進一步加大政策分析研判，爭取有效益的各類市場電量；從公司及區域公司層面統籌優化電量結構，充分調動各級責任主體搶發電量。

- (2) 環保風險。2015年實施的《環境保護法》以及2016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對企業污染物排放要求越來越嚴格，企業生產成本明顯增長，企業超標排汙風險明顯提升，後續環保設備改造可能影響到公司部分企業的正常生產經營。

應對措施：繼續加強環保紅線、底線意識。公司將統籌計劃，合理安排環保設施改造項目及進度，及時掌握地方對各企業環保改造計劃要求。

- (3) 價格風險。火電收入仍為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而燃料成本是火電企業主要營業成本之一，煤炭價格是影響燃煤發電企業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如果煤炭價格大幅波動，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產生一定影響。

應對措施：公司將繼續加大燃料市場研究力度，以電煤採購結構優化調整為重點，加強與供煤企業協商談判，注重開展精細化調運，建立科學合理的定價機制；因地制宜地推行配煤摻燒工作，有效管控燃料成本。

（二）提高公司日常運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公司經營業績的具體措施。

針對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情況，公司擬採取以下措施，保證此次募集資金的有效運用，提升公司經營效益，充分保護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提高公司未來的回報能力。

1.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已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使用和管理原則、募集資金的存儲、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資金投向變更以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與監督等進行了詳細的規定。

根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集中管理；並將就募集資金賬戶與開戶銀行、保薦機構簽訂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定，由保薦機構、開戶銀行與公司共同對募集資金進行監管，確保募集資金專款專用；公司進行募集資金項目投資時，資金支出必須嚴格遵守公司資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規定，履行審批手續。同時，公司將定期對募集資金進行內部審計、配合開戶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

2. 加快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爭取早日實現預期收益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經過嚴格科學的論證，並獲得公司董事會批准，符合公司發展戰略。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有助於公司做大做強主業，增強競爭力，降低公司財務成本費用。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快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爭取早日實現預期收益，儘量降低本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

3. 進一步推進公司發展戰略，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力

「十三五」時期是我國新能源規模化發展的重要時期，電力產業作為國家戰略性產業，對於推動我國經濟轉型、產業升級具有重要意義。公司將在把握好穩增長與調結構的平衡、著力加強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加快培育新的發展動能、改造提升傳統產能優勢的前提下，以提高發展品質和效益為中心，以打造發電產業升級版為主線，以科技創新為動力，加快推進結構調整，實現發電主業高效清潔可持續發展，將公司建設成為核心競爭力突出、具有較強持續發展能力的知名綜合能源服務商。

4.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經營和管理效率

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同時，公司將進一步提高經營和管理水準，加強內部控制，發揮企業管控效能。推進全面預算管理，加強成本管理，強化預算執行監督，在嚴控各項費用的基礎上，提升經營和管理效率、控制經營和管理風險。

六. 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對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一）控股股東的承諾

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1. 大唐集團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大唐集團承諾屆時將按要求及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3. 大唐集團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大唐集團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大唐集團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大唐集團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大唐集團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大唐集團同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大唐集團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本人承諾積極推動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要求，提議(如有權)並支持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在制訂、修改補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時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在董事會、股東大會投票(如有投票權)贊成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的相關議案；
- (5) 本人承諾如公司未來實施股權激勵方案，提議(如有權)並支持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在制訂股權激勵方案時，將其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在董事會、股東大會投票(如有投票權)贊成股權激勵方案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的相關議案；
- (6)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7)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本人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人同意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指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管理措施。

第八節 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說明

一、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一）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在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配：1、彌補虧損；2、提取法定公積金；3、提取法定公益金；4、提取任意公積金；5、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發股利。公司不須為股利向股東支付利息，惟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公司須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已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益金。任意公積金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從公司利潤中另外提取。

在不違反上述內容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分配。年度股利須由股東大會通過，但可派發股息的數額不能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二）具體利潤分配政策**1.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本著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合理資金需求和可持續發展原則，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法（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的形式分配股利。

(1) 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訂值。

(2) 內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

(3) 在香港及倫敦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須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當日前一個星期每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平均港幣兌換人民幣收市價折算。

2.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3.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須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股東股利收入之應納稅金。****4. 公司以股票形式分配股利時，應經國家審批機關審批。****5. 公司應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定，履行涉及利潤分配事項的資訊披露義務。**

二、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及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一）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

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利潤分配方案	現金分紅 金額 (含稅)	分紅年度合併報 表中歸屬於 上市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	佔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上市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的比例
2015年	每股派發0.17元	2,262,706	2,809,033	80.55%
2014年	每股派發0.13元	1,730,305	1,798,358	96.22%
2013年	每股派發0.12元	1,597,205	3,400,789	46.97%
合計		5,590,216	8,008,180	69.8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會計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約為280,903萬元（「人民幣」，下同）和278,774萬元，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以公司總股本（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為13,310,037,57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股息每股0.17元（含稅），派發股息總額約為226,271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會計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約為179,836萬元（「人民幣」，下同）和176,742萬元，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以公司總股本（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為13,310,037,57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股息每股0.13元（含稅），派發股息總額約為173,030萬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會計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約為352,689萬元（「人民幣」，下同）和352,878萬元，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以公司總股本（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為13,310,037,57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股息每股0.12元（含稅），派發股息總額約為159,720萬元。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公司最近三年經審計的未分配利潤（合併口徑）情況如下：

時間	期末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2,085,379
2014年12月31日	2,322,148
2013年12月31日	4,454,912

三、公司分紅政策及三年期股東回報規劃(2016年–2018年)

大唐發電為完善和健全科學、持續和穩定的股東回報機制，增加利潤分配政策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實保護公眾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文件要求，並結合《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分紅政策及三年期股東回報規劃（「本政策及規劃」）。

第一條 公司制定本政策及規劃主要考慮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需要，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發展目標、股東合理要求、融資成本及環境，建立對投資者科學、持續和穩定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對公司利潤分配做出明確的制度性安排。

第二條 本政策及規劃制定原則

- （一）公司股東回報規劃充分考慮和聽取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 （二）公司股東回報規劃嚴格執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 （三）公司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充分考慮投資者回報，合理平衡和處理好公司自身穩健發展和回報股東的關係，實施科學、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第三條 具體分紅政策及三年期股東回報規劃**（一）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原則上為當年實現的中國會計準則下母公司淨利潤的50%。

（二）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在實際分紅時所處發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公司所處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三）股票股利分紅政策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第四條 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決策程序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根據宏觀經濟變化、公司內部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股票上市相關要求，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及/或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董事會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意見，注重對投資者利益保護，並應作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五條 股東三年期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及決策機制：

公司以三年為一週期，制訂或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最近一規劃期為2016–2018年度。

在上一規劃期結束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充分考慮公司經營情況、發展目標、資金需求及融資環境，並充分聽取公司股東、獨立董事及監事意見的基礎上，提議延續原股東回報規劃或制定新的三年期股東回報規劃，並經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對股東回報規劃發表獨立意見；相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

規劃期內，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確有必要對本規劃確定的三年回報規劃進行調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條 利潤分配方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執行的披露

公司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的，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原因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公司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利潤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潤的使用計劃安排或原則，公司當年利潤分配完成後留存的未分配利潤應用於發展公司經營業務。

第七條 本政策及規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9日

本清洗豁免通函附錄一A所載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

A. 2016年利潤預計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的預計及基礎

1. 業績預告期間：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 業績預告情況及基礎：經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以持續經營為假設條件，預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披露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將為約人民幣2,584.1452百萬元到約人民幣2,884.1452百萬元。

B. 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報告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於國內的核數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報告全文及本公司H股發行的財務顧問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各自的報告全文(內容有關2016年利潤預計)，以供載入本清洗豁免通函。

I.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報告



通訊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永定門西濱河路8號院7號樓中海地產廣場西塔5-11層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郵政編碼(Post Code)：100077

電話(Tel)：+86 (10) 88095588 傳真(Fax)：+86 (10) 88091199

關於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盈利預測情況」的專項審核報告

瑞華核字[2017]0149 號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接受委託對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唐發電」)的「2016年度盈利預測情況」進行專項審核。

上述「2016年度盈利預測情況」是指「大唐發電」預計在中國內地披露的2016年度合併利潤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50,000.00萬元至約人民幣－280,000.00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58,414.52萬元至約人民幣288,414.52萬元。

以持續經營為基本假設條件，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編製「2016年度盈利預測情況」，並保證其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是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2016年度盈利預測情況」結果發表審核意見。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計劃和執行審核工作以對大唐發電「2016年度盈利預測情況」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

理保證。在執行審核工作的過程中，我們實施了檢查「2016年度盈利預測情況」基於的會計政策、會計記錄、重新計算2016年度盈利預測情況的金額等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我們的責任是對「2016年度盈利預計情況」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和計算而言，以持續經營為基本假設條件，基於貴集團未經審計的管理報表編製的「2016年度盈利預測情況」計算過程恰當，是根據如本清洗豁免通函附錄一B的A.I.2中呈列的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妥當編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貴集團編製公司於中國境內2015年年報所使用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

本審核報告僅供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擬進行的非公開發行A股以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曹彬

中國•北京

中國註冊會計師：

鄧麗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II.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報告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報告

敬啟者：

茲提述已編製載於本清洗豁免通函附錄一BA節「2016年利潤預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預計(「**2016年利潤預計**」)，供貴公司董事於清洗豁免通函作出以下陳述。

「經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以持續經營為假設條件，預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披露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將為約人民幣2,584.1452百萬元到約人民幣2,884.1452百萬元。」

吾等注意到，2016年利潤預計被視為收購守則10項下的一項盈利預測，並須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本報告乃根據收購守則10.4及附註1(c)至10.1及10.2出具。

吾等已審閱董事僅負責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2016年利潤預計及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吾等亦已與閣下討論2016年利潤預計的編製基礎。此外，吾等認為並依賴向閣下發出的貴公司中國核數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日期為2017年2月9日的2016年利潤預計報告，當中指出就會計政策和計算而言，以持續經營為基本假設條件，基

於貴集團未經審計的管理報表編製的「2016年度盈利預測情況」計算過程恰當，是根據如本清洗豁免通函附錄一B的A.I.2中呈列的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妥當編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貴集團編製公司於中國境內2015年年報所使用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

基於前述的基礎，吾等認為，董事僅負責的2016年利潤預計已在適當小心查詢及適當小心考慮後作出。

吾等謹此同意以清洗豁免通函附錄一B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刊發2016年利潤預計以納入本函件及／或引述吾等名稱及標識，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此致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廣寧伯街9號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陳彥霖

執行董事

謹啟

2017年2月9日

III.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報告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報告

敬啟者：

茲提述已編製載於本清洗豁免通函附錄一BA節「2016年利潤預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預計(「**利潤預計**」)，供貴公司董事於清洗豁免通函作出以下陳述。

「經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以持續經營為假設條件，預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披露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將為約人民幣2,584.1452百萬元到約人民幣2,884.1452百萬元。」

吾等注意到，2016年利潤預計被視為收購守則10項下的一項盈利預測，並須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本報告乃根據收購守則10.4及附註1(c)至10.1及10.2出具。

吾等已審閱董事僅負責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2016年利潤預計及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吾等亦已與閣下討論2016年利潤預計的編製基礎。此外，吾等認為並依賴向閣下發出的貴公司中國核數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日期為2017年2月9日的

2016年利潤預計報告，當中指出就會計政策和計算而言，以持續經營為基本假設條件，基於貴集團未經審計的管理報表編製的「2016年度盈利預測情況」計算過程恰當，是根據如本清洗豁免通函附錄一B的A.I.2中呈列的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妥當編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貴集團編製公司於中國境內2015年年報所使用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

基於前述的基礎，吾等認為，董事僅負責的2016年利潤預計已在適當小心查詢及適當小心考慮後作出。

吾等謹此同意以清洗豁免通函附錄一B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刊發2016年利潤預計以納入本函件及／或引述吾等名稱及標識，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此致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廣寧伯街9號

代表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王威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17年2月9日

IV.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報告



敬啟者：

茲提述已編製載於本清洗豁免通函附錄一BA節「2016年利潤預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預計（「利潤預計」），供貴公司董事於清洗豁免通函作出以下陳述。

「經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以持續經營為假設條件，預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披露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將為約人民幣2,584.1452百萬元到約人民幣2,884.1452百萬元。」

吾等注意到，2016年利潤預計被視為收購守則10項下的一項盈利預測，並須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本報告乃根據收購守則10.4及附註1(c)至10.1及10.2出具。

吾等已審閱董事僅負責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2016年利潤預計及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吾等亦已與閣下討論2016年利潤預計的編製基礎。此外，吾等認為並依賴向閣下發出的貴公司中國核數師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日期為2017年2月9日的

2016年利潤預計報告，當中指出就會計政策和計算而言，以持續經營為基本假設條件，基於貴集團未經審計的管理報表編製的「2016年度盈利預測情況」計算過程恰當，是根據如本清洗豁免通函附錄一B的A.I.2中呈列的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妥當編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貴集團編製公司於中國境內2015年年報所使用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

基於前述的基礎，吾等認為，董事僅負責的2016年利潤預計已在適當小心查詢及適當小心考慮後作出。

吾等謹此同意以清洗豁免通函附錄一B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刊發2016年利潤預計以納入本函件及／或引述吾等名稱及標識，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此 致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廣寧伯街9號

代表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陳偉雄

董事總經理，併購融資部主管

謹啟

2017年2月9日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已披露於下列已刊登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power.com)的文件：

- (a)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於2016年4月29日刊登(第108頁至第114頁)；
- (b)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於2015年4月24日刊登(第89頁至第95頁)；及
- (c)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於2014年4月24日刊登(第74頁至第80頁)。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的中期報告(第20頁至第44頁)(已刊登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power.com))。

以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各自刊發的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刊發任何保留意見或非標準無保留意見。概無因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規模、性質或事件所致的特殊項目。

I.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75,227,458	70,194,327	61,890,285	29,198,539
經營成本合計	(59,905,559)	(57,145,125)	(48,574,989)	(22,376,650)
經營利潤	15,321,899	13,049,202	13,315,296	6,821,88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86,196	606,547	515,041	99,974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134,780	112,703	389,595	180,072
投資收益	350,200	220,069	160,865	86,299
其他利得	(16,926)	8,391	100,619	—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241,476)	(208,992)	(38,672)	—
利息收入	79,504	88,881	76,585	25,589
財務費用	(8,355,500)	(8,704,485)	(7,974,858)	(3,725,733)
稅前利潤	7,958,677	5,172,316	6,544,471	3,488,090
所得稅費用	(2,367,422)	(3,283,822)	(3,284,099)	(1,436,411)
本期間利潤	5,591,255	1,888,494	3,260,372	2,051,679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48,670)	120,957	(9,473)	(62,363)
本期間綜合收益合計	5,542,585	2,009,451	3,250,899	1,989,316
本期間綜合收益合計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354,016	1,888,374	2,778,266	1,646,977
非控制權益	2,188,569	121,077	472,633	342,339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收益	0.26	0.13	0.21	0.13
每股股利	0.12	0.13	0.17	0.17
資產合計	299,939,829	307,528,433	308,495,439	306,345,313
流動資產	32,037,536	28,578,169	25,885,846	24,417,640
非流動資產	267,902,293	278,950,264	282,609,593	281,927,673
權益合計	63,829,856	63,458,193	63,584,339	61,672,954
非控制權益	20,065,272	19,293,312	18,286,856	16,990,982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43,764,584	44,164,881	45,297,483	44,681,972
負債合計	236,109,973	244,070,240	244,911,100	244,672,359
流動負債	70,373,725	76,481,106	75,781,339	76,134,793
非流動負債	165,736,248	167,589,134	169,129,761	168,537,566
權益及負債合計	299,939,829	307,528,433	308,495,439	306,345,313
淨流動負債	(38,336,189)	(47,902,937)	(49,895,493)	(51,717,153)

II.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表列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8	61,890,285	70,194,327
經營成本			
發電及發熱燃料		(21,901,632)	(27,437,948)
燃煤銷售燃料		(372,034)	(1,734,683)
折舊		(11,354,266)	(11,451,071)
維修及保養		(1,620,914)	(2,325,049)
工資及職工福利		(3,457,161)	(3,256,951)
地方政府稅金		(694,732)	(683,340)
其他		(9,174,250)	(10,256,083)
經營成本合計		(48,574,989)	(57,145,125)
經營利潤		13,315,296	13,049,20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515,041	606,547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389,595	112,703
投資收益		160,865	220,069
其他利得	9	100,619	8,3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38,672)	(208,992)
利息收入		76,585	88,881
財務費用	11	(7,974,858)	(8,704,485)
稅前利潤		6,544,471	5,172,316
所得稅費用	12	(3,284,099)	(3,283,822)
本年利潤	13	3,260,372	1,888,494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轉至損益之金額的重分類調整		(52,901)	—
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而轉至損益之金額的重分類調整		38,672	184,9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37,653)	(72,429)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19,760	34,004
因折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679	4,28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所得稅		12,970	(29,81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9,473)	120,957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3,250,899	2,009,451
本年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787,739	1,767,417
非控制權益		472,633	121,077
		3,260,372	1,888,494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778,266	1,888,374
非控制權益		472,633	121,077
		3,250,899	2,009,45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	17	0.21	0.1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56,735,094	252,791,177
投資性房地產	19	577,627	590,580
無形資產	20	4,378,081	4,372,138
開發成本		11	31
投資於聯營公司	21	7,981,871	7,596,175
投資於合營公司	22	5,575,810	5,653,6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4,978,596	5,022,210
遞延住房福利	24	3,360	24,289
對聯營公司的長期委託貸款	25	121,778	100,183
遞延稅項資產	38	1,182,573	1,386,2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1,074,792	1,413,59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2,609,593</u>	<u>278,950,264</u>
流動資產			
存貨	27	3,857,781	3,744,4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8	7,859,689	10,004,824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9	8,517,913	8,329,124
對關聯方的短期委託貸款	30	—	813,170
可抵扣稅項		13,212	12,149
對聯營公司的長期委託貸款的流動部分	25	—	335,706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流動部分	26	63,360	50,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限制存款	31	5,573,891	5,288,498
流動資產合計		<u>25,885,846</u>	<u>28,578,169</u>
資產合計		<u><u>308,495,439</u></u>	<u><u>307,528,433</u></u>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股本	32	13,310,038	13,310,038
儲備	34	29,320,653	27,925,977
留存收益			
擬派股利	16	2,262,706	1,730,305
其他		404,086	1,198,561
		<u>45,297,483</u>	<u>44,164,881</u>
非控制權益		<u>18,286,856</u>	<u>19,293,312</u>
權益合計		<u>63,584,339</u>	<u>63,458,19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5	130,061,212	137,691,639
長期債券	36	15,410,018	15,394,158
遞延收入	37	3,194,264	2,436,534
遞延稅項負債	38	606,985	644,226
預計負債	39	372,138	42,1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	19,485,144	11,380,386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9,129,761</u>	<u>167,589,13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41	27,603,263	28,627,496
應付稅金		1,264,011	1,709,059
應付股利		316,706	100,595
短期借款	42	14,785,757	13,753,134
短期融資券	43	15,143,743	11,000,000
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	35, 36, 40	<u>16,667,859</u>	<u>21,290,822</u>
流動負債合計		<u>75,781,339</u>	<u>76,481,106</u>
負債合計		<u>244,911,100</u>	<u>244,070,240</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308,495,439</u>	<u>307,528,433</u>
淨流動負債		<u>(49,895,493)</u>	<u>(47,902,93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任意盈餘 公積金	限制性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3,310,038	9,910,838	4,186,401	10,842,720	88,471	39,334	(29,070)	720,588	4,695,264	43,764,584	20,065,272	63,829,856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	4,281	116,676	-	1,767,417	1,888,374	121,077	2,009,451
非控制權益注資	-	-	-	-	-	-	-	110,024	-	110,024	1,575,943	1,685,967
收購非控制權益	-	-	-	-	-	-	-	(663)	-	(663)	(1,010)	(1,673)
其他	-	-	-	-	-	-	-	(233)	-	(233)	510	277
使用限制性儲備	-	-	-	-	(2,872)	-	-	-	2,872	-	-	-
提取盈餘公積金	-	-	349,350	1,590,132	-	-	-	-	(1,939,482)	-	-	-
已付股利	-	-	-	-	-	-	-	-	(1,597,205)	(1,597,205)	(2,468,480)	(4,065,685)
本年權益變動	-	-	349,350	1,590,132	(2,872)	4,281	116,676	109,128	(1,766,398)	400,297	(771,960)	(371,663)
於2014年12月31日	<u>13,310,038</u>	<u>9,910,838</u>	<u>4,535,751</u>	<u>12,432,852</u>	<u>85,599</u>	<u>43,615</u>	<u>87,606</u>	<u>829,716</u>	<u>2,928,866</u>	<u>44,164,881</u>	<u>19,293,312</u>	<u>63,458,193</u>
於2015年1月1日	13,310,038	9,910,838	4,535,751	12,432,852	85,599	43,615	87,606	829,716	2,928,866	44,164,881	19,293,312	63,458,193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	9,679	(19,152)	-	2,787,739	2,778,266	472,633	3,250,899
非控制權益注資	-	-	-	-	-	-	-	-	-	-	1,151,064	1,151,064
非控制權益撤資	-	-	-	-	-	-	-	77,396	-	77,396	(146,796)	(69,400)
處置子公司	-	-	-	-	-	-	-	-	-	-	(167,679)	(167,679)
其他	-	-	-	-	-	-	-	7,245	-	7,245	(20,913)	(13,668)
提取限制性儲備	-	-	-	-	4,011	-	-	-	(4,011)	-	-	-
提取盈餘公積金	-	-	457,146	858,351	-	-	-	-	(1,315,497)	-	-	-
已付股利	-	-	-	-	-	-	-	-	(1,730,305)	(1,730,305)	(2,294,765)	(4,025,070)
本年權益變動	-	-	457,146	858,351	4,011	9,679	(19,152)	84,641	(262,074)	1,132,602	(1,006,456)	126,146
於2015年12月31日	<u>13,310,038</u>	<u>9,910,838</u>	<u>4,992,897</u>	<u>13,291,203</u>	<u>89,610</u>	<u>53,294</u>	<u>68,454</u>	<u>914,357</u>	<u>2,666,792</u>	<u>45,297,483</u>	<u>18,286,856</u>	<u>63,584,339</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44(a)	28,178,087	28,996,250
已收利息		76,585	88,881
支付所得稅		(3,205,099)	(2,837,91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5,049,573	26,247,21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73,743)	(20,242,150)
購買無形資產		(12,864)	(119,263)
收購一家子公司		–	(41,221)
投資於合營公司		(78,910)	(278,900)
投資於聯營公司		(109,890)	(338,736)
投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045)	(850,000)
增加委託貸款		(19,810)	(1,036,6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67,875	1,432
處置子公司	44(b)	(26,608)	–
處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07,876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28,014	–
收回委託貸款		1,196,600	925,200
已收股利		767,956	359,199
已收對關聯方委託貸款利息		31,942	75,575
其他		106,990	413,215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4,202,493)	(21,024,373)

		2015年	201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非控制權益注資		1,151,064	1,685,967
非控制權益撤資	44(c)	(69,400)	—
提取短期借款		39,303,824	27,862,380
提取長期借款		17,461,050	14,629,182
發行短期融資券		18,200,000	21,000,000
發行長期債券，扣除發行費用淨額		—	6,476,000
售後融資租回交易所得款項		12,165,520	2,367,947
償還短期借款		(37,822,435)	(32,348,480)
償還長期借款		(23,126,269)	(14,125,389)
償還短期融資券		(14,300,000)	(15,000,000)
償還長期債券		(5,500,000)	(3,000,000)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		(3,707,878)	(2,128,355)
已付利息		(10,612,451)	(11,406,653)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利		(1,730,305)	(1,597,205)
已付非控制權益股利		(2,078,654)	(2,515,158)
其他		3,348	(324)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0,662,586)	(8,100,0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4,494	(2,877,24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48	9,67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3,275	7,880,84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5,199,317	5,013,2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信息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倫敦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本公司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郵編100033)。其在中國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郵編100033)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發電及電廠開發。本集團還從事煤炭貿易、化工品生產和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董事們認為，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中國大唐**」)(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2. 編製基礎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發且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註釋。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款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重大部分的資本性支出的資金需求是通過短期借款來滿足的。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99.0億元。本集團未動用的具有一定限定條件的銀行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2,625.4億元，及本集團可以重新融資和／或調整融資結構將部分短期借款轉為長期借款，並在適時情況下考慮其他融資來源。本公司的董事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償還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債務，並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要求**(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及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2011年至2013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週年改進)

此修訂本釐清有關購置投資性房地產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協助編製人區分投資性房地產及自佔物業；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幫助他們決定購置投資性房地產是否屬企業合併。此修訂本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2010年至2012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週年改進)

此修訂本要求披露管理層對應用分部合併標準的判斷，以及釐清當定期報告分部資產時可報告板塊資產的合計對企業資產的調節才是必須的。此等釐清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已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們預期當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會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正評估此等將在未來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惟現階段未能評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表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採用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個別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週年改進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不追溯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⁵ 於尚待決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要求於本財務年度開始生效。因此，此新條例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內若干信息的列報和披露有所變更。

(d)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修訂本

香港聯交所於2015年4月發放了經修訂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修訂年度報表內有關財務信息的披露，並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或以後生效。此修訂本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內若干信息的列報和披露有所變更。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如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外(例如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作出部分重要會計估計。同時，管理層需要在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自身判斷。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了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要假設和估計的範疇。

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a) 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是指本集團具有權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力透過參與該實體而影響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之回報即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現有之權力付予其有能力指揮有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即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權力。

當評估控制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表決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表決權。一個潛在表決權只有在其持有人有行使這一權利的實際能力時予以考慮。

子公司於控制權轉移到本集團當日起納入合併範圍。於喪失控制權之日起停止合併子公司。

導致喪失一家子公司控制權的處置收益或損失是指(i)處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連同於該子公司的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子公司淨資產連同有關該子公司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折算儲備的差額。

內部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利潤已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抵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所轉移的資產存在減值。在必要的情況下，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做出變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

非控制權益是指不可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子公司權益。非控制權益列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內。非控制權益列報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為非控制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就年內損益及綜合收益合計之分配。

即使導致超過非控制權益在子公司享受的權益份額，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每個組成項目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股東。

不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子公司控制權的擁有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核算（即與作為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交易）。對控制及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價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其在子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對非控制權益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b)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同一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視同該合併實體自最終控制方開始實施控制時一直是合併體系。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由最早列報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受同一控制的日期（孰為較短期間，而不論同一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合併各實體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列報合併實體的資產和負債的方式編製，視同現時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架構已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一直存在。合併實體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價值匯總。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於同一控制合併時不確認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

並無為實現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對任何合併實體的淨資產或淨損益作出調整。

(c)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及商譽

在企業合併中收購一家子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處理。企業合併中所轉移的對價按收購日付出的資產、發行的權益工具、承擔的負債以及任何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相關收購成本於發生成本及接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子公司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按其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企業合併中所轉移的對價之總和大於本集團應佔子公司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本集團應佔子公司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大於企業合併中所轉移的對價之總和的差額，計入合併損益為歸屬於本集團的廉價購買收益。

通過分步實現的企業合併，先前持有的子公司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合併損益。公允價值被加入至企業合併中所轉移的對價之總和以計算商譽。

子公司的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非控制股東應佔該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比例進行初始計量。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得的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受惠於企業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就內部管理而言，被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受本集團內最低層面監控。商譽於每年進行減值評估，或如果出現可能減值之事宜或情況出現變動，則會進行更頻密評估。現金產出單元（包含商譽）的賬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後的使用價值與價值兩者之中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立即計入費用及其後不予以轉回。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一個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時，實體的當期可轉換公司債券、當期可執行認股權證等潛在表決權因素予以考慮。於評估一個潛在表決權是否促成重大影響時，持有人的意向及有否財務能力行使或轉換該等潛在表決權均不予考慮。

投資於聯營公司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核算並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聯營公司於一項收購中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投資成本大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商譽乃包含於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及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投資已減值，連同該投資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大於收購成本的差額，計入合併損益。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日後之利潤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主要形成本集團對聯營公司部分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則對進一步的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存在承擔義務或已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如聯營公司其後呈報利潤，本集團僅於其應佔利潤等於其應佔未確認虧損後，始恢復確認其應佔利潤。

導致喪失一家聯營公司重大影響的處置收益或虧損是指(i)處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的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包含商譽）的所有賬面價值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折算儲備的差額。如果投資於聯營公司變成為投資於合營公司，本集團繼續按權益法核算，不會重新計量剩餘的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權益部分予以抵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所轉移的資產存在減值。在必要的情況下，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做出變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

(e) 共同安排

共同安排是一項由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一項按合同約定對分享控制的安排，只在涉及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相關活動是指對安排的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在評估共同控制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在評估一個潛在表決權時，只會對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等潛在表決權予以考慮。

共同安排是指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共同經營是指一項對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的各方對與該安排有關的資產享有權利，並對相關負債負有義務的共同安排。合營公司是指一項對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的各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共同安排。本集團已評定各共同安排的類型及確定其全部為合營公司。

投資於合營公司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核算，並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合營公司於一項收購中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投資成本大於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商譽乃包含於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及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該投資已減值，連同該投資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大於收購成本的差額，計入合併損益。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收購日後之利潤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如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主要形成本集團對合營公司部分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則對進一步的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對合營公司存在承擔義務或已代合營公司支付款項。如合營公司其後呈報利潤，本集團僅於其應佔利潤等於其應佔未確認虧損後，始恢復確認其應佔利潤。

導致喪失一家合營公司共同控制的處置收益或虧損是指(i)處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連同於該合營公司的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於合營公司(包含商譽)的所有賬面價值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折算儲備的差額。如果投資於合營公司變成為投資於聯營公司，本集團繼續按權益法核算，不會重新計量剩餘的權益。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應佔該合營公司的權益部分予以抵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所轉移的資產存在減值。在必要的情況下，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做出變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

(f)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以最能反映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而除另有指明外，全部價值已取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結束時適用的匯率折算。該折算政策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確定其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折算。

當一個非貨幣性項目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一個非貨幣性項目的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也計入損益。

(iii) 合併的折算

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列報貨幣的本集團各實體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折算為本公司列報貨幣：

- 每項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資產及負債以財務狀況表日即期匯率折算；
- 收入及費用以當期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期間匯率的累計影響，則收入及費用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及
- 所有因匯率折算而產生的差異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累計入外幣折算儲備。

合併時，折算形成對境外實體淨投資及借貸的一部分的貨幣性項目時產生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累計入外幣折算儲備。當某個境外業務被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作為處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重分類至損益。

商譽及收購境外實體的公允價值調整視同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及以財務狀況表日即期匯率折算。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減值損失(如有)列示。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該資產賬面價值或單獨確認為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足夠註銷其成本扣除其預計殘值後計算。主要可使用年限如下：

土地使用權	10至70年
房屋及建築物	8至45年
發電設施	4至35年
煤化工專用資產	23年
運輸工具	6至12年
其他	5至22年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對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房屋及建築物及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示。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或虧損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並計入損益。

(h)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或房屋。投資性房地產以其成本(包括歸屬於該房地產的所有直接成本)作初始計量。

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示。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扣除殘值後按預計可使用年限30年攤銷。

處置投資性房地產收益或虧損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房地產賬面價值的差額，並計入損益。

(i)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沒有實質上將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本集團的租賃以經營租賃核算。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ii) 融資租賃

實質上將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本集團的租賃以融資租賃核算。租賃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作資本化。

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作為應付融資租賃款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減少未償還負債間作出分配。融資費用乃分攤於租賃期的各個期間，從而使負債餘額承擔一個固定的利率。

融資租賃下資產跟所擁有資產同樣地折舊。

售後租回交易涉及銷售一項資產並租回該項資產。租賃付款和售價通常是相互關聯的，因為它們是以一籃子方式進行談判的。如售後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則其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賬面價值的差額須按租賃期遞延及攤銷。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i) 經營租賃

沒有實質上將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以經營租賃核算。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的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予以確認。

(ii) 融資租賃

實質上將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以融資租賃核算。應收融資租賃款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淨投資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分配於租賃期的各個會計期間，從而使租賃之未償還投資反映一個固定的回報率。

(j)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示。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適當註銷其成本，或以系統合理方式以反映本集團預期消耗該項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作計算。探礦權及礦業權以產量法攤銷，而其他無形資產的主要可使用年限如下：

資源使用權	10至40年
專有技術	23年
電腦軟件	2至9年
其他	10年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示。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和將原料及物資運送到工作地點所發生的運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發電成本和銷售支出計算。

(l) 金融工具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於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時、本集團轉移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時、或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沒有保留對該資產的控制時，終止確認。於一項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所收到的對價及已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於相關協議指定的義務已經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該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所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m) 金融資產

當根據合同購買或出售一項金融資產，而合同規定該金融資產須於有關市場所定時間內交付，該等金融資產應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加上可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是根據購買該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運用實際利率法(除回收金額非重大利息的短期應收賬款外)以攤餘成本減減值或不能收回的款項入賬。一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被分類為此類別。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未劃分為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累計投資公允價值儲備，直至該等投資被處置或有客觀證據表明該等投資已減值時為止；在此時，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運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及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股利計入損益。

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及與該權益工具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按成本減減值損失計量。

(n)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減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如果預計可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較長）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它們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它們會被列報為非流動資產。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銀行及庫存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極強的投資，而此等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變動的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的銀行透支。

(p)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同安排之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乃任何能夠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就特定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q) 借款

借款以公允價值扣除發生的交易費用後進行初始計量，並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借款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將債務的償還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之後的權利。

(r)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本集團簽訂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財務擔保合同。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當特定債務人不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修改後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擔保方應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財務擔保合同持有人因此發生的損失的合同。

負債充足性測試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以保證合同負債的充足確認。測試包括對未來合同現金流量和相關管理費用的最佳估計，任何測試確認負債的不充足部分立即確認計入損益及相應根據充足性測試計提損失準備。

(s)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以其公允價值初始列示，並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輕微；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示。

(t)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的淨額入賬。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收入按扣除增值稅、銷售退回、商業折扣及銷售折讓的淨額列示。

售電、售熱收入主要是指本集團向電網公司輸電、向供熱公司輸熱時按議定價格收取的金額。

與售煤或其他商品有關的收入在商品的所有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通常在商品現場提取時點、裝運離岸時點或交至約定交貨地點，由客戶接收後確認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定。

股利收入於建立可收取有關款項之股東權利後確定。

(v) 員工福利

(i) 養老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根據所在省、市的地方條件及慣例向包括養老金及／或其他社會保險的設定提存計劃繳款。本集團及員工之供款乃按員工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計入損益之計劃成本是指本集團需向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ii) 員工住房福利

本公司以優惠價向員工出售住房。住房售價與成本之差額確認為住房福利，且在相關員工的平均服務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並計入工資及職工福利中。

於2005年至2007年，本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開始向員工支付貨幣化住房補貼。這些補貼被視為住房福利，且在相關員工的平均服務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並計入工資及職工福利中。

此外，本集團也向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計劃繳款。此等成本於發生時在損益內列示。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可能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以及其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w) 借款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購入、建造或生產的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費用，應當予以資本化，計入該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達到其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為止。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已扣除待用作購建合資格資產而借入的專門借款在進行暫時性投資取得的投資收益。

如資金源於一般借款並用於取得一項合資格資產，符合資本化的借款費用金額是按適用於該資產之費用的資本化率。資本化率是按本集團在有關期間未償還借款所適用之加權平均借款費用，惟不包括取得一項合資格資產的專門借款。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x)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合理保證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該補助時予以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發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或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的政府補助，在其成為應收的期間計入損益。

與購建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y) 稅項

所得稅是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稅項負債乃按本年應納稅所得額計算。應納稅所得額與已計入損益的利潤不同是由於應納稅所得額不包括其他年度應納稅或可抵扣收入或開支的項目，且不包括無須納稅或不抵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時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用於計算應納稅所得額的相應計稅基準之間的差異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為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用作抵扣可能出現之應納稅所得額時予以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企業合併時除外）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也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的權益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之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除外。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於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轉回全部或部分該資產時減記。

遞延稅項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收回該資產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以於報告期結束時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為基礎。遞延稅項乃計入損益，除當其相關項目已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也會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跟隨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時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當期稅項資產可依法定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同時，該等稅項資產及負債源自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算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z) 增值稅（「增值稅」）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售電、售熱及售煤及其他商品時須繳納增值稅。應付增值稅以應稅收入17%或13%或11%或6%扣除當期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後確定。

(aa)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價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如資產已減值，則通過合併損益表作為支出減記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單項資產確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出單元確定。可收回金額為單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是指預計資產／現金產出單元產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進行減值計量的資產／現金產出單元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出單元減值損失先分配至其商譽，再按比例分配到現金產出單元的其他資產。因估計改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唯金額只限於回撥減值金額。

(ab)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嚴重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同樣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此外，就單獨評估未發生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與應收賬款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集體評估是否減值。

僅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賬面價值透過使用壞賬準備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註銷之金額乃計入壞賬撥備。壞賬準備之賬面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價值直接按減值損失扣減。

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減值損失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回撥(直接或透過調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之壞賬準備)。然而，回撥不得導致賬面價值高於假使並無確認減值該項金融資產於回撥減值當日之攤餘成本。

(ac)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的事項而形成現時的法定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及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為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為預計負債。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應當以預期履行該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列示。

當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將該義務披露為一項或有負債，除非極小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當可能發生的義務須視乎某個或多個未來事項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也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極小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ad) 報告期後事項

可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狀況之額外信息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宜之報告期後事項乃調整事項，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運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董事們在運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已作出以下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下文處理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a) 持續經營基礎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可從不同管道取得資金使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及履行其到期的債務。詳情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闡釋。

(b) 共同控制的評估

本集團持有其共同安排40%或以上表決權。根據合同協議，所有河北蔚州能源綜合開發有限公司(「蔚州能源綜合公司」)、開灤(集團)蔚州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蔚州礦業公司」)、內蒙古匯能大唐長灘煤炭有限責任公司(「長灘煤炭公司」)及福建寧德核電有限公司(「寧德核電公司」)的相關活動須取得協議各方一致同意，因此，董事們釐定本集團對此等安排擁有共同控制。

(c) 有限公司的共同安排

本集團對蔚州能源綜合公司、蔚州礦業公司、長灘煤炭公司及寧德核電公司的共同安排以有限公司作為結構及在共同安排下本集團及協議各方對有限公司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因此，董事們釐定此等實體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對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作出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結束時進行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在下文論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殘值和相關折舊由本集團決定。這項估計是基於在發電機組運行過程中產生的預計損耗。損耗情況會隨機組的技術更改產生重大變化。當使用年限與原先估計的可使用年限不同時，本集團會對預計使用年限進行相應的調整，或將已報廢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註銷或減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於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56,735,094千元(2014年：人民幣252,791,177千元)。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aa)所述的會計政策每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遭受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超出其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的可收回金額時，確認為減值損失。此類計算要求使用估計，如電熱價格和燃料價格。電熱價格和燃料價格的變動將可能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結果。

本年度，確認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332,132千元(2014年：人民幣2,203,912千元)。有關減值損失計算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c) 新建電廠的獲批

本集團的部分電廠建設項目尚未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相關政府核准。發改委對該等項目的最終核准是董事們的一項重要估計和判斷。該項估計和判斷是基於已取得的初步審批和他們對項目的理解。基於歷史經驗，董事們相信本集團將會取得發改委對該等電廠建設項目的最終批准。與該等估計和判斷的偏離將可能需要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進行重大調整。

(d) 商譽減值

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出單元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商譽的賬面價值於報告期結束時為人民幣899,886千元(2014年：人民幣899,886千元)，而於本年度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有關商譽減值評估計算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e)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減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的判斷和假設。在進行判斷和作出假設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評估該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和持續期間，以及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短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狀況、技術變革、信用評級、違約率和對手方的風險。

本年度，確認減值損失為人民幣38,672千元(2014年：人民幣208,992千元)。

(f)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減值準備

在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對無形資產(除商譽外)判斷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除商譽外)，本集團除每年要求進行的減值測試外，當其存在減值跡象時，也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評估其無形資產(除商譽外)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無形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如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應當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如果預計無形資產(除商譽外)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這顯示該資產需要作出減值。

於評估無形資產(除商譽外)的使用價值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折現法的重要假設包括預計生產能力、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折現率。該等重要假設是根據合理和合適的分析預測。

於2015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除商譽外)減值損失為零(2014年：人民幣42,457千元)。

(g) 遞延稅項資產

對遞延稅項資產的估計需要預計在未來實現的應納稅所得額及其得以實現的年份所適用的所得稅率。未來所得稅率的變動及時間會對所得稅費用或收益產生影響，從而影響遞延稅項餘額。未來遞延稅項資產的實現取決於本集團實現充足應納稅所得額的能力。而未來盈利能力與估計的偏離將可能需要對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價值進行重大調整。

於201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82,573千元(2014年：人民幣1,386,234千元)。

(h) 存貨跌價準備

本集團對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及陳舊和滯銷的存貨，計提存貨跌價準備。鑒定存貨減值要求管理層取得確鑿證據，並且考慮持有存貨的目的、報告期後事項的影響等因素的基礎上作出判斷和估計。實際的結果與原先估計的差異將在估計被改變的期間影響當期存貨的賬面價值及存貨跌價準備的計提或轉回。

於2015年12月31日，存貨跌價準備為人民幣728,187千元(2014年：人民幣386,376千元)。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

本集團基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能力評估(包括各客戶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而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源於出現可能不能收回餘額的事宜或情況變動。識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尤其是虧損事項)需作判斷及估計。實際的結果與原先估計的差異將在估計被改變的期間影響當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壞賬的賬面價值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為人民幣2,033,217千元(2014年：人民幣812,852千元)。

(j) 所得稅

本集團需在多個地區繳納所得稅。在計提所得稅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在正常的經營活動、資產整體轉讓以及公司重組業務中，很多交易和計算的最終稅項處理都不能確定。如果這些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認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計提。

本年度，根據預計利潤計入損益的所得稅為人民幣3,284,099千元(2014年：人民幣3,283,822千元)。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從事的經營活動面對的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外幣匯兌風險、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程序關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期性，同時爭取將其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最小化。

(a) 外幣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公司之本位幣構成，因此本集團的外幣匯兌風險極少。

(b) 價格風險

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的本集團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169,029千元(2014年：人民幣392,688千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臨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由於該等投資的金額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本公司董事們認為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不存在重大的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於決定長期策略性持有時將密切關注公開市場的價格趨勢。

(c)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歸屬於其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委託貸款及長期委託貸款。

本集團將其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幾家大型國有銀行和一家為本集團的關聯方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由於這些國有銀行擁有國家的大力支持以及於該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董事議席，董事們認為該等資產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風險。

對於電力銷售產生的應收賬款，本集團的大多數電廠均將電力銷售給電廠所在省或地區的單一客戶(電網公司)。本集團與各電網公司定期溝通，並且確信足夠的壞賬準備已計提並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對於煤炭和化工產品銷售產生的應收賬款，本集團基於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來評估客戶的信用質量。本集團也向其收取預收款項。通過對客戶定期信用評估，本集團確信足夠的壞賬準備已計提並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應收款項質押的抵押品。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前五名債務人欠款金額合計人民幣3,310,200千元(2014年：人民幣4,557,537千元)，佔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計的42.12%(2014年：45.55%)。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用風險。

其他應收款、短期委託貸款及長期委託貸款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本集團通過定期檢查關聯方的經營業績和資產負債率來評估其信用風險。

(d)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和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基本業務的變動性質，本集團通過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本集團通過在每月末監控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存預測包括未提取信貸額度及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償還其負債的要求。

根據本集團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19,896,751	21,514,500	69,762,832	102,842,117	214,016,200
長期債券	792,500	792,500	8,545,500	10,216,500	20,347,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	3,622,653	3,576,604	14,870,162	3,017,099	25,086,518
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包括 應付融資租賃款)	291,557	291,006	859,020	1,420,033	2,861,616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7,603,263	—	—	—	27,603,263
短期借款	15,408,852	—	—	—	15,408,852
短期融資券	15,143,743	—	—	—	15,143,743
於2014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22,300,878	24,536,582	82,156,062	103,444,173	232,437,695
長期債券	6,572,500	792,500	8,877,500	10,677,000	26,919,500
應付融資租賃款	2,964,436	2,641,468	5,769,914	2,690,235	14,066,053
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包括 應付融資租賃款)	61,647	291,006	866,020	1,704,039	2,922,712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8,627,496	—	—	—	28,627,496
短期借款	14,535,299	—	—	—	14,535,299
短期融資券	11,000,000	—	—	—	11,000,000

(e) 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沒有重大的計息資產，所以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

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存放在中國的活期和定期銀行賬戶中。利率由中國人民銀行規定，本集團定期密切關注該等利率的波動。由於該等存款平均利率相對較低，董事們認為本集團持有的此類資產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未面臨重大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其借款。部分借款利息乃根據跟隨現行市場利率之浮動利率計算，使本集團面臨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動態地分析利率的變動方向。多種可能的方案會被同時予以考慮，涉及對現有融資的替換、展期或其他融資渠道。

於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情況下，如果人民幣和美元借款利率分別降低50個基本點(2014年：50個基本點)，本年合併稅後利潤將會分別增加人民幣486,883千元(2014年：人民幣521,513千元)和人民幣2,785千元(2014年：人民幣2,060千元)，主要是由於借款利息費用減少所致。在所有其他參數不變的情況下，如果人民幣和美元借款利率分別提高50個基本點(2014年：50個基本點)，本年合併稅後利潤將會分別減少人民幣486,883千元(2014年：人民幣521,513千元)和人民幣2,785千元(2014年：人民幣2,060千元)，主要是由於借款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f) 於2015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的類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51,356	18,889,3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78,596	5,022,210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39,473,702	239,238,230

(g) 公允價值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大致相同。

7.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乃採用一個三個層級的公允價值架構，此架構把數據分為三個估價層級用於量度公允價值。

第1層：本集團能在計量日獲取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的)。

第2層：基於可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取得的除第一層次的市場報價之外的市場數據。

第3層：非可觀察的資產或負債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引起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之日確認轉入或轉出任何三個層級的公允價值架構。

於201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層級之披露：

詳情	以第1層作公允價值計量：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在香港境內上市的證券	169,029	194,864
在香港境外上市的證券	—	197,824
合計	<u>169,029</u>	<u>392,688</u>

8. 經營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的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售電	55,556,321	62,589,174
供熱	1,434,570	1,306,685
售煤	267,649	1,757,130
銷售化工產品	1,839,983	1,916,735
其他	2,791,762	2,624,603
	<u>61,890,285</u>	<u>70,194,327</u>

9. 其他利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一家子公司收益	452	—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	8,391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100,167	—
	<u>100,619</u>	<u>8,391</u>

10. 分部信息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部分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總會計師)(統稱「**高管層**」)履行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的職能。高管層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高管層基於內部報告確定經營板塊。

高管層基於產品種類因素的考慮，將本集團業務分為發電、煤炭和化工板塊。其他經營業務主要為對粉煤灰及鋁冶煉產品銷售等包含於「其他板塊」。

高管層以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下的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作為指標評價經營板塊的表現。

經營板塊的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述者一致。板塊損益不包括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或虧損及所得稅費用。板塊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板塊負債不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負債。所有經營板塊之間的銷售均按市場價格或接近市場的合同價格進行，並且均已在合併層面進行內部抵銷。除下文特別註明外，於分部表格披露的所有財務信息均以中國會計準則為編製基礎。

有關可報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信息：

	發電板塊	煤炭板塊	化工板塊	其他板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外銷售收入	57,616,609	276,277	1,852,071	2,145,328	61,890,285
板塊間收入	<u>109,953</u>	<u>13,480,800</u>	<u>18,183</u>	<u>1,042,373</u>	<u>14,651,309</u>
板塊利潤／(虧損)	<u>13,147,168</u>	<u>(1,523,440)</u>	<u>(4,305,017)</u>	<u>(826,331)</u>	<u>6,492,380</u>
折舊及攤銷	9,658,705	306,417	1,304,715	310,460	11,580,29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 (虧損)／收益	(629)	3	—	—	(626)
處置無形資產收益	369	—	—	—	369
處置在建工程收益	20,530	—	—	—	20,530
處置長期投資收益	452	—	—	—	452
資產減值損失	165,020	1,283,918	1,294,826	189,235	2,932,999
利息收入	54,366	11,383	4,121	6,715	76,585
利息費用	6,420,383	304,268	988,492	70,292	7,783,43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61,403	42,181	—	333,079	536,663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虧損)	593,000	(188,697)	—	—	404,303
所得稅費用	<u>3,022,690</u>	<u>274,331</u>	<u>3,266</u>	<u>23,357</u>	<u>3,323,644</u>

	發電板塊 人民幣千元	煤炭板塊 人民幣千元	化工板塊 人民幣千元	其他板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外銷售收入	64,406,294	1,768,329	1,931,929	2,087,775	70,194,327
板塊間收入	<u>132,517</u>	<u>20,094,671</u>	<u>20,722</u>	<u>1,057,463</u>	<u>21,305,373</u>
板塊利潤／(虧損)	<u>12,421,849</u>	<u>(1,515,930)</u>	<u>(5,164,994)</u>	<u>(515,873)</u>	<u>5,225,052</u>
折舊及攤銷	9,616,816	257,715	1,345,770	413,046	11,633,347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淨收益	935	—	111	3,301	4,347
處置長期投資收益	7,633	—	—	758	8,391
資產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回撥)	11,270	1,468,344	1,765,567	(8,436)	3,236,745
利息收入	69,075	7,941	4,598	7,267	88,881
利息費用	7,044,672	325,830	987,671	159,126	8,517,29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05,825	260,408	—	235,113	601,346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虧損)	332,877	(195,199)	—	—	137,678
所得稅費用／(抵免)	<u>3,027,292</u>	<u>(6,077)</u>	<u>265,993</u>	<u>36,778</u>	<u>3,323,986</u>
	發電板塊 人民幣千元	煤炭板塊 人民幣千元	化工板塊 人民幣千元	其他板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板塊資產	211,867,418	25,571,602	68,655,276	10,951,061	317,045,357
包括：					
投資於聯營公司	1,085,341	2,067,004	1,404	4,632,010	7,785,759
投資於合營公司	4,678,202	762,850	—	—	5,441,052
非流動資產(除金融資產及 遞延稅項資產外)增加	<u>24,500,275</u>	<u>413,971</u>	<u>11,071,737</u>	<u>34,558</u>	<u>36,020,541</u>
板塊負債	<u>163,234,461</u>	<u>22,331,414</u>	<u>65,314,457</u>	<u>7,954,757</u>	<u>258,835,089</u>
於2014年12月31日					
板塊資產	212,922,389	28,508,324	66,532,848	14,896,155	322,859,716
包括：					
投資於聯營公司	828,678	1,984,833	1,405	4,492,778	7,307,694
投資於合營公司	4,631,552	883,855	—	—	5,515,407
非流動資產(除金融資產及 遞延稅項資產外)增加	<u>19,675,722</u>	<u>1,385,975</u>	<u>1,619,081</u>	<u>321,686</u>	<u>23,002,464</u>
板塊負債	<u>172,011,658</u>	<u>23,125,739</u>	<u>58,552,330</u>	<u>9,254,917</u>	<u>262,944,644</u>

可報告板塊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要項目的調節：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板塊收入合計	76,541,594	91,499,700
板塊間收入抵銷	(14,651,309)	(21,305,373)
合併收入	<u>61,890,285</u>	<u>70,194,327</u>
損益		
可報告板塊損益合計	6,492,380	5,225,0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	129,507	143,363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100,167	—
板塊間利潤抵銷	(153,947)	(156,742)
沖回煤炭基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2,707)	(14,619)
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20,929)	(24,738)
合併稅前利潤	<u>6,544,471</u>	<u>5,172,316</u>
資產		
可報告板塊資產合計	317,045,357	322,859,7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70,330	5,013,944
遞延稅項資產	1,150,903	1,355,564
板塊間資產抵銷	(19,798,242)	(26,797,857)
可抵扣非所得稅重分類	4,865,531	4,719,616
沖回煤炭基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332,996	428,957
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71,436)	(51,507)
合併資產合計	<u>308,495,439</u>	<u>307,528,433</u>
負債		
可報告板塊負債合計	(258,835,089)	(262,944,644)
當期稅項負債	(721,074)	(804,573)
遞延稅項負債	(579,632)	(617,218)
板塊間負債抵銷	20,117,579	25,042,819
可抵扣非所得稅重分類	(4,865,531)	(4,719,616)
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27,353)	(27,008)
合併負債合計	<u>(244,911,100)</u>	<u>(244,070,240)</u>

其他重要項目

	可報告 板塊合計 人民幣千元	板塊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沖回煤炭 基金的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 狀況表／損益 及其他綜合 收益表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536,663	—	(21,622)	—	515,041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404,303	—	(14,708)	—	389,595
所得稅費用	3,323,644	(38,890)	2,961	(3,616)	3,284,099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01,346	—	5,201	—	606,547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137,678	—	(24,975)	—	112,703
所得稅費用	3,323,986	(38,379)	1,289	(3,074)	3,283,822
	<u> </u>	<u> </u>	<u> </u>	<u> </u>	<u> </u>
於2015年12月31日					
投資於聯營公司	7,785,759	—	196,112	—	7,981,871
投資於合營公司	5,441,052	—	134,758	—	5,575,810
	<u> </u>	<u> </u>	<u> </u>	<u> </u>	<u> </u>
於2014年12月31日					
投資於聯營公司	7,307,694	—	288,481	—	7,596,175
投資於合營公司	5,515,407	—	138,247	—	5,653,654
	<u> </u>	<u> </u>	<u> </u>	<u> </u>	<u> </u>

地域性信息(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對外銷售收入均來自國內。於2015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76,148,568千元(2014年：人民幣272,171,434千元)及人民幣4,221千元(2014年：人民幣46,077千元)。

呈列地域性信息時，收入是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發電板塊		
國家電網公司華北分部	15,377,161	19,512,315
國網浙江省電力公司	5,676,155	6,045,793
國網冀北電力有限公司	5,411,558	4,757,402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	4,941,097	5,990,343
國網北京市電力公司	3,874,988	1,869,510

11. 財務費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短期借款	631,340	983,679
長期借款	8,601,393	9,235,105
短期融資券	628,451	452,783
長期債券	602,524	883,914
融資租賃	770,711	698,129
應收貼現票據	12,763	30,317
其他	33,731	4,515
借款費用合計	11,280,913	12,288,442
資本化金額	(3,497,478)	(3,771,143)
	7,783,435	8,517,299
匯兌收益，淨值	18,048	3,927
其他	173,375	183,259
	7,974,858	8,704,485

借入資金的借款費用一般按5.36%(2014年：6.14%)的年率資本化。

12. 所得稅費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計提	3,068,577	2,930,818
以前年度少計提	7,672	79,514
	<u>3,076,249</u>	<u>3,010,332</u>
遞延稅項	<u>207,850</u>	<u>273,490</u>
	<u>3,284,099</u>	<u>3,283,822</u>

除以下所述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般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25%（2014年：25%）。

- (i)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發的財稅字[2006]88號文規定，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作為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新創辦的高新技術企業，及經北京市豐台區國稅局批准，自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第三年按15%的低稅率優惠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46號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08]116號文規定，企業投資由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的風力發電、光伏發電新建項目，於2008年1月1日後，部分子公司投資經營的所得，自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按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此項稅務優惠將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滿。
- (iii)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規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部分子公司作為在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企業獲准按15%的低稅率優惠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利潤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的總和之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6,544,471	5,172,31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2014年：25%)計算之稅款	1,636,118	1,293,079
非應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8,827)	(222,642)
不可扣除的費用之稅務影響	171,416	823,462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0,928)	(34,616)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2,092,808	1,376,248
以前年度確認稅務虧損回撥	—	456,942
以前年度少計提	7,672	79,514
稅務優惠之稅務影響	(277,242)	(226,358)
其他	(6,918)	(261,807)
所得稅費用	3,284,099	3,283,822

13. 本年利潤

本集團本年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示：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5,770	15,420
收購相關之成本(包含於經營成本)	—	28
應收賬款壞賬準備	341,427	338,020
存貨跌價準備(包含於經營成本)	347,385	15,153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	907,770	437,366
遞延收入攤銷	(1,068,443)	(101,727)
無形資產攤銷(包含於經營成本)	51,333	57,302
主要已售及已耗用存貨成本		
— 燃料	22,273,666	29,172,631
— 備品備件及低值易耗品	422,923	575,748
投資性房地產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30,435)	(22,078)
權益投資的股利收入	(129,507)	(143,36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20,273)	(4,3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38,672	208,992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減值損失(包含於經營成本)	—	42,4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包含於經營成本)	1,332,132	2,203,912
存貨跌價準備回撥	(5,555)	—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回撥	(28,832)	(9,15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 工資及福利費	2,257,684	2,214,403
— 退休福利	485,755	460,634
— 住房福利	236,775	231,192
— 其他成本	476,947	350,722

14. 董事、監事及員工薪酬

(a) 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有關作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已付或應收薪酬					
		工資、補貼及獎金					
		基本工資			退休福利	其他福利	合計
		袍金	及補貼	獎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陳進行		-	-	-	-	-	-
胡繩木		-	-	-	-	-	-
吳靜		-	347	452	60	98	957
梁永磐		-	-	-	-	-	-
應學軍	(i)	-	277	132	44	98	551
周剛	(ii)	-	126	-	37	98	261
劉海峽		-	-	-	-	-	-
關天罡		-	-	-	-	-	-
曹欣		-	-	-	-	-	-
蔡樹文		-	-	-	-	-	-
楊文春	(iii)	-	-	-	-	-	-
趙潔	(iv)	97	-	-	-	-	97
姜國華		137	-	-	-	-	137
董賀義	(iv)	-	-	-	-	-	-
葉延生	(iv)	97	-	-	-	-	97
馮根福		137	-	-	-	-	137
羅仲偉	(v)	-	-	-	-	-	-
劉煥松	(v)	-	-	-	-	-	-
姜付秀	(v)	-	-	-	-	-	-
朱紹文	(vi)	-	-	-	-	-	-
		468	750	584	141	294	2,237
監事姓名							
張曉旭		-	-	-	-	-	-
栗寶卿	(vii)	-	-	-	-	-	-
劉傳東	(viii)	-	-	-	-	-	-
余美萍		-	288	387	47	98	820
郭紅		-	156	420	20	98	694
		-	444	807	67	196	1,514
2015年合計		468	1,194	1,391	208	490	3,751

附註：

- (i) 於2015年10月29日獲委任
- (ii) 於2015年9月23日停任
- (iii) 於2016年2月26日停任
- (iv) 於2015年8月14日停任
- (v) 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
- (vi) 於2016年2月26日獲委任
- (vii) 於2015年6月25日停任
- (viii) 於2015年6月25日獲委任

有關作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已付或應收薪酬								
工資、補貼及獎金								
		基本工資			小計	退休福利	其他福利	合計
		袍金	及補貼	獎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姓名								
陳進行		-	-	-	-	-	-	-
曹景山	(i)	-	-	-	-	-	-	-
胡繩木		-	-	-	-	-	-	-
吳靜	(ii)	-	347	-	347	58	105	510
方慶海	(iii)	-	-	-	-	-	-	-
周剛		-	194	262	456	44	105	605
劉海峽		-	-	-	-	-	-	-
關天罡		-	-	-	-	-	-	-
李庚生	(iv)	-	-	-	-	-	-	-
曹欣		-	-	-	-	-	-	-
蔡樹文		-	-	-	-	-	-	-
楊文春	(v)	-	-	-	-	-	-	-
梁永磐	(vi)	-	-	-	-	-	-	-
李恒遠	(iv)	137	-	-	-	-	-	137
趙潔		137	-	-	-	-	-	137
姜國華		137	-	-	-	-	-	137
董賀義		137	-	-	-	-	-	137
葉延生		137	-	-	-	-	-	137
馮根福	(v)	-	-	-	-	-	-	-
		685	541	262	803	102	210	1,800
監事姓名								
張曉旭		-	-	-	-	-	-	-
管振全	(vii)	-	-	-	-	-	-	-
栗寶卿		-	-	-	-	-	-	-
余美萍		-	294	190	484	45	105	634
郭紅	(viii)	-	133	202	335	14	86	435
		-	427	392	819	59	191	1,069
2014年合計		685	968	654	1,622	161	401	2,869

附註：

- (i) 於2014年1月24日停任
- (ii) 於2014年1月24日獲委任
- (iii) 於2014年10月30日停任
- (iv) 於2014年8月27日停任
- (v) 於2014年8月27日獲委任
- (vi) 於2014年10月30日獲委任
- (vii) 於2014年4月3日停任
- (viii) 於2014年4月3日獲委任

本年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2014年：無)。

(b) 董事及監事的離職及其他福利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c)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利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間任何時間，在本公司作為其中一訂立方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同中，本公司的董事及其關聯方沒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利益。

15. 員工福利

(a) 退休福利

本集團需支付全體中國員工工資的20% (2014年：20%) 的款項予國家規定的職工退休金計劃。中國政府負責這些退休員工的養老金責任，本集團的所有中國員工於退休時可按月領取退休金。

此外，本集團亦實行了補充養老金計劃。根據此計劃，本集團職工根據其服務年限每人每月出資一定金額的款項作為個人儲蓄養老保險金，而本集團按職工供款額的2至3倍繳付。本集團亦可根據當年的經營業績，酌情決定是否提供企業補充儲蓄養老保險金。職工於退休時將獲得該等計劃的總供款及因此產生的任何回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上述退休福利計劃所發生的養老基金為人民幣724,093千元(2014年：人民幣666,479千元)。

(b) 住房福利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的住房福利以及職工住房分配貨幣化補償外，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的法規，本集團需支付中國員工工資的10%至20% (2014年：10%至20%) 予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計劃。同時，員工亦須自其工資中繳納一定比例的住房公積金。員工有權於某些特定情況下提取全部住房公積金。除繳納上述公積金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其他住房福利的責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繳付上述公積金人民幣318,220千元(2014年：人民幣296,384千元)。

(c) 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含1位(2014年：無)董事和2位(2014年：無)監事，其薪酬已反映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a)呈列的分析。其餘2位(2014年：5位)人士的薪酬列示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及補貼	643	1,476
獎金	838	1,654
退休福利	95	249
其他福利	196	525
	<u>1,772</u>	<u>3,904</u>

薪酬介乎下列組別：

	人士數目 2015年	2014年
零至人民幣837,780元(2014年：人民幣788,870元)(相當於港幣1,000,000元)	3	2
人民幣837,781元至人民幣1,256,670元(2014年：人民幣788,871元至人民幣1,183,305元)(相當於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3
	<u>5</u>	<u>5</u>

16. 股利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7元(2014年：人民幣0.13元)	<u>2,262,706</u>	<u>1,730,305</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在分派股利予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時，需代扣10%中國企業所得稅。

17. 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年利潤人民幣2,787,739千元(2014年：人民幣1,767,417千元)及本年加權平均普通股數13,310,038千股(2014年：13,310,038千股)計算。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等於基本每股收益。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發電設施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專用資產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2,997,694	68,861,920	125,569,985	19,047,307	3,461,776	5,569,263	85,756,715	311,264,660
轉入／(轉出)	–	7,240,277	10,630,924	960,731	58,074	3,839,368	(23,139,897)	(410,523)
增加	608,469	1,007	2,052,736	–	33,484	35,820	22,461,610	25,193,126
收購一家子公司	–	34,683	15,005	–	62	353	–	50,103
處置	–	(85,463)	(2,566,652)	–	(13,118)	(16,624)	–	(2,681,857)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3,606,163	76,052,424	135,701,998	20,008,038	3,540,278	9,428,180	85,078,428	333,415,509
轉入／(轉出)	–	15,552,135	13,570,056	17,046,664	265,101	346,207	(46,794,173)	(14,010)
增加	164,671	44	13,765	21,347	25,082	30,844	35,079,062	35,334,815
處置子公司	(5,292)	(763,089)	(4,179,376)	–	(21,625)	(10,155)	(128,011)	(5,107,548)
處置	–	(1,105,772)	(10,394,804)	(7,665,675)	(524,787)	(71,278)	–	(19,762,316)
於2015年12月31日	3,765,542	89,735,742	134,711,639	29,410,374	3,284,049	9,723,798	73,235,306	343,866,450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於2014年1月1日	344,828	13,739,215	50,622,383	605,910	1,265,465	1,206,955	–	67,784,756
轉出	–	(17,832)	–	–	–	–	–	(17,832)
本年折舊	77,994	2,455,386	7,420,812	790,510	265,923	540,746	–	11,551,371
減值損失	–	300,029	–	1,423,534	6,380	54,413	419,556	2,203,912
處置	–	(1,197)	(872,120)	–	(12,553)	(12,005)	–	(897,87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422,822	16,475,601	57,171,075	2,819,954	1,525,215	1,790,109	419,556	80,624,332
轉出	–	(2,657)	–	–	–	–	–	(2,657)
本年折舊	88,154	2,775,868	7,529,547	792,186	278,459	576,633	–	12,040,847
減值損失	–	–	31,752	–	–	–	1,300,380	1,332,132
處置子公司	(309)	(177,212)	(1,374,531)	–	(16,092)	(5,208)	–	(1,573,352)
處置	–	(287,519)	(3,438,803)	(1,169,488)	(326,028)	(68,108)	–	(5,289,946)
於2015年12月31日	510,667	18,784,081	59,919,040	2,442,652	1,461,554	2,293,426	1,719,936	87,131,356
賬面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3,254,875</u>	<u>70,951,661</u>	<u>74,792,599</u>	<u>26,967,722</u>	<u>1,822,495</u>	<u>7,430,372</u>	<u>71,515,370</u>	<u>256,735,094</u>
於2014年12月31日	<u>3,183,341</u>	<u>59,576,823</u>	<u>78,530,923</u>	<u>17,188,084</u>	<u>2,015,063</u>	<u>7,638,071</u>	<u>84,658,872</u>	<u>252,791,177</u>

本年度計入經營成本和在建工程的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329,960千元(2014年：人民幣11,432,921千元)及人民幣710,887千元(2014年：人民幣118,450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當作本集團長期借款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814,509千元(2014年：人民幣3,872,135千元)。

本年度，甘肅大唐國際連城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為人民幣31,752千元。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用於發電板塊。由於此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不滿足國家十二五電除塵出口煙塵排放標準，此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需要更換。已以現金流量折現法的使用價值確定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零。

此外，由於項目建設期延長導致工程總投資增加且未來天然氣銷售價格低於預期，遼寧大唐國際阜新煤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預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超過該在建廠房將來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這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減值跡象，因此對此等用於本集團化工板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此引致確認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300,380千元。已以現金流量折現法的使用價值確定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減少為人民幣14,799,635千元。使用的折現率為10.5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蒙古大唐國際錫林浩特礦業有限公司、大唐內蒙古多倫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及大唐呼倫貝爾化肥有限公司與去年同期比較本年度錄得持續性增加虧損而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對使用於本集團煤炭板塊及化工板塊的此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此評估引致確認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2,203,912千元。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分別已減少為人民幣12,411,061千元、人民幣23,586,278千元及人民幣2,515,557千元已以現金流量折現法的使用價值確定。使用的折現率分別為12.60%、10.30%及10.57%。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房屋及建築物、發電設施、煤化工專用資產、運輸工具及其他分別為人民幣3,383,188千元(2014年：人民幣2,224,102千元)、人民幣8,020,901千元(2014年：人民幣4,964,316千元)、人民幣6,923,664千元(2014年：無)、人民幣1,274,320千元(2014年：人民幣1,183,569千元)及人民幣442,367千元(2014年：無)。

19. 投資性房地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517,766
轉入	155,049
處置	(13,58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659,229
轉入	11,787
轉出	(492)

於2015年12月31日	670,524
--------------	---------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50,499
本年折舊	18,15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68,649
本年折舊	24,306
轉出	(58)

於2015年12月31日	92,897
--------------	--------

賬面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577,627
--------------	---------

於2014年12月31日	590,580
--------------	---------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投資性房地產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於未來最低的應收租賃付款合計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8,796	18,05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9,041	73,777
第五年後	8,323	11,654
	86,160	103,485

20. 無形資產

	商譽	探礦權及 礦業權	資源 使用權	專有技術	電腦軟件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899,886	2,710,177	37,763	694,249	145,243	14,844	4,502,162
增加	–	100,000	–	5,126	35,193	347	140,666
處置	–	–	–	–	(85)	–	(8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899,886	2,810,177	37,763	699,375	180,351	15,191	4,642,743
增加	–	–	–	32,145	24,018	1,541	57,704
處置一家子公司	–	–	–	–	(6,042)	–	(6,042)
於2015年12月31日	899,886	2,810,177	37,763	731,520	198,327	16,732	4,694,405
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							
於2014年1月1日	–	30,678	30,220	31,691	61,402	14,596	168,587
本年攤銷	–	1,812	3,695	31,552	22,540	47	59,646
減值損失	–	–	–	42,457	–	–	42,457
處置	–	–	–	–	(85)	–	(8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	32,490	33,915	105,700	83,857	14,643	270,605
本年攤銷	–	1,476	2,695	28,501	18,895	194	51,761
處置一家子公司	–	–	–	–	(6,042)	–	(6,042)
於2015年12月31日	–	33,966	36,610	134,201	96,710	14,837	316,324
賬面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899,886	2,776,211	1,153	597,319	101,617	1,895	4,378,081
於2014年12月31日	899,886	2,777,687	3,848	593,675	96,494	548	4,372,138

2014年，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情況，為無形資產(除商譽外)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此等資產使用於本集團的化工板塊。此評估引致確認已計入損益專有技術的減值損失人民幣42,457千元。相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已以現金流量折現法的使用價值確定。使用的折現率為10.30%。

商譽

企業合併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因企業合併而獲益之現金產出單元。商譽之賬面價值已分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發電板塊		
青海大唐國際直崗拉卡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273,795	273,795
江西大唐國際新余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104,361	104,361
張家口發電廠二號機組	33,561	33,561
大唐同舟科技有限公司	949	949
內蒙古大唐國際呼和浩特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902	902
雲南大唐國際德欽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18	18
四川金康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130,830	130,830
深圳大唐寶昌燃氣發電有限公司	165,995	165,995
	<u>710,411</u>	<u>710,411</u>
煤炭板塊		
內蒙古大唐國際准格爾礦業有限公司	120,177	120,177
內蒙古寶利煤炭有限公司	18,712	18,712
鄂爾多斯市瑞德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32,546	32,546
	<u>171,435</u>	<u>171,435</u>
其他板塊		
渝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8,040	18,040
	<u>899,886</u>	<u>899,886</u>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已以現金流量折現法的使用價值確定。用於現金流量折現法的重要假設對電廠而言包括預計的電價、電廠所在地區的電力需求狀況以及煤炭採購價格；用於現金流量折現法的重要假設對煤炭開採公司而言包括預計的煤炭銷售價格、預計剩餘煤炭儲備及開採計劃。這些假設是根據過去慣例及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定。本集團採用能夠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以估計折現率。

本集團根據董事們批准的未來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預期以下預測期後的現金流量根據現有生產能力與相關模型最後一年的現金流相似。

具體使用價值計算的折現率如下：

	2015年	2014年
青海大唐國際直崗拉卡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7.61%	9.12%
江西大唐國際新余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9.70%	7.33%
內蒙古大唐國際准格爾礦業有限公司	10.26%	18.06%
四川金康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7.06%	8.11%
深圳大唐寶昌燃氣發電有限公司	7.65%	6.98%
其他	7.25%至10.84%	7.73%至16.50%

基於以上評估，本集團認為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商譽無減值情況。

21. 投資於聯營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權益的賬面價值	7,981,871	7,596,175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及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除另有 說明外)	所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華北電力科學研究院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24,980	30%	– 電力相關技術服務
同方投資有限公司 (「同方投資公司」)	中國	550,000	36.36%	– 項目投資及管理
山西漳電大唐塔山發電有限 公司(「塔山發電公司」)	中國	410,000	40%	– 火力發電
同煤大唐塔山煤礦有限公司 (「塔山煤礦公司」)	中國	2,072,540	28%	– 煤礦建設及開採
唐山華夏大唐電力燃料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	30%	– 電力燃料銷售
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大唐財務」)(i)	中國	4,869,872	15.89%	– 金融服務
內蒙古巴珠鐵路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000	20%	– 鐵路及公路的建設 及經營管理
遼寧調兵山煤矸石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03,400	40%	– 火力發電
內蒙古錫多鐵路股份有限 公司(「錫多鐵路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540,249； 實收資本： 3,240,862	34%	– 鐵路運輸服務
中遠大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	45%	– 貨船運輸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及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除另有 說明外)	所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內蒙古大唐大塔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	35%	—	煤炭項目建設及 營運
大唐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大唐財富公司」)(ii)	中國	100,000	15%	—	投資管理及諮詢
阜新環發廢棄物處置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5,000； 實收資本： 20,000	—	20%	環保綠化
重慶涪陵水資源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20,000	—	42%	水利電力技術 開發、建設、 管理、發電及 供電
福建白馬港鐵路支線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16,500	—	33%	鐵路運輸
錦州城市供熱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	—	26%	供熱
越南宏達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	150,000美元	—	35%	電力相關技術服務
重慶冠銘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	49%	—	投資管理
山西大唐國際運城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64,694	49%	—	火力發電
內蒙古呼鐵泰和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56,700	—	49%	鐵路物流服務
內蒙古大唐同方硅鋁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	26%	—	開發及製造硅 鋁合金
大唐西藏波堆水電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478,500； 實收資本： 506,090	20%	—	水電建設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大唐融資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 實收資本： 2,000,000	20%	—	融資租賃業務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及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除另有 說明外)	所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巴新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巴新鐵路公司」)	中國	2,600,000	20%	—	鐵路建設
中國大唐集團核電有限公司	中國	390,221	40%	—	核電開發、 建設及經營
北京上善恒盛置業有限公司 (「上善置業公司」)(iii)	中國	63,763	60%	—	房地產開發
大唐西藏汪排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95,000	20%	—	水電建設
寧夏大唐國際大壩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89,691	50%	—	火力發電
江西江煤大唐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00	35%	—	煤炭銷售
同煤大唐塔山第二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000	40%	—	火力發電
重慶能投售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	29%	—	供電

附註：

- (i) 雖本公司持有大唐財務少於20%股權，但由於本公司在大唐財務有董事會代表及本集團與大唐財務有重大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對大唐財務(非銀行金融機構)有重大影響。
- (ii) 雖然本公司持有大唐財富公司少於20%的股權，但因本公司可委派大唐財富公司5名董事中的2名董事，本公司的董事們認為本公司對大唐財富公司有重大影響。
- (iii) 根據本公司與持有上善置業公司40%股權的另一股東簽訂的協議，本公司及另一股東分別委派3名及4名董事，因此本公司沒有取得上善置業公司的控制權。

下表列示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的信息。此等聯營公司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核算。財務信息概要根據聯營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列報。

名稱	同方投資公司		塔山發電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主要業務	項目投資及管理		火力發電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益／ 表決權百分比	36.36%/36.36%	36.36%/36.36%	40%/40%	40%/4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942,095	809,946	3,047,497	3,123,922
流動資產	451,428	255,255	464,410	552,361
非流動負債	(8,203)	(10,561)	(1,800,000)	(2,480,000)
流動負債	(390,114)	(1,337)	(855,184)	(363,533)
淨資產	<u>995,206</u>	<u>1,053,303</u>	<u>856,723</u>	<u>832,750</u>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361,856	382,981	342,689	333,100
其他	<u>20</u>	<u>20</u>	<u>—</u>	<u>—</u>
本集團應佔權益的賬面價值	<u>361,876</u>	<u>383,001</u>	<u>342,689</u>	<u>333,10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4,182	3,439	1,529,386	1,816,468
經營利潤	171,002	37,773	323,803	342,091
其他綜合收益	(66,797)	—	—	—
綜合收益合計	104,205	37,773	323,803	342,091
已收聯營公司股利	72,720	—	120,000	171,274

名稱	塔山煤礦公司		大唐財務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主要業務	煤礦建設及開採		金融服務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益／ 表決權百分比	28%/28%	28%/28%	15.89%/15.89%	20%/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7,007,099	6,601,446	23,089,887	16,707,046
流動資產	4,615,542	5,225,053	10,020,969	10,462,550
非流動負債	(1,462,012)	(1,916,287)	—	—
流動負債	(2,143,188)	(2,508,946)	(26,374,310)	(22,022,377)
淨資產	<u>8,017,441</u>	<u>7,401,266</u>	<u>6,736,546</u>	<u>5,147,219</u>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2,244,883	2,072,354	1,070,437	1,029,444
其他	<u>(75,719)</u>	<u>186,750</u>	<u>152</u>	<u>(1,976)</u>
本集團應佔權益的眼面價值	<u>2,169,164</u>	<u>2,259,104</u>	<u>1,070,589</u>	<u>1,027,46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4,244,329	5,759,590	1,396,262	1,209,137
經營利潤	469,433	1,105,460	928,945	830,25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綜合收益合計	469,433	1,105,460	928,945	830,259
已收聯營公司股利	110,384	50,000	273,254	—

名稱	錫多鐵路公司		大唐融資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主要業務	鐵路運輸服務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益／ 表決權百分比	34%/34%	34%/34%	20%/20%	20%/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0,035,330	9,698,734	16,572,466	10,954,827
流動資產	135,212	125,479	1,374,200	601,985
非流動負債	(5,417,656)	(5,206,186)	(2,116,857)	(5,003,329)
流動負債	(1,183,471)	(976,768)	(13,446,090)	(4,139,432)
淨資產	<u>3,569,415</u>	<u>3,641,259</u>	<u>2,383,719</u>	<u>2,414,051</u>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1,213,601	1,238,028	476,744	482,810
其他	<u>227,747</u>	<u>228,156</u>	<u>—</u>	<u>—</u>
本集團應佔權益的眼面價值	<u>1,441,348</u>	<u>1,466,184</u>	<u>476,744</u>	<u>482,81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308,852	853,783	830,648	608,840
經營(虧損)／利潤	(66,940)	(33,702)	69,669	306,13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綜合收益合計	(66,940)	(33,702)	69,669	306,136
已收聯營公司股利	—	—	20,000	—

名稱	巴新鐵路公司	
	2015年	2014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主要業務	鐵路建設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益／表決權百分比	20%/20%	20%/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6,217,425	5,974,218
流動資產	1,813,424	1,867,654
非流動負債	(5,152,668)	(5,087,854)
流動負債	(305,588)	(180,806)
淨資產	<u>2,572,593</u>	<u>2,573,212</u>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514,519	514,642
其他	<u>119,295</u>	<u>120,420</u>
本集團應佔權益的賬面價值	<u>633,814</u>	<u>635,06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6,738	14,008
經營虧損	(6,240)	(9,148)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合計	(6,240)	(9,148)
已收聯營公司股利	—	—

下表列示本集團應佔所有個別不重大按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的總金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權益的賬面價值	1,485,647	1,009,44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利潤	193,888	86,283
其他綜合收益	—	—
綜合收益合計	193,888	86,283

22. 投資於合營公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權益的賬面價值	<u>5,575,810</u>	<u>5,653,654</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及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蔚州能源綜合公司	中國	1,019,014	50%	—	火力發電
蔚州礦業公司	中國	1,079,157	34%	15%	煤炭開採及經銷
長灘煤炭公司	中國	50,000	40%	—	煤炭開採及經銷
寧德核電公司	中國	10,116,000	44%	—	核電站建設及經營

下表列示本集團重大合營公司的信息。此等合營公司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核算。財務信息概要根據合營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列報。

名稱	蔚州能源綜合公司		蔚州礦業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主要業務	火力發電		煤炭開採及經銷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益／ 表決權百分比	50%/50%	50%/50%	49%/49%	49%/4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3,316,939	2,587,054	5,836,633	5,600,180
流動資產	186,622	130,270	268,631	640,820
非流動負債	(2,263,476)	(360,000)	(1,580,919)	(2,630,173)
流動負債	(568,441)	(1,679,466)	(3,208,524)	(1,923,160)
淨資產	<u>671,644</u>	<u>677,858</u>	<u>1,315,821</u>	<u>1,687,667</u>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335,822	338,929	644,752	826,957
其他	<u>—</u>	<u>—</u>	<u>(182,949)</u>	<u>(243,784)</u>
本集團應佔權益的賬面價值	<u>335,822</u>	<u>338,929</u>	<u>461,803</u>	<u>583,173</u>
包括在流動資產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38,242	24,961	17,271	201,706
包括在流動負債的流動金融負 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預提費 用及預計負債)	—	(1,353,300)	(2,197,113)	(953,920)
包括在非流動負債的非流動金 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預 提費用及預計負債)	<u>(2,263,476)</u>	<u>(360,000)</u>	<u>(1,353,453)</u>	<u>(1,622,10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44,991	184,497	2,392,915	5,142,483
折舊及攤銷	(18,127)	(18,238)	(146,650)	(219,898)
利息收入	108	76	1,014	1,121
利息費用	(53,583)	(54,669)	(26,452)	(56,321)
所得稅(費用)／抵免	—	(513)	10,005	(34,644)
經營虧損及綜合收益合計	(157,166)	(137,582)	(356,166)	(361,073)

名稱	長灘煤炭公司		寧德核電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主要業務	煤炭開採及經銷		核電站建設及經營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益／ 表決權百分比	40%/40%	40%/40%	44%/44%	44%/4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205	14	49,860,697	49,306,828
流動資產	49,756	50,000	6,039,071	5,146,998
非流動負債	—	—	(40,865,132)	(36,744,453)
流動負債	(4)	(14)	(4,253,601)	(6,959,981)
淨資產	<u>49,957</u>	<u>50,000</u>	<u>10,781,035</u>	<u>10,749,392</u>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19,983	20,000	4,743,655	4,729,732
其他	<u>80,000</u>	<u>80,000</u>	<u>(65,453)</u>	<u>(98,180)</u>
本集團應佔權益的眼面價值	<u>99,983</u>	<u>100,000</u>	<u>4,678,202</u>	<u>4,631,552</u>
包括在流動資產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47,447	46,092	335,323	377,558
包括在流動負債的流動金融負 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預提費 用及預計負債)	—	—	(1,173,543)	(6,270,936)
包括在非流動負債的非流動金 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預 提費用及預計負債)	<u>—</u>	<u>—</u>	<u>(40,501,839)</u>	<u>(36,521,08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	—	6,684,012	3,981,182
折舊及攤銷	—	—	(1,151,234)	(680,393)
利息費用	(38)	—	(1,731,338)	(1,260,401)
所得稅抵免	—	—	1,013	—
經營(虧損)／利潤及綜合收益 合計	(43)	—	1,379,671	596,900
已收合營公司股利	—	—	742,893	121,760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證券，按公允價值		
在香港境內上市	169,029	194,864
在香港境外上市	—	197,824
上市證券的市場價值	169,029	392,688
非上市權益證券，按成本	4,833,645	4,653,600
減：減值損失	(24,078)	(24,078)
	4,809,567	4,629,522
	4,978,596	5,022,210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目前買盤價釐定。全部的非上市權益證券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算其公允價值，故按成本計值。

24. 遞延住房福利

依照國家頒發的「關於深化城鎮住房制度改革的決定」和其他相關省市政府頒佈的職工住房實施計劃，本公司於1999年實施了一項職工售房計劃。根據此計劃，本公司向其員工提供住房福利，使員工能以優惠價從公司購買職工住房。依照地方政府一般規定，房屋售價根據員工在企業服務年限和職位計算得出。遞延住房福利相等於所售職工住房的賬面價值與向職工收取的售房款的差異。住房福利於相關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內攤銷。

於2005年至2007年，在得到地方政府房改辦公室的批准後，本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實施了另一項住房福利計劃—「住房分配貨幣化方案」。根據住房分配貨幣化方案，本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對現有住房沒有達到工齡和職務所允許其享受的住房標準的職工提供貨幣性住房補貼。於2015年，無該等住房補貼(2014年：無)。該福利按享受該方案員工的剩餘工作年限進行攤銷。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653,269
--	---------

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604,242
------------	---------

本年攤銷	24,738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628,980
------------------------	---------

本年攤銷	20,929
------	--------

於2015年12月31日	649,909
--------------	---------

賬面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3,360
--------------	-------

於2014年12月31日	24,289
--------------	--------

25. 對聯營公司的長期委託貸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對聯營公司的委託貸款	121,778	435,889
減：對聯營公司的長期委託貸款的流動部分	—	(335,706)
	<u>121,778</u>	<u>100,183</u>

於2015年12月31日，對聯營公司的長期委託貸款的年利率4.75%至6.00%（2014年：為6.15%）及此等貸款無抵押或擔保。

此長期委託貸款自報告期結束時的貸款期限為2年及3年（2014年：3年）以內。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	237,217	274,404
長期待攤費用	679,906	821,437
其他	221,029	368,030
	<u>1,138,152</u>	<u>1,463,871</u>
減：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流動部分	<u>(63,360)</u>	<u>(50,278)</u>
	<u><u>1,074,792</u></u>	<u><u>1,413,593</u></u>

27.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10,511	2,779,254
庫存商品	998,556	696,000
其他	248,714	269,166
	<u>3,857,781</u>	<u>3,744,420</u>

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各區域或省電網公司的電費收入和應收客戶的售煤收入及包括以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賬款	7,278,013	9,468,926
應收第三方票據	516,622	504,789
應收關聯方賬款	65,054	31,109
	<u>7,859,689</u>	<u>10,004,824</u>

本集團一般授予地方電網公司客戶和煤炭採購客戶約一個月的信用期，信用期分別從銷售當月末和交易確認後開始計算。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165,522	9,059,461
一年至兩年	408,095	682,669
兩年至三年	134,081	61,826
三年以上	151,991	200,868
	<u>7,859,689</u>	<u>10,004,824</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電費收費權作為借款的質押，有關詳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及4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壞賬準備對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42,712	4,692
本年壞賬準備	<u>341,427</u>	<u>338,020</u>
於12月31日	<u>684,139</u>	<u>342,712</u>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694,167千元(2014年：人民幣945,363千元)已超過結算期且未計提壞賬準備。逾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部分當地熱力公司及煤炭採購客戶的款項，由於大部分當地熱力公司及煤炭採購客戶沒有拖欠歷史，因此董事們認為該款項可以收回。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408,095	682,669
兩年至三年	134,081	61,826
三年以上	<u>151,991</u>	<u>200,868</u>
	<u>694,167</u>	<u>945,363</u>

29.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賬款		
預付燃料及材料款	158,998	275,905
預付工程款	23,797	5,138
待抵扣增值稅	4,854,850	4,700,913
待抵扣其他稅款	10,759	24,952
預付關聯方款項	48,138	54,905
預付運輸費用	49,317	22,444
其他	137,835	182,864
	<u>5,283,694</u>	<u>5,267,121</u>
其他應收款		
代墊工程款	358,769	743,813
應收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收入	149,746	81,082
員工備用金	4,208	7,776
職工住房維修基金	16,669	21,513
銷售材料應收款	30,707	101,6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84,257	6,071
其他保證金	174,353	108,936
應收股利	783,985	444,125
政府補助應收款	298,158	257,919
應收回預付燃料款	1,657,711	991,003
應收工程轉讓款	249,933	—
其他	774,801	768,238
	<u>4,583,297</u>	<u>3,532,143</u>
壞賬準備	<u>(1,349,078)</u>	<u>(470,140)</u>
	<u>3,234,219</u>	<u>3,062,003</u>
	<u>8,517,913</u>	<u>8,329,124</u>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對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70,140	41,929
本年壞賬準備	907,770	437,366
壞賬準備回撥	<u>(28,832)</u>	<u>(9,155)</u>
於12月31日	<u>1,349,078</u>	<u>470,140</u>

30. 對關聯方的短期委託貸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對一家合營公司的委託貸款(i)	—	803,170
對一家同集團子公司的委託貸款(ii)	—	10,000
	<u>—</u>	<u>813,170</u>

附註：

- (i) 於2014年12月31日，對一家合營公司的短期委託貸款的年利率為6.336%至6.653%及此等貸款無抵押或擔保。
- (ii) 於2014年12月31日，對一家同集團子公司的短期委託貸款的年利率為6%及此貸款無抵押或擔保。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限制存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838,522	2,824,054
大唐財務存款	4,735,155	2,463,508
現金	<u>214</u>	<u>936</u>
	5,573,891	5,288,498
包括在銀行存款的限制存款	<u>(374,574)</u>	<u>(275,22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99,317</u>	<u>5,013,275</u>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限制存款之賬面價值由以下貨幣構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530,223	5,098,760
美元	32,379	159,319
港幣	11,121	29,606
歐元	—	21
印尼盾	<u>168</u>	<u>792</u>
	<u>5,573,891</u>	<u>5,288,498</u>

32. 股本

	股數		合計 千股	金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A股(i) 千股	H股(i) 千股		A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2014年：人民幣1元)						
於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及						
2015年12月31日	9,994,360	3,315,678	13,310,038	9,994,360	3,315,678	13,310,038

附註：

(i) A股與H股之間均享有同等權利。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透過優化資本結構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就此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股息支付金額、發行新股、籌集新貸款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此比率按照負債合計除以資產合計計算。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為79.39% (2014年：79.37%)。

在考慮本集團預期經營性現金流量、未提取信貸額度以及過往對短期負債再融資的經驗，董事們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其現有的債務。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40,323	16,153,812
投資性房地產	216,899	225,125
無形資產	50,545	42,754
投資於子公司	35,703,018	35,653,506
投資於聯營公司	6,105,564	5,641,388
投資於合營公司	5,781,718	5,506,2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02,472	3,922,427
遞延住房福利	—	2,280
對子公司的長期委託貸款	4,954,222	10,736,079
對一家聯營公司的長期委託貸款	101,662	100,183
遞延稅項資產	151,377	146,3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3,456	183,456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991,256	78,313,622
流動資產		
存貨	161,847	268,30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37,836	1,497,751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63,766	1,610,378
對子公司的短期委託貸款	4,736,378	4,718,335
對關聯方的短期委託貸款	—	803,170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流動部分	4,900,000	4,335,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3,358	2,179,471
流動資產合計	14,593,185	15,413,117
資產合計	88,584,441	93,726,739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3,310,038	13,310,038
儲備	28,307,864	26,994,647
留存收益		
擬派股利	2,262,706	1,730,305
其他	2,213,673	858,350
權益合計	46,094,281	42,893,3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8,250,000	14,912,600
長期債券	15,410,018	15,394,158
遞延收入	533,496	483,8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000	21,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207,514	30,811,59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488,830	3,054,982
應付稅金	121,342	289,455
短期借款	800,000	500,000
短期融資券	14,215,474	11,000,000
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	657,000	5,177,369
流動負債合計	18,282,646	20,021,806
負債合計	42,490,160	50,833,399
權益及負債合計	88,584,441	93,726,739
淨流動負債	(3,689,461)	(4,608,689)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任意盈餘 公積金	限制性 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9,982,310	4,223,835	10,842,720	8,148	4,020	3,108,322	28,169,355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	3,011,152	3,011,152
使用限制性儲備	–	–	–	(5,868)	–	5,868	–
提取盈餘公積金	–	349,350	1,590,132	–	–	(1,939,482)	–
已付股利	–	–	–	–	–	(1,597,205)	(1,597,205)
於2014年12月31日	<u>9,982,310</u>	<u>4,573,185</u>	<u>12,432,852</u>	<u>2,280</u>	<u>4,020</u>	<u>2,588,655</u>	<u>29,583,302</u>
於2015年1月1日	9,982,310	4,573,185	12,432,852	2,280	4,020	2,588,655	29,583,302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	–	4,931,246	4,931,246
使用限制性儲備	–	–	–	(2,280)	–	2,280	–
提取盈餘公積金	–	457,146	858,351	–	–	(1,315,497)	–
已付股利	–	–	–	–	–	(1,730,305)	(1,730,305)
於2015年12月31日	<u>9,982,310</u>	<u>5,030,331</u>	<u>13,291,203</u>	<u>–</u>	<u>4,020</u>	<u>4,476,379</u>	<u>32,784,243</u>

34. 儲備**(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用途**(i)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包括：(i)由本公司成立時所發行的內資股股票面值與本公司股東所注入的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異，以及於1997年、2006年、2010年及2011年發行H股和A股的總發行收入超過股票面值並扣除發行股票相關費用後的淨額構成；及(ii)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債券賬面價值超過股票面值的溢價部分。資本公積不得用於分配。

(i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及本公司的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需要從其中國會計準則下年度淨利潤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本公司股本的50%以上時，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再作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本賬面價值轉增股本。轉增股本之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應不少於股本的25%。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用於分配。

(iii) 任意盈餘公積金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任意盈餘公積金是按董事會建議提取並使用，且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本賬面價值轉增股本。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分配。

(iv) 限制性儲備

根據財政部的相關規定及指引，在中國會計準則下遞延住房福利於發生時直接沖減權益。為了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反映此等不得用於分配的留存收益，與遞延住房福利相關稅後餘額等值的金額會從留存收益轉入至一項專為此目的特別設置的限制性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煤炭開採公司需提取一定金額的安全費和維簡費，從留存收益轉入限制性儲備。安全費和維簡費僅用於煤礦安全生產經營和維持簡單再生產，而非用於股東分配。當符合安全費和維簡費限定條件的支出發生時，與上述支出金額相當的限制性儲備將轉出至留存收益。

(c) 利潤分配的基準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35. 長期借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借款	124,119,908	136,790,681
其他長期借款	18,585,503	14,134,183
	<u>142,705,411</u>	<u>150,924,864</u>

長期借款的償還如下：

	2015年			2014年		
	長期銀行 借款	其他長期 借款	合計	長期銀行 借款	其他長期 借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1,199,286	1,444,913	12,644,199	12,290,426	942,799	13,233,22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558,244	1,317,909	14,876,153	14,602,765	1,642,300	16,245,06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1,662,380	13,342,181	55,004,561	54,824,846	8,093,343	62,918,189
五年以上	57,699,998	2,480,500	60,180,498	55,072,644	3,455,741	58,528,385
	<u>124,119,908</u>	<u>18,585,503</u>	<u>142,705,411</u>	<u>136,790,681</u>	<u>14,134,183</u>	<u>150,924,864</u>
減：12個月內到期應付款項 (於流動負債列示)	<u>(11,199,286)</u>	<u>(1,444,913)</u>	<u>(12,644,199)</u>	<u>(12,290,426)</u>	<u>(942,799)</u>	<u>(13,233,225)</u>
12個月後到期應付款項	<u>112,920,622</u>	<u>17,140,590</u>	<u>130,061,212</u>	<u>124,500,255</u>	<u>13,191,384</u>	<u>137,691,639</u>

長期借款的分類如下：

	2015年			2014年		
	長期銀行 借款	其他長期 借款	合計	長期銀行 借款	其他長期 借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抵押借款	33,670,942	–	33,670,942	41,774,669	–	41,774,669
擔保借款	9,605,743	13,619,562	23,225,305	11,356,610	8,729,949	20,086,559
信用借款	80,843,223	4,965,941	85,809,164	83,659,402	5,404,234	89,063,636
	<u>124,119,908</u>	<u>18,585,503</u>	<u>142,705,411</u>	<u>136,790,681</u>	<u>14,134,183</u>	<u>150,924,864</u>
減：12個月內到期應付款項 (於流動負債列示)						
抵押借款	(2,189,422)	–	(2,189,422)	(3,256,986)	–	(3,256,986)
擔保借款	(1,424,940)	(199,708)	(1,624,648)	(1,483,681)	(163,979)	(1,647,660)
信用借款	<u>(7,584,924)</u>	<u>(1,245,205)</u>	<u>(8,830,129)</u>	<u>(7,549,759)</u>	<u>(778,820)</u>	<u>(8,328,579)</u>
	<u>(11,199,286)</u>	<u>(1,444,913)</u>	<u>(12,644,199)</u>	<u>(12,290,426)</u>	<u>(942,799)</u>	<u>(13,233,225)</u>
非流動部分						
抵押借款	31,481,520	–	31,481,520	38,517,683	–	38,517,683
擔保借款	8,180,803	13,419,854	21,600,657	9,872,929	8,565,970	18,438,899
信用借款	<u>73,258,299</u>	<u>3,720,736</u>	<u>76,979,035</u>	<u>76,109,643</u>	<u>4,625,414</u>	<u>80,735,057</u>
	<u>112,920,622</u>	<u>17,140,590</u>	<u>130,061,212</u>	<u>124,500,255</u>	<u>13,191,384</u>	<u>137,691,639</u>

本集團之長期借款之賬面價值由以下貨幣構成：

	2015年			2014年		
	長期銀行 借款	其他長期 借款	合計	長期銀行 借款	其他長期 借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3,653,692	18,285,941	141,939,633	136,651,307	13,695,965	150,347,272
美元	443,140	299,562	742,702	139,374	409,949	549,323
歐元	23,076	—	23,076	—	28,269	28,269
	<u>124,119,908</u>	<u>18,585,503</u>	<u>142,705,411</u>	<u>136,790,681</u>	<u>14,134,183</u>	<u>150,924,864</u>

於12月31日長期借款的年利率如下：

	2015年	2014年
長期銀行借款	3.00%至6.80%	5.23%至7.14%
其他長期借款	1.13%至6.61%	1.13%至6.55%

長期借款人民幣14,103,656千元(2014年：人民幣14,863,850千元)以固定利率安排，因此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其餘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安排，因此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750,000千元(2014年：人民幣1,746,000千元)以下資產作為抵押：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4,509	3,872,135

於2015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1,920,942千元(2014年：人民幣40,028,669千元)以本集團以下列資產作為質押／抵押：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電費收費權	4,151,687	4,086,474
其他	1,082,202	1,136,725
	5,233,889	5,223,199

於2015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9,605,743千元(2014年：人民幣11,356,610千元)由以下各方提供擔保：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7,665,747	8,942,345
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	16,000	20,000
中國大唐	1,680,000	2,100,000
子公司的部分非控制股東	179,696	222,825
其他	64,300	71,440
	9,605,743	11,356,610

於2015年12月31日，自中國大唐借入的其他長期借款人民幣794,600千元(2014年：人民幣794,600千元)乃無抵押及帶年息3.60%至5.40%(2014年：3.60%至5.40%)。

於2015年12月31日，自大唐財務借入的其他長期借款人民幣2,926,300千元(2014年：人民幣3,813,800千元)乃無抵押及帶年息4.35%至5.97%(2014年：5.54%至6.15%)。

於2015年12月31日，自大唐租賃公司借入的其他長期借款人民幣30,000千元(2014年：人民幣30,000千元)乃無抵押及帶年息4.75%(2014年：6.40%)。

於2015年12月31日，其他長期借款包含一筆財政部自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行」)取得的人民幣299,562千元(2014年：人民幣409,949千元)借款並轉貸給本公司之一家子公司用於電廠工程建設。該借款期限為1998年至2017年。實際年利率為每個利息期倫敦同業銀行拆放利率基礎比率加上倫敦同業銀行拆放利率總利差(按財政部同世行簽訂的借款合同所定義)。中國大唐為該借款餘額的60%提供擔保。此外，於2015年12月31日，另一筆其他長期借款人民幣3,000,000千元(2014年：人民幣3,000,000千元)也由中國大唐提供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其他長期借款人民幣10,320,000千元(2014年：人民幣5,320,000千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36. 長期債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票據(i)	3,474,661	3,467,532
公司債券(ii)	11,935,357	11,926,626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iii)	—	4,995,369
離岸人民幣債券(iv)	—	497,909
	15,410,018	20,887,436
減：12個月內到期應付款項(於流動負債列示)	—	(5,493,278)
12個月後到期應付款項	15,410,018	15,394,158

附註：

- (i) 中期票據乃本公司於2014年8月22日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額度為人民幣35億元(2014年：人民幣35億元)的無抵押票據。該等中期票據的發行期限為5年，固定票面及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20%(2014年：5.20%)及5.41%(2014年：5.41%)。於2015年12月31日，此等票據應計利息為人民幣65,639千元(2014年：人民幣65,819千元)。
- (ii) 公司債券乃本公司於2009年8月19日、2011年4月22日、2013年3月27日及2014年11月3日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總額人民幣120億元(2014年：120億元)的無抵押債券。該等債券(由中國大唐提供擔保及其中人民幣30億元之65.29%由本公司提供反擔保)期限為10年，固定票面及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00%/5.25%/5.10%/5.00%及5.10%/5.36%/5.20%/5.10%。於2015年12月31日，此等債券應計利息為人民幣307,541千元(2014年：人民幣308,384千元)。
- (iii) 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乃本公司於2012年4月18日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總額人民幣5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該等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期限為3年，固定票面及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08%及5.41%。於2015年12月31日，此等債務融資工具應計利息為零(2014年：人民幣179,540千元)。
- (iv) 離岸人民幣債券乃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於2012年11月30日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則按人民幣10,000元之整數倍數計算、發行總額人民幣5億元的以人民幣計價的無抵押離岸債券。該等債券的發行期限為3年，固定票面及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20%及5.27%。於2015年12月31日，此等債券應計利息為零(2014年：人民幣2,166千元)。

37. 遞延收入

本集團已收取的遞延收入主要是來自當地政府環境保護部門對在進行及已核准的環保工程項目的政府補貼及部分售後融資租回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的差額。

3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經抵銷前)：

	資產評估	可抵扣 稅務虧損	內部 未實現利潤	折舊	政府補貼	資產減值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4,778	824,134	593,951	40,629	39,842	43,724	175,664	1,722,722
(計入)/貸記								
本年損益	(287)	(632,316)	48,075	(981)	152,636	188,730	(63,053)	(307,19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4,491	191,818	642,026	39,648	192,478	232,454	112,611	1,415,526
(計入)/貸記								
本年損益	(209)	(140,398)	69,570	2,955	(6,059)	(144,569)	(14,243)	(232,953)
於2015年12月31日	<u>4,282</u>	<u>51,420</u>	<u>711,596</u>	<u>42,603</u>	<u>186,419</u>	<u>87,885</u>	<u>98,368</u>	<u>1,182,573</u>

以下為本集團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經抵銷前)：

	資產評估	折舊	安全生產及 發展基金	遞延住房 福利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625,264	6,924	23,061	5,155	11,443	5,564	677,411
(貸記)/計入本年損益	(29,952)	(2,372)	1,289	(2,497)	–	(174)	(33,706)
計入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29,813	–	29,81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595,312	4,552	24,350	2,658	41,256	5,390	673,518
(貸記)/計入本年損益	(22,583)	(2,373)	2,961	(2,616)	–	(492)	(25,103)
貸記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40,304)	(1,126)	(41,430)
於2015年12月31日	<u>572,729</u>	<u>2,179</u>	<u>27,311</u>	<u>42</u>	<u>952</u>	<u>3,772</u>	<u>606,985</u>

以下為就合併財務狀況表目的而作出的遞延稅項餘額(經抵銷後)分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82,573	1,386,234
遞延稅項負債	<u>(606,985)</u>	<u>(644,226)</u>
	<u>575,588</u>	<u>742,008</u>

由於未來利潤趨勢的不可預期性，故並無將有關部分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人民幣10,722,227千元(2014年：人民幣9,045,546千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相關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將會在下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	273,786
2016年	302,065	531,031
2017年	377,763	430,902
2018年	2,302,650	2,304,836
2019年	3,209,194	5,504,991
2020年	4,530,555	—
	<u>10,722,227</u>	<u>9,045,546</u>

39. 預計負債

	訴訟 人民幣千元	礦坑棄置及 環境清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42,191	42,191
預計負債	328,588	—	328,588
現值的改變	<u>—</u>	<u>1,359</u>	<u>1,359</u>
於2015年12月31日	<u>328,588</u>	<u>43,550</u>	<u>372,138</u>

訴訟預計負債乃銀行向本集團有關本集團一家子公司的一家供應商以應收賬款作保理貸款所作出法律索償。此預計負債是基於收到的法律意見所作出的。

礦坑棄置及環境清理預計負債乃本集團根據行業標準及歷史經驗對本集團修復成本的負債作出的最佳估計。

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	21,429,012	11,771,745
其他	2,079,792	2,172,960
	<u>23,508,804</u>	<u>13,944,705</u>
減：12個月內到期應付款項（於流動負債列示）	<u>(4,023,660)</u>	<u>(2,564,319)</u>
	<u>19,485,144</u>	<u>11,380,386</u>

應付融資租賃款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622,653	2,964,436	2,684,119	2,361,15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8,446,766	8,411,382	15,987,558	6,816,302
第五年後	<u>3,017,099</u>	<u>2,690,235</u>	<u>2,757,335</u>	<u>2,594,291</u>
	25,086,518	14,066,053	21,429,012	11,771,745
減：未來融資費用	<u>(3,657,506)</u>	<u>(2,294,308)</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租賃負債現值	<u>21,429,012</u>	<u>11,771,745</u>	21,429,012	11,771,745
減：12個月內到期應付款項 （於流動負債列示）			<u>(2,684,119)</u>	<u>(2,361,152)</u>
12個月後到期應付款項			<u>18,744,893</u>	<u>9,410,593</u>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以融資租賃租賃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平均租賃期為8年（2014年：9年）。於2015年12月31日，平均實際借款年利率為4.95%（2014年：5.98%）。利率是於合同日期釐定的，因此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合同按固定還款基準釐定，並沒有就或有租金訂立安排。於每個租賃期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名義價格購置廠房及設備的選擇權。

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款人民幣2,521,800千元（2014年：人民幣2,473,085千元）以下列資產作為質押／抵押：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在融資租賃最後一筆付款結算後予以退回）	127,836	127,836
電費收費權	101,685	86,618
	<u>229,521</u>	<u>214,454</u>

於2015年12月31日，對聯營公司的應付融資租賃款人民幣6,253,177千元（2014年：人民幣5,042,227千元）乃無抵押及帶年息4.41%至5.87%（2014年：5.40%至7.47%）。

於2015年12月31日，對中國大唐一家子公司的應付融資租賃款人民幣351,615千元（2014年：無）乃無抵押及帶年息4.56%至4.96%（2014年：無）。

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融資租賃款人民幣7,936,935千元（2014年：無）及人民幣9,387,180千元（2014年：無）分別由中國大唐及本公司提供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分租租賃合同於未來收取最低的分租租賃款項合計為人民幣22,325千元（2014年：人民幣40,167千元）。

41.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第三方燃料及材料款	7,087,569	10,006,589
應付關聯方燃料及材料款	554,146	170,332
應付第三方票據	1,495,939	2,109,388
應付關聯方票據	600,000	200,000
	<u>9,737,654</u>	<u>12,486,309</u>
應付第三方工程款	11,281,741	8,419,241
應付關聯方工程款	507,312	676,683
應付收購款	101,779	101,779
預收第三方款項	289,308	298,985
預收關聯方款項	13,477	15,027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117,919	166,798
應付利息	609,980	1,049,234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1,070,021	586,262
其他	3,874,072	4,827,178
	<u>27,603,263</u>	<u>28,627,496</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8,270,774	10,375,066
一年至兩年	575,759	1,318,491
兩年至三年	524,844	349,168
三年以上	366,277	443,584
	<u>9,737,654</u>	<u>12,486,309</u>

42. 短期借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11,807,757	11,895,634
其他短期借款	2,978,000	1,857,500
	<u>14,785,757</u>	<u>13,753,134</u>

短期借款的分類如下：

	2015年			2014年		
	短期銀行 借款	其他短期 借款	合計	短期銀行 借款	其他短期 借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抵押借款	—	—	—	470,497	—	470,497
擔保借款	4,180,000	—	4,180,000	320,000	—	320,000
信用借款	<u>7,627,757</u>	<u>2,978,000</u>	<u>10,605,757</u>	<u>11,105,137</u>	<u>1,857,500</u>	<u>12,962,637</u>
	<u>11,807,757</u>	<u>2,978,000</u>	<u>14,785,757</u>	<u>11,895,634</u>	<u>1,857,500</u>	<u>13,753,134</u>

本集團之短期借款之賬面價值由以下貨幣構成：

	2015年			2014年		
	短期銀行 借款	其他短期 借款	合計	短期銀行 借款	其他短期 借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795,082	2,978,000	14,773,082	11,525,831	1,857,500	13,383,331
美元	<u>12,675</u>	<u>—</u>	<u>12,675</u>	<u>369,803</u>	<u>—</u>	<u>369,803</u>
	<u>11,807,757</u>	<u>2,978,000</u>	<u>14,785,757</u>	<u>11,895,634</u>	<u>1,857,500</u>	<u>13,753,134</u>

於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如下：

	2015年	2014年
短期銀行借款	2.00%至6.15%	1.32%至6.60%
其他短期借款	3.92%至5.35%	5.04%至6.10%

短期借款人民幣12,809,257千元(2014年：人民幣12,764,134千元)以固定利率安排，因此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其餘短期借款以浮動利率安排，因此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為零(2014年：人民幣470,497千元)以部分本集團的電費收費權作為質押。

於2015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4,180,000千元(2014年：人民幣320,000千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自大唐財務借入的其他短期借款人民幣2,976,000千元(2014年：人民幣1,855,000千元)乃無抵押及帶年息3.92%至5.35%(2014年：5.04%至6.10%)。

43. 短期融資券

於2015年12月31日，短期融資券乃本集團於2015年3月、2015年5月、2015年6月、2015年7月及2015年8月(2014年：2014年7月、2014年8月、2014年10月及2014年12月)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無抵押融資券。該等短期融資券票面及實際年利率為3.00%至4.98%(2014年：4.30%至5.50%)，並於12個月內到期。

4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的調節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6,544,471	5,172,316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29,960	11,432,921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24,306	18,150
無形資產攤銷	51,333	57,302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174,308	124,848
遞延收入攤銷	(1,068,443)	(101,727)
遞延住房福利攤銷	20,929	24,73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20,273)	(4,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	28,848	36,179
利息收入	(76,585)	(88,881)
財務費用	7,783,435	8,517,299
投資收益	(160,865)	(220,0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38,672	208,9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1,332,132	2,203,912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	42,457
存貨跌價準備	347,385	15,153
存貨跌價準備回撥	(5,555)	—
應收賬款壞賬準備	341,427	338,020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	907,770	437,366
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回撥	(28,832)	(9,15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515,041)	(606,547)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389,595)	(112,703)
其他利得	(100,619)	(8,391)
流動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26,559,168	27,477,833
存貨增加	(536,930)	(77,47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16,618	(235,483)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43,029)	521,659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2,035,350	1,019,994
應付稅金(減少)／增加	(353,090)	289,72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28,178,087	28,996,250

(b) 處置子公司

根據2011年11月27日，本集團與寧夏大唐國際大壩發電有限公司(「大壩發電公司」)的另一股東(持有大壩發電公司50%股權)簽署的協議，於2015年1月1日前，本集團及另一股東分別向大壩發電公司推薦4名董事及3名董事，本集團取得大壩發電公司的控制權並合併其財務報表。由2015年1月1日起，另一股東及本公司分別向大壩發電公司推薦4名董事及3名董事。因此，本集團對大壩發電公司喪失控制權但保留重大影響。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處置了重慶市駱子塘水電有限公司(「駱子塘水電公司」)69.78%的權益。

於處置日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下：

	大壩發電公司 人民幣千元	駱子塘水電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4,114	82	3,534,196
存貨	81,739	—	81,73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87,090	—	287,090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661	—	4,6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85	90	27,075
長期借款	(2,565,500)	—	(2,565,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138)	—	(99,138)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386,498)	(148)	(386,646)
應付稅金	(5,901)	(2)	(5,903)
短期借款	(145,000)	—	(145,000)
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	(397,208)	—	(397,208)
所處置之淨資產	335,344	22	335,366
非控制權益	(167,672)	(7)	(167,679)
對該子公司的投資所保留的 公允價值	(167,672)	—	(167,672)
處置一家子公司收益	—	452	452
代價合計—以現金 方式表收取	—	467	467

	大壩發電公司 人民幣千元	駱子塘水電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就處置所(流失)／流入之 淨現金：			
已收的現金代價	–	467	467
所處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85)	(90)	(27,075)
	<u>(26,985)</u>	<u>377</u>	<u>(26,608)</u>

(c) 非控制權益撤資

本年度，因本集團一家60.61%子公司非控制股東撤資導致本集團於該子公司的權益增加至100%。撤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賬面價值減少	146,796
非控制權益撤資	<u>(69,400)</u>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撤資收益	<u>77,396</u>

(d) 重大的非現金交易

本年度增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50,000千元(2014年：人民幣2,402,773千元)是以融資租賃作為融資。

45. 財務擔保

本集團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其他被投資方的業務發展需要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財務擔保合同。在任何一項財務擔保合同中的風險為投保事件(某一特定債務人違約)發生的可能性以及繼而產生的追索金額不確定性。根據財務擔保合同的性質推斷風險是可以預期的。

經驗顯示債務方的信用風險相對微小。本集團密切關注擔保合同所涉及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其他被投資方的財務狀況和流動性以降低風險。本集團採取了一切合理措施保證獲得有關其追索風險的適當信息。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為上述各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合同的詳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881,181	716,040
合營公司	241,032	379,597
其他被投資方	—	12,000
	<u>1,122,213</u>	<u>1,107,637</u>

基於歷史經驗，自承擔上述財務擔保之日起，本集團未收過任何索賠要求。

46. 資本性承諾

截至報告期結束時尚未履行且未提撥準備之資本承諾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36,316	8,352,953
權益投資	—	45,223
應佔合營公司資本性承諾	<u>908,483</u>	<u>1,958,664</u>
	<u>19,944,799</u>	<u>10,356,840</u>

47. 租賃承諾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於未來最低的應付租賃付款合計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1,893	49,11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6,757	39,940
第五年後	<u>13,868</u>	<u>18,363</u>
	<u>102,518</u>	<u>107,416</u>

48. 關聯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已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其關聯方發生以下重大交易及餘額：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i) 與中國大唐及其除本集團外的子公司(統稱「中國大唐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交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唐集團		
清潔發展機制收入	10,575	—
銷售煤炭	—	32,967
銷售脫硫材料	182	4,083
銷售脫硫及脫硝資產(i)	2,019,992	—
替代發電收入(ii)	115,242	128,259
提供維修維護服務	9,339	24,050
提供脫硫及脫硝服務	19,813	—
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2,221	—
購買小機組容量(iii)	332,223	—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24,184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79	—
採購材料和設備(iv)	744,944	635,768
採購燃料	29,157	46,365
接受工程服務	—	61,070
接受工程招標代理服務	—	1,510
接受工程諮詢服務	41,052	26,624
房屋及設備的經營租賃費用	22,228	22,228
接受維修維護服務	12,240	8,950
接受脫硫及脫硝及技術改造工程服務(v)	1,474,030	1,221,129
接受設備監理服務	—	8,782
接受技術監理服務(ii)	44,878	—
接受技術支持服務	20,052	4,508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唐集團		
接受管理服務	23,524	3,488
接受融資租賃服務(ii)	350,000	—
取得借款	—	43,600
借款利息費用	29,799	27,451
增加委託貸款	—	10,000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413	647
提供代理及保管服務	15,807	15,563
清潔發展機制費用	2,263	13,865
提供供熱服務	—	113
提供培訓服務	—	6
租金收入	—	597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接受技術支持服務	43,503	39,185
接受融資租賃服務(ii)	3,760,000	1,397,286
租金收入	615	825
取得借款	11,649,500	7,910,000
借款利息費用(vi)	328,625	302,675
存款利息收入(ii)	61,257	44,183
增加委託貸款	19,810	150,000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11,847	34,427
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的一家子公司		
採購燃料	137,489	245,267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採購燃料	191,730	360,304
增加委託貸款	—	876,600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19,098	41,451

本年度，中國大唐向本公司兩家(2014年：一家)子公司注資合計人民幣747,880千元(2014年：人民幣474,680千元)。

本年度，中國大唐向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注資人民幣1,561,069千元(iii)(2014年：無)。

本年度，本公司向其兩家(2014年：四家)為中國大唐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注資合計人民幣184,341千元(2014年：人民幣377,948千元(vii)，其中人民幣132,088千元乃以一家聯營公司中核遼寧核電有限公司所有24%權益向該聯營公司增資，產生收益人民幣7,633千元)。

本年度，本公司跟中國大唐成立了一家子公司，本公司和中國大唐對該子公司的注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500千元和人民幣18,090千元。

(ii) 與中國大唐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擔保及融資信貸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唐集團		
中國大唐為本集團長期借款提供的擔保	4,859,737	5,345,970
中國大唐為本集團長期債券提供的擔保	12,000,000	12,000,000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本公司為聯營公司長期借款提供的擔保	881,181	716,040
一家聯營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	24,000,000	24,000,000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本公司為合營公司長期借款提供的擔保	241,032	379,597

(iii) 與政府相關實體的重大交易

除中國大唐(為一家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外，直接或者間接由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控制的政府相關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也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針對披露關方交易之目的，鑒於許多政府相關實體有多層法人結構並隨時按轉讓及私有化行為令股權結構發生變化，本集團已經建立流程以在可能的範圍內判斷、識別客戶以及供應商的所有者權益結構，以判斷其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以確保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披露的足夠性。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其幾乎所有電力給當地政府相關電網公司。有關本集團對主要電網公司發電收入信息的詳情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與政府相關金融機構，本集團大部分借款的債權方為政府相關金融機構，相應發生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政府相關實體其他集體屬重大的交易還包括採購燃料及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iv)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及補貼	3,679	4,186
獎金	2,841	2,610
退休福利	543	575
其他福利	1,190	1,273
	<u>8,253</u>	<u>8,644</u>

董事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b) 與關聯方的重大餘額

(i) 與中國大唐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餘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唐集團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 (包含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888	245,473
應收賬款	65,054	31,109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2,372	60,953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108,441	1,392,799
長期借款(包括流動部分)	794,600	794,600
短期委託貸款	—	1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流動部分)	351,615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長期委託貸款(包括流動部分)	121,778	435,889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3	23
短期借款	2,976,000	1,855,000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625,553	222,896
長期借款(包括流動部分)	2,956,300	3,843,8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流動部分)	6,253,177	5,042,227
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的一家子公司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0,962	32,609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短期委託貸款	—	803,170

除上述長期借款、短期借款、其他非流動負債、長期委託貸款和短期委託貸款外，以上所有餘額均為無抵押、免利息及按要求隨時償還。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其他非流動負債、長期委託貸款和短期委託貸款的條款分別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42、40、25及30。

(ii) 與政府相關實體的重大餘額

於2015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包括流動部分)及短期借款中的與政府相關實體長期借款(包括流動部分)及短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23,723,266千元(2014年：人民幣89,381,997千元)及人民幣11,807,757千元(2014年：人民幣11,631,268千元)。

與政府相關實體間的餘額還包括與當地政府相關電網公司幾乎所有的應收賬款，大部分存放於與政府相關金融機構的銀行存款及因購買煤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此等餘額均為無抵押、免利息及於12個月內到期。

附註：

- (i) 若干涉及合計人民幣2,013,733千元(2014年：無)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內。
- (ii) 此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內。
- (iii) 此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內。
- (iv) 若干涉及合計人民幣628,243千元(2014年：人民幣615,212千元)及無(2014年：人民幣2,470千元)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分別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內。
- (v) 若干涉及合計人民幣852,222千元(2014年：人民幣367,311千元)及人民幣549,123千元(2014年：人民幣652,217千元)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分別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內。
- (vi) 若干涉及合計人民幣326,815千元(2014年：人民幣300,728千元)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內。
- (vii) 此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49. 主要子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a)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所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遼寧大唐國際新能源 有限公司 (「遼寧新能源公司」)	中國	1,716,420	53.85%	—	風力發電
遼寧大唐國際昌圖 風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99,680	—	100%	風力發電
大唐呼倫貝爾化肥 有限公司	中國	548,200	—	100%	生產及銷售 化工材料
大唐漳州風力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17,590	—	100%	風力發電
唐山冀北電力檢修 有限公司	中國	15,524	—	100%	電力設備檢修

(b)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及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除另有說明外)	所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津大唐國際盤山 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盤山發電公司」)	中國	831,250	75%	–	火力發電
內蒙古大唐國際托克托 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托克托發電公司」)	中國	1,714,020	60%	–	火力發電
山西大唐國際神頭 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神頭發電公司」)	中國	749,000	60%	–	火力發電
山西大唐國際雲岡熱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90,000	100%	–	火力發電及 供熱
甘肅大唐國際連城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75,500	55%	–	火力發電
河北大唐國際唐山熱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80,264	80%	–	火力發電及 供熱
江蘇大唐國際呂四港 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呂四港發電公司」)	中國	1,050,182	55%	–	火力發電
廣東大唐國際潮州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潮州發電公司」)	中國	559,981	52.5%	–	火力發電
福建大唐國際寧德 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寧德發電公司」)	中國	825,090	51%	–	火力發電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除另有說明外)	所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重慶大唐國際彭水水電 開發有限公司 (「彭水水電公司」)	中國	1,098,170	40%	24%	水力發電
重慶大唐國際武隆水電 開發有限公司 (「武隆水電公司」)	中國	1,399,560	51%	24.5%	水力發電
大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2,900,000美元	100%	–	電力燃料進口
青海大唐國際直崗拉卡 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直崗拉卡公司」)	中國	380,000	–	90%	水力發電
河北大唐國際王灘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王灘發電公司」)	中國	450,000	70%	–	火力發電
重慶大唐國際石柱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85,910	70%	–	火力發電
四川大唐國際甘孜水電 開發有限公司 (「甘孜水電公司」)	中國	1,625,063	52.5%	–	水力發電
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燃料」)	中國	1,009,650	51%	–	煤炭貿易
浙江大唐烏沙山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烏沙山發電公司」)	中國	1,700,000	51%	–	火力發電
內蒙古大唐國際錫林浩 特礦業有限公司 (「錫林浩特礦業公司」)	中國	1,666,050	60%	–	煤炭開採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除另有說明外)	所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內蒙古大唐國際托克托 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托克托二電公司」)(i)	中國	749,900	40%	–	火力發電
河北大唐國際張家口 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58,000	100%	–	火力發電及 供熱
江西大唐國際撫州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撫州發電公司」)	中國	1,811,616	51%	–	火力發電
遼寧大唐國際錦州熱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68,000	100%	–	火力發電及 供熱
重慶大唐國際武隆興順 風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93,880	100%	–	風力發電
河北大唐國際豐潤熱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93,070	84%	–	火力發電及 供熱
大唐能源化工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9,733,250	100%	–	能源化工開發
大唐阜新新能源化工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	–	100%	化工電力設備 檢修、建築 施工及機械 加工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除另有說明外)	所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大唐能源化工營銷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	–	100%	化工產品批發 零售
大唐國際化工技術 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	–	100%	煤炭化工相關 諮詢服務
大唐內蒙古鄂爾多斯 硅鋁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88,000	100%	–	硅鋁冶煉
大唐內蒙古多倫煤化工 有限責任公司 (「多倫煤化工公司」)	中國	4,050,000	–	60%	化工品生產
內蒙古大唐國際再生資源 開發有限公司 (「再生資源公司」)(ii)	中國	258,321	40.35%	–	氧化鋁生產 及銷售
內蒙古大唐國際多倫水利 水電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8,520	–	51%	水力發電及 供水
遼寧大唐國際阜新煤製 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阜新煤製天然氣公司」)	中國	2,946,200	–	90%	煤製天然氣 生產
內蒙古大唐國際克什克騰 煤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克什克騰煤製 天然氣公司」)	中國	5,090,974	–	51%	煤製天然氣 生產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除另有說明外)	所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內蒙古大唐國際錫林浩特 褐煤綜合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12,700	100%	—	褐煤炭加工
內蒙古大唐國際克什克騰 大石門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	—	90%	水力發電及 供水
阜新市清源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	1,300	—	80%	污水處理
多倫縣華川卓越塑料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7,000	—	100%	塑膠製品生產
江蘇大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64,900	98.11%	—	貨船運輸
內蒙古大唐國際新能源 有限公司 (「內蒙古新能源公司」)	中國	1,190,020	51%	—	風力發電
福建大唐國際新能源 有限公司 (「福建新能源公司」)	中國	840,530	53.64%	—	風力發電
山西大唐國際臨汾熱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82,550	80%	—	火力發電及供 熱
遼寧大唐國際阜新風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52,400	—	100%	風力發電
西藏大唐國際怒江上游 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310,000	100%	—	水力發電
大唐國際核電有限公司	中國	237,746	100%	—	核能發電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除另有說明外)	所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大唐同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	100%	—	粉煤灰銷售及 固體排放物 的綜合利用
北京同舟高電環保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600	—	100%	粉煤灰銷售
寧波大唐同舟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浙江大唐同舟 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000	—	100%	粉煤灰銷售
天津大唐同舟同信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000	—	100%	粉煤灰銷售
福建大唐同舟益材 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5,000	—	75%	粉煤灰銷售及 固體排放物 的綜合利用
北京同舟鑫源建材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00	—	70%	粉煤灰銷售及 固體排放物 的綜合利用
南通同舟大通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1,000	—	60%	運輸代理及 粉煤灰銷售
唐山海港大唐同舟 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	—	52%	建材貿易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除另有說明外)	所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雲南大唐國際電力有限公司 (「雲南電力公司」)	中國	2,899,888	60.91%	—	建設及經營 電廠
雲南大唐國際紅河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14,550	—	70%	火力發電
雲南大唐國際那蘭水電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173,370	—	51%	水力發電
雲南大唐國際李仙江流 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598,000	—	70%	水力發電
雲南大唐國際文山 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513,090	—	60%	水力發電
雲南大唐國際橫江水 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00	—	70%	水力發電
雲南大唐國際碧玉河水 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89,044	—	70%	水電開發
雲南大唐國際勐野江水 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126,890	—	100%	水電開發
雲南大唐國際德欽 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66,591	—	70%	建設及經營 水力發電廠
雲南大唐國際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83,000	—	100%	太陽能發電
雲南大唐國際濱川 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3,000	—	100%	太陽能發電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除另有說明外)	所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北大唐國際 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新能源公司」)	中國	1,394,166	51.94%	—	風力發電
遼寧大唐國際瓦房店 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0,000	100%	—	火力發電及 供熱
內蒙古大唐國際海勃灣 水利樞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133,910	100%	—	水利樞紐工程 建設及管理
內蒙古大唐國際呼和浩特 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0,000	51%	—	火力發電及 供熱
江西大唐國際新余 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33,910	100%	—	火力發電
內蒙古大唐國際准格爾 礦業有限公司 (「准格爾礦業公司」)	中國	60,000	52%	—	煤炭開採
河北大唐國際遷安熱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14,914	93.33%	—	火力發電
渝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800,238	100%	—	水力發電
青海大唐國際格爾木光伏 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79,970	100%	—	太陽能發電
內蒙古寶利煤炭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	70%	—	煤炭開採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除另有說明外)	所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四川金康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四川金康公司」)	中國	195,000	54.44%	—	水力發電
山西大唐國際 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328,110	100%	—	風力發電
浙江大唐國際江山新城 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61,740	100%	—	火力發電及 供熱
浙江大唐國際紹興江濱 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00,000	90%	—	火力發電及 供熱
鄂爾多斯市瑞德豐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37,220	100%	—	煤炭批發
江西大唐國際宜春煤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 實收資本： 2,000	51%	—	建設及經營 電廠
江西大唐國際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302,330	100%	—	風力發電
深圳大唐寶昌燃氣 發電有限公司 (「寶昌燃氣公司」)	中國	25,000,000美元	51%	—	燃氣發電
廣東大唐國際肇慶熱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000	100%	—	火力發電及 供熱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除另有說明外)	所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東大唐國際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35,000	100%	—	風力發電
青海大唐國際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95,680	100%	—	太陽能發電
寧夏大唐國際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227,000	100%	—	風力發電
四川大唐國際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	100%	—	太陽能發電
遼寧大唐國際沈東熱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00	100%	—	火力發電及 供熱
廣東大唐國際雷州 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雷州發電公司」)(iii)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 實收資本： 74,590	34%	—	建設及經營 電廠
內蒙古大唐國際錫林浩特 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 實收資本： 29,760	100%	—	火力發電
河北大唐國際唐山北郊熱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 實收資本： 37,910	100%	—	火力發電及 供熱

除直崗拉卡公司同時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及寶昌燃氣公司及撫州發電公司同時為中外合營企業外，以上所有子公司都是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包括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子公司詳情。

附註：

- (i) 根據2006年9月6日本公司與托克托二電公司的股東之一中國大唐(持有托克托二電公司20%的股權)簽訂的協議，中國大唐的股東代表及委派的董事在托克托二電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上行使表決權時，與本公司的股東代表及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因而本公司取得對托克托二電公司的控制，並且將托克托二電公司作為子公司核算。
- (ii) 根據2007年本公司與再生資源公司的其中一個股東(持有再生資源公司10.65%股權)簽署的協議，此股東的股東代表及委派的董事在再生資源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上行使表決權時，與本公司的股東代表及委派的董事保持行動一致，因而本公司取得對再生資源公司的控制，並且將再生資源公司作為子公司核算。
- (iii) 根據2015年本公司與雷州發電公司的其中一個股東中國大唐(持有雷州發電公司30%的股權)簽署的協議，中國大唐的股東代表及委派的董事在雷州發電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上行使表決權時，與本公司的股東代表及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因而本公司取得對雷州發電公司的控制，並且將雷州發電公司作為子公司核算。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子公司的信息。財務信息概要相等於內部交易抵銷前的金額。

名稱	遼寧新能源公司		盤山發電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制權益持有擁有權益／ 表決權百分比	46.15%/46.15%	46.15%/46.15%	25%/25%	25%/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3,564,742	3,597,464	1,426,131	1,794,367
流動資產	438,518	594,132	535,948	360,291
非流動負債	(1,219,081)	(1,385,375)	–	(176,000)
流動負債	(464,552)	(604,764)	(365,676)	(370,215)
淨資產	<u>2,319,627</u>	<u>2,201,457</u>	<u>1,596,403</u>	<u>1,608,443</u>
累計非控制權益	1,070,508	1,015,972	399,101	402,1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465,209	416,312	1,784,627	2,218,367
利潤	118,170	68,282	454,135	517,972
綜合收益合計	118,170	68,282	454,135	517,97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的利潤	54,536	31,512	113,535	129,493
已付非控制權益股利	–	–	(116,544)	(77,02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46,908	434,412	715,690	850,781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69,299)	(162,611)	(70,995)	(105,509)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86,117)	(262,222)	(646,410)	(746,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u>(8,508)</u>	<u>9,579</u>	<u>(1,715)</u>	<u>(1,206)</u>

名稱	托克托發電公司		神頭發電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制權益持有擁有權益／ 表決權百分比	40%/40%	40%/40%	40%/40%	40%/4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6,656,003	10,019,468	1,928,777	2,351,552
流動資產	2,370,292	1,148,944	176,196	264,842
非流動負債	(3,156,621)	(4,783,452)	(154,515)	(650,818)
流動負債	(1,856,356)	(2,358,720)	(739,256)	(717,728)
淨資產	<u>4,013,318</u>	<u>4,026,240</u>	<u>1,211,202</u>	<u>1,247,848</u>
累計非控制權益	1,604,480	1,609,998	484,480	499,13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5,316,543	5,953,630	1,422,382	1,811,416
利潤	1,465,394	1,489,265	319,325	395,524
綜合收益合計	1,465,394	1,489,265	319,325	395,52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的利潤	585,809	595,671	127,730	158,210
已付非控制權益股利	(591,327)	(601,813)	(142,389)	(110,29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547,383	2,511,234	584,416	730,230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197,091	(316,816)	164,023	(149,118)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3,617,479)	(2,052,466)	(748,482)	(581,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u>126,995</u>	<u>141,952</u>	<u>(43)</u>	<u>15</u>

名稱	呂四港發電公司		潮州發電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制權益持有擁有權益／ 表決權百分比	45%/45%	45%/45%	47.5%/47.5%	47.5%/47.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7,411,738	8,006,658	7,779,468	8,596,704
流動資產	906,677	1,202,718	871,204	1,631,719
非流動負債	(4,401,314)	(5,001,438)	(2,171,062)	(3,243,898)
流動負債	(2,159,365)	(2,567,144)	(1,730,688)	(3,467,405)
淨資產	<u>1,757,736</u>	<u>1,640,794</u>	<u>4,748,922</u>	<u>3,517,120</u>
累計非控制權益	797,599	744,810	2,203,915	1,618,80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4,320,112	4,764,137	5,016,486	6,059,366
利潤	592,188	527,240	1,231,802	1,412,307
綜合收益合計	592,188	527,240	1,231,802	1,412,30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的利潤	266,484	237,259	585,106	670,846
已付非控制權益股利	(213,861)	(251,858)	–	(626,75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370,691	1,873,276	1,765,668	2,348,673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60,513	(192,421)	677,442	(280,355)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u>(1,502,114)</u>	<u>(1,605,166)</u>	<u>(2,442,987)</u>	<u>(2,068,3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u>(70,910)</u>	<u>75,689</u>	<u>123</u>	<u>(51)</u>

名稱	寧德發電公司		彭水水電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制權益持有擁有權益／ 表決權百分比	49%/49%	49%/49%	36%/36%	36%/3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6,309,176	6,924,296	11,114,376	11,740,507
流動資產	746,279	969,382	264,539	230,241
非流動負債	(3,269,928)	(4,215,755)	(8,754,656)	(9,479,748)
流動負債	(2,476,035)	(2,221,167)	(787,389)	(729,507)
淨資產	<u>1,309,492</u>	<u>1,456,756</u>	<u>1,836,870</u>	<u>1,761,493</u>
累計非控制權益	684,678	714,103	662,126	634,99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3,381,943	4,649,260	1,614,969	1,615,278
利潤	415,210	642,374	545,920	522,276
綜合收益合計	415,210	642,374	545,920	522,27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的利潤	203,453	314,763	196,532	188,019
已付非控制權益股利	(232,878)	—	(169,396)	(25,45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719,264	1,567,838	1,381,708	1,594,717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01,732)	(210,470)	46,129	(274,923)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u>(1,467,357)</u>	<u>(1,344,979)</u>	<u>(1,495,680)</u>	<u>(1,247,8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u>150,175</u>	<u>12,389</u>	<u>(67,843)</u>	<u>71,952</u>

名稱	武隆水電公司		王灘發電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制權益持有擁有權益／ 表決權百分比	24.5%/24.5%	24.5%/24.5%	30%/30%	30%/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6,582,088	6,532,912	2,673,167	2,883,628
流動資產	89,149	93,728	222,946	263,762
非流動負債	(4,349,270)	(4,349,200)	(898,334)	(1,037,692)
流動負債	(528,856)	(506,707)	(1,098,984)	(1,265,632)
淨資產	<u>1,793,111</u>	<u>1,770,733</u>	<u>898,795</u>	<u>844,066</u>
累計非控制權益	439,598	437,158	268,811	252,39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796,853	795,797	1,805,817	2,185,877
利潤	223,623	237,268	387,098	366,927
綜合收益合計	223,623	237,268	387,098	366,9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的利潤	54,787	58,130	116,130	110,078
已付非控制權益股利	(52,348)	(20,224)	(99,710)	(49,39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04,774	583,906	836,195	928,001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00,571)	(266,205)	61,671	(134,521)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516,593)	(304,885)	(871,352)	(793,0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u>(12,390)</u>	<u>12,816</u>	<u>26,514</u>	<u>420</u>

名稱	甘孜水電公司		北京大唐燃料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制權益持有擁有權益／ 表決權百分比	47.5%/47.5%	47.5%/47.5%	49%/49%	49%/4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28,195,104	22,467,778	65,352	264,615
流動資產	332,140	35,921	4,441,131	6,932,904
非流動負債	(20,929,568)	(16,712,261)	(328,589)	–
流動負債	(2,669,956)	(2,337,228)	(3,902,691)	(5,715,752)
淨資產	<u>4,927,720</u>	<u>3,454,210</u>	<u>275,203</u>	<u>1,481,767</u>
累計非控制權益	2,339,380	1,633,866	97,889	691,04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53,663	5,661	11,884,341	18,210,265
利潤／(虧損)	16,030	(2,660)	(1,206,564)	(413,738)
綜合收益合計	16,030	(2,660)	(1,206,564)	(413,73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的利潤／(虧損)	7,614	(1,264)	(593,158)	(206,77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3,449	1,426	279,535	85,950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656,949)	(4,917,575)	754,076	(2,652)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u>3,764,359</u>	<u>4,577,307</u>	<u>(1,228,457)</u>	<u>193,0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u>190,859</u>	<u>(338,842)</u>	<u>(194,846)</u>	<u>276,328</u>

名稱	烏沙山發電公司		錫林浩特礦業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制權益持有擁有權益／ 表決權百分比	49%/49%	49%/49%	40%/40%	40%/4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5,237,675	5,638,447	12,983,400	12,994,738
流動資產	688,793	767,654	1,862,556	1,306,263
非流動負債	(198,780)	(509,164)	(9,081,790)	(9,702,962)
流動負債	(2,862,333)	(3,278,504)	(7,091,963)	(5,192,124)
淨資產／(負債)	<u>2,865,355</u>	<u>2,618,433</u>	<u>(1,327,797)</u>	<u>(594,085)</u>
累計非控制權益	1,404,024	1,283,032	(671,433)	(373,84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4,202,037	5,091,413	326,367	513,220
利潤／(虧損)	945,464	776,158	(721,468)	(1,358,855)
綜合收益合計	945,464	776,158	(721,468)	(1,358,85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的利潤／(虧損)	463,278	380,318	(285,346)	(552,503)
已付非控制權益股利	(342,286)	(381,235)	—	(1,590)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637,510	1,725,039	(1,015,837)	(395,518)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9,289	(139,544)	(450,723)	(489,593)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1,659,906)</u>	<u>(1,645,649)</u>	<u>1,614,607</u>	<u>939,32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u>(3,107)</u>	<u>(60,154)</u>	<u>148,047</u>	<u>54,212</u>

名稱	托克托二電公司		撫州發電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制權益持有擁有權益／ 表決權百分比	60%/60%	60%/60%	49%/49%	49%/4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3,931,309	3,290,168	5,530,481	2,657,741
流動資產	169,486	274,702	522,201	25,523
非流動負債	(1,891,000)	(1,737,625)	(2,146,000)	(1,053,000)
流動負債	(683,705)	(628,866)	(1,965,065)	(159,087)
淨資產	<u>1,526,090</u>	<u>1,198,379</u>	<u>1,941,617</u>	<u>1,471,177</u>
累計非控制權益	915,654	722,621	951,392	720,87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786,096	2,045,985	—	—
利潤	532,466	510,672	—	—
綜合收益合計	532,466	510,672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的利潤	319,480	306,403	—	—
已付非控制權益股利	(267,402)	(262,483)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05,393	1,051,614	—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936,647)	(52,112)	(1,954,642)	(1,531,597)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9,583)	(998,235)	1,937,973	1,537,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u>(837)</u>	<u>1,267</u>	<u>(16,669)</u>	<u>5,627</u>

名稱	多倫煤化工公司		阜新煤製天然氣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制權益持有擁有權益／ 表決權百分比	40%/40%	40%/40%	10%/10%	10%/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22,944,279	23,754,855	14,809,675	14,674,412
流動資產	1,373,717	912,222	688,953	691,765
非流動負債	(13,556,316)	(13,385,548)	(7,214,506)	(7,638,877)
流動負債	(15,874,140)	(13,577,208)	(6,544,182)	(4,687,656)
淨(負債)／資產	(5,112,460)	(2,295,679)	1,739,940	3,039,644
累計非控制權益	(2,043,209)	(920,356)	173,994	303,96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981,909	1,117,587	152	139
利潤／(虧損)	(2,818,867)	(4,866,973)	(1,299,705)	106
綜合收益合計	(2,818,867)	(4,866,973)	(1,299,705)	10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的利潤／(虧損)	(1,126,713)	(1,944,894)	(129,970)	10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23,986)	(1,458)	913	141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63,278)	(168,614)	(836,084)	(1,040,28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82,949	166,340	877,969	660,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4,315)	(3,732)	42,798	(379,484)

名稱	克什克騰煤製天然氣公司		內蒙古新能源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制權益持有擁有權益／ 表決權百分比	49%/49%	49%/49%	49%/49%	49%/4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23,881,163	22,495,989	2,440,997	2,461,588
流動資產	1,976,338	1,654,243	172,998	225,886
非流動負債	(579,018)	(740,540)	(1,095,924)	(1,097,544)
流動負債	(20,097,135)	(18,278,241)	(192,873)	(321,196)
淨資產	<u>5,181,348</u>	<u>5,131,451</u>	<u>1,325,198</u>	<u>1,268,734</u>
累計非控制權益	2,537,081	2,514,411	649,347	621,68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338,921	–	270,215	311,304
利潤／(虧損)	49,897	(296)	56,464	50,727
綜合收益合計	49,897	(296)	56,464	50,7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的利潤／(虧損)	24,446	(145)	27,667	24,85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50,329	–	281,703	264,432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832,587)	(1,569,761)	(163,927)	(101,231)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u>717,886</u>	<u>1,619,660</u>	<u>(121,265)</u>	<u>(159,2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u>35,628</u>	<u>49,899</u>	<u>(3,489)</u>	<u>3,955</u>

名稱	福建新能源公司		雲南電力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制權益持有擁有權益／ 表決權百分比	46.36%/46.36%	46.36%/46.36%	39.09%/39.09%	39.09%/39.0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244,850	1,303,851	15,146,977	15,143,717
流動資產	120,240	115,458	700,087	442,868
非流動負債	(397,200)	(444,700)	(11,206,156)	(10,163,464)
流動負債	(103,911)	(140,600)	(2,263,083)	(2,736,438)
淨資產	<u>863,979</u>	<u>834,009</u>	<u>2,377,825</u>	<u>2,686,683</u>
累計非控制權益	400,541	386,646	1,018,227	1,180,94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72,824	162,184	1,614,008	1,578,427
利潤／(虧損)	29,971	12,479	(308,369)	(539,499)
綜合收益合計	29,971	12,479	(308,369)	(539,49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的利潤／(虧損)	13,895	5,785	(162,225)	(294,070)
已付非控制權益股利	—	—	(489)	(9,09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77,312	145,271	662,014	900,139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30,370)	(38,991)	(561,724)	(527,508)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02,997)	(121,288)	(110,733)	(381,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u>43,945</u>	<u>(15,008)</u>	<u>(10,443)</u>	<u>(8,636)</u>

名稱	河北新能源公司		准格爾礦業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制權益持有擁有權益／ 表決權百分比	48.06%/48.06%	48.06%/48.06%	48%/48%	48%/4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3,442,880	3,576,134	964,687	955,084
流動資產	392,773	433,995	216,810	219,760
非流動負債	(1,453,800)	(1,536,890)	(497,374)	(497,374)
流動負債	(339,693)	(510,267)	(969)	(1,074)
淨資產	<u>2,042,160</u>	<u>1,962,972</u>	<u>683,154</u>	<u>676,396</u>
累計非控制權益	981,462	943,404	324,826	322,35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428,666	453,366	6	5
利潤	79,187	137,217	6,758	8,068
綜合收益合計	79,187	137,217	6,758	8,06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的利潤	38,058	65,946	2,471	1,558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404,026	379,326	(2,544)	(8,540)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7,658)	(139,133)	(339)	1,609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306,477)	(288,28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u>9,891</u>	<u>(48,090)</u>	<u>(2,883)</u>	<u>(6,931)</u>

名稱	四川金康公司	
	2015年	2014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非控制權益持有擁有權益／表決權百分比	45.56%/45.56%	45.56%/45.5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4,561,405	4,424,264
流動資產	101,297	84,462
非流動負債	(2,382,404)	(2,433,234)
流動負債	(599,350)	(414,992)
淨資產	<u>1,680,948</u>	<u>1,660,500</u>
累計非控制權益	766,163	756,84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73,560	132,499
利潤	24,235	12,920
綜合收益合計	24,235	12,92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的利潤	12,768	5,886
已付非控制權益股利	(19,785)	(24,56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34,653	100,151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68,970)	(453,87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39,082</u>	<u>320,98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4,765</u>	<u>(32,735)</u>

5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2月25日，本公司完成了「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額為人民幣30億元，期限為180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2.63%。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將用於本公司償還借款、優化融資結構及降低財務成本。

於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完成了「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額為人民幣30億元，期限為178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2.42%。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將用於本公司償還借款、優化融資結構及降低財務成本。

2014年7月7日，本公司與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簽署了重組框架協議，擬就本公司煤化工板塊及相關項目進行重組。於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與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簽署了重組框架協議之終止協議。經雙方協商，不再就重組框架協議約定事項繼續履行。經與中國大唐協商，本公司煤化工板塊及相關項目重組事項將由中國大唐主導繼續推進。

III.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以下列載摘錄自本集團刊發日期為2016年8月29日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公告的財務資料。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收入	4	29,198,539	31,014,420
經營成本			
發電及發熱燃料		(8,836,603)	(11,576,893)
燃煤銷售燃料		(154,227)	(197,920)
折舊		(6,372,036)	(5,207,208)
維修及保養		(686,116)	(1,098,588)
工資及職工福利		(1,633,328)	(1,784,537)
地方政府稅金		(297,748)	(359,914)
其他		(4,396,592)	(3,206,403)
經營成本合計		(22,376,650)	(23,431,463)
經營利潤		6,821,889	7,582,95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99,974	416,105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180,072	102,693
投資收益		86,299	29,609
其他利得		—	112,004
利息收入		25,589	38,432
財務費用	6	(3,725,733)	(4,111,872)
稅前利潤		3,488,090	4,169,928
所得稅費用	7	(1,436,411)	(1,459,278)
本期間利潤	8	2,051,679	2,710,65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43,997)	(26,456)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19,479)	36,175
因折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22	(8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所得稅		191	12,969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62,363)	21,876
本期間綜合收益合計		1,989,316	2,732,526
本期間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709,340	2,112,485
非控制權益		342,339	598,165
		2,051,679	2,710,650
本期間綜合收益合計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46,977	2,134,361
非控制權益		342,339	598,165
		1,989,316	2,732,526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	10	0.1284	0.1587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5,819,654	256,735,094
投資性房地產		566,328	577,627
無形資產		4,353,659	4,378,081
開發成本		5	11
投資於聯營公司		8,070,844	7,981,871
投資於合營公司		5,755,881	5,575,8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37,057	4,978,596
遞延住房福利		1,652	3,360
對一家聯營公司的長期委託貸款		124,707	121,778
遞延稅項資產		1,216,991	1,182,5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0,895	1,074,79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1,927,673	282,609,593
流動資產			
存貨		3,322,742	3,857,78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9,778,160	7,859,689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592,691	8,517,913
可抵扣稅項		10,394	13,212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流動部分		24,570	63,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限制存款		3,689,083	5,573,891
流動資產合計		24,417,640	25,885,846
資產合計		306,345,313	308,495,439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及負債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股本	13	13,310,038	13,310,038
儲備		31,479,443	29,320,653
(累計虧損)／留存收益			
擬派股利		—	2,262,706
其他		(107,509)	404,086
		<u>44,681,972</u>	<u>45,297,483</u>
非控制權益		<u>16,990,982</u>	<u>18,286,856</u>
權益合計		<u>61,672,954</u>	<u>63,584,33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30,101,558	130,061,212
長期債券		15,418,197	15,410,018
遞延收入		3,056,421	3,194,264
遞延稅項負債		596,400	606,985
預計負債		195,734	372,1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9,169,256</u>	<u>19,485,144</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8,537,566</u>	<u>169,129,761</u>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4	26,050,835	27,603,263
應付稅金		1,306,793	1,264,011
應付股利		4,185,889	316,706
短期借款		16,525,140	14,785,757
短期融資券		13,076,441	15,143,743
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		14,989,695	16,667,859
流動負債合計		<u>76,134,793</u>	<u>75,781,339</u>
負債合計		<u>244,672,359</u>	<u>244,911,100</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u>306,345,313</u></u>	<u><u>308,495,439</u></u>
淨流動負債		<u><u>(51,717,153)</u></u>	<u><u>(49,895,493)</u></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金	任意盈餘公積金	限制性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月1日	13,310,038	9,910,838	4,535,751	12,432,852	85,599	43,615	87,606	829,716	2,928,866	44,164,881	19,293,312	63,458,193
本期間綜合收益合計	-	-	-	-	-	(812)	22,688	-	2,112,485	2,134,361	598,165	2,732,526
非控制權益撤資	-	-	-	-	-	-	-	-	-	-	(41,445)	(41,445)
收購非控制權益	-	-	-	-	-	-	-	74,202	-	74,202	(74,202)	-
處置子公司	-	-	-	-	-	-	-	-	-	-	(167,679)	(167,679)
其他	-	-	-	-	-	-	-	17,668	-	17,668	-	17,668
提取限制性儲備	-	-	-	-	28,963	-	-	-	(28,963)	-	-	-
提取盈餘公積金	-	-	-	858,351	-	-	-	-	(858,351)	-	-	-
已付股利	-	-	-	-	-	-	-	-	(1,730,305)	(1,730,305)	(629,772)	(2,360,077)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858,351	28,963	(812)	22,688	91,870	(505,134)	495,926	(314,933)	180,993
於2015年6月30日	<u>13,310,038</u>	<u>9,910,838</u>	<u>4,535,751</u>	<u>13,291,203</u>	<u>114,562</u>	<u>42,803</u>	<u>110,294</u>	<u>921,586</u>	<u>2,423,732</u>	<u>44,660,807</u>	<u>18,978,379</u>	<u>63,639,186</u>
於2016年1月1日	<u>13,310,038</u>	<u>9,910,838</u>	<u>4,992,897</u>	<u>13,291,203</u>	<u>89,610</u>	<u>53,294</u>	<u>68,454</u>	<u>914,357</u>	<u>2,666,792</u>	<u>45,297,483</u>	<u>18,286,856</u>	<u>63,584,339</u>
本期間綜合收益合計	-	-	-	-	-	922	(63,285)	-	1,709,340	1,646,977	342,339	1,989,316
非控制權益注資	-	-	-	-	-	-	-	-	-	-	230,580	230,580
其他	-	-	-	-	-	-	-	218	-	218	322	540
提取限制性儲備	-	-	-	-	7,262	-	-	-	(7,262)	-	-	-
提取盈餘公積金	-	-	-	2,213,673	-	-	-	-	(2,213,673)	-	-	-
已付股利	-	-	-	-	-	-	-	-	(2,262,706)	(2,262,706)	(1,869,115)	(4,131,821)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2,213,673	7,262	922	(63,285)	218	(2,774,301)	(615,511)	(1,295,874)	(1,911,385)
於2016年6月30日	<u>13,310,038</u>	<u>9,910,838</u>	<u>4,992,897</u>	<u>15,504,876</u>	<u>96,872</u>	<u>54,216</u>	<u>5,169</u>	<u>914,575</u>	<u>(107,509)</u>	<u>44,681,972</u>	<u>16,990,982</u>	<u>61,672,954</u>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12,243,246	15,746,135
已收利息	25,589	38,432
支付所得稅	(1,543,534)	(1,740,48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725,301	14,044,08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8,339)	(6,277,931)
購買無形資產	—	(1,525)
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	(8,400)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5,739	303,493
處置一家子公司	—	377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28,014
收回委託貸款	—	693,700
已收股利	410,310	284,098
已收對關聯方委託貸款利息	—	28,991
其他	(102,285)	718,672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4,982,975)	(4,022,11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非控制權益撤資	—	(29,545)
非控制權益注資	230,580	—
提取短期借款	25,886,031	18,995,939
提取長期借款	10,521,312	5,925,474
發行短期融資券	13,000,000	10,900,000
售後融資租回交易所得款項	1,560,024	3,445,575
償還短期借款	(24,146,648)	(17,005,145)
償還長期借款	(12,227,269)	(8,002,777)
償還短期融資券	(14,900,000)	(8,000,000)
償還長期債券	—	(5,000,000)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	(2,138,856)	(1,788,301)
已付利息	(4,969,513)	(5,497,989)
已付非控制權益股利	(262,639)	(207,099)
其他	(22,525)	(81,889)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7,469,503)	(6,345,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27,177)	3,676,219
匯率變動的影響	(7,037)	(1,07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9,317	5,013,275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5,103	8,688,422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重大部分的資本性支出的資金需求是通過短期借款來滿足的。因此，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17.2億元。本集團未動用的具有一定限定條件的銀行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2,628.2億元，及本集團可以重新融資和／或調整融資結構將部分短期借款轉為長期借款，並在適時情況下考慮其他融資來源。本公司的董事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償還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債務，並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2015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而除另有指明外，全部價值已取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及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公允價值計量

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大致相同。

公允價值是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乃採用一個三個層級的公允價值架構，此架構把數據分為三個估價層級用於量度公允價值：

第1層： 本集團能在計量日獲取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的）。

第2層： 基於可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取得的除第一層次的市場報價之外的市場數據。

第3層： 非可觀察的資產或負債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引起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化發生之日確認轉入或轉出任何三個層級的公允價值架構。

於2016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層級之披露：

詳情

以第1層作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在香港境內上市的證券	127,490	169,029

4. 經營收入

本集團本期間的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售電	25,062,406	28,238,621
供熱	988,158	736,176
售煤	77,583	190,444
銷售化工產品	1,498,604	348,804
其他	1,571,788	1,500,375
	29,198,539	31,014,420

5. 分部信息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部分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總會計師)(統稱「**高管層**」)履行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的職能。高管層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高管層基於內部報告確定經營板塊。

高管層基於產品種類因素的考慮，將本集團業務分為發電、煤炭和化工板塊。其他經營業務主要為對粉煤灰及鋁冶煉產品銷售等包含於「其他板塊」。

高管層以於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下的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作為指標評價經營板塊的表現。

板塊損益不包括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或虧損及所得稅費用。板塊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板塊負債不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負債。所有經營板塊之間的銷售均按市場價格或接近市場的合同價格進行，並且均已在合併層面進行內部抵銷。除下文特別註明外，於分部表格披露的所有財務信息均以中國會計準則為編製基礎。

	發電板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煤炭板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化工板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板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對外銷售收入	26,222,942	80,215	1,501,591	1,393,791	29,198,539
板塊間收入	351,968	5,132,952	2,343	24,962	5,512,225
板塊利潤／(虧損)	6,129,682	(335,957)	(2,238,069)	(92,899)	3,462,757
於2016年6月30日					
板塊資產	214,857,223	24,179,558	69,067,473	11,552,369	319,656,623
板塊負債	<u>164,226,560</u>	<u>21,284,213</u>	<u>67,960,374</u>	<u>7,937,174</u>	<u>261,408,321</u>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對外銷售收入	29,178,498	192,912	353,321	1,289,689	31,014,420
板塊間收入	519,020	7,386,267	7,456	—	7,912,743
板塊利潤／(虧損)	6,024,580	(135,164)	(1,805,489)	(29,942)	4,053,985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15年12月31日					
板塊資產	211,867,418	25,571,602	68,655,276	10,951,061	317,045,357
板塊負債	<u>163,234,461</u>	<u>22,331,414</u>	<u>65,314,457</u>	<u>7,954,757</u>	<u>258,835,089</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板塊損益的調節：

可報告板塊損益合計	3,462,757	4,053,9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	83,379	1,598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11,552
板塊間利潤抵銷	(77,132)	(66,542)
貨幣化住房補貼攤銷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1,708)	(11,211)
沖回煤炭基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20,794	80,546
	<u>3,488,090</u>	<u>4,169,928</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發電板塊

國家電網公司華北分部	6,757,005	9,119,828
國網浙江省電力公司	2,655,455	2,942,829
國網冀北電力有限公司	2,382,716	2,543,281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	2,099,499	2,428,119
國網江蘇省電力公司	1,936,133	2,159,970
	<u>1,936,133</u>	<u>2,159,970</u>

6.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費用	4,834,304	5,865,321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金額	<u>(1,199,398)</u>	<u>(1,775,775)</u>
	3,634,906	4,089,546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10,275	(1,301)
其他	<u>80,552</u>	<u>23,627</u>
	<u>3,725,733</u>	<u>4,111,872</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1,481,223	1,370,060
遞延稅項	(44,812)	89,218
	<u>1,436,411</u>	<u>1,459,278</u>

所得稅根據財務報表中的法定利潤並就無需課稅或不可減免所得稅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後的應稅所得計提。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部分子公司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自2021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起所得稅率轉變為25%。

此外，部分子公司自生產經營之日起，首兩年免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按適用稅率減半徵收。

8. 本期間利潤

本集團本期間利潤乃(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5,589)	(38,432)
股利收入	(83,379)	(1,598)
無形資產攤銷	24,746	24,105
遞延住房福利攤銷	1,708	11,211
折舊	6,372,036	5,207,208
董事薪酬	1,927	1,331
處置一家子公司收益	—	(452)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11,552)

9. 股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4年12月31日)之已批准及已付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7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13元)	2,262,706	1,730,305

1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期間利潤人民幣1,709,340千元(未經審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12,485千元(未經審核))及本期加權平均普通股數13,310,038千股(未經審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310,038千股(未經審核))計算。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等於基本每股收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5,589,931千元(未經審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93,613千元(未經審核))。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授予地方電網公司客戶和煤炭採購客戶約一個月的信用期，信用期分別從銷售當月末和交易確認後開始計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8,978,479	7,165,522
一年至兩年	269,087	408,095
兩年至三年	379,871	134,081
三年以上	150,723	151,991
	9,778,160	7,859,689

13. 股本

	於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9,994,36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9,994,360,000)		
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9,994,360	9,994,360
3,315,677,578 (於2015年12月31日：3,315,677,578)		
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3,315,678	3,315,678
	<u>13,310,038</u>	<u>13,310,038</u>

14.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於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139,368	9,737,65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5,911,467	17,865,609
	<u>26,050,835</u>	<u>27,603,263</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8,526,005	8,270,774
一年至兩年	535,553	575,759
兩年至三年	679,690	524,844
三年以上	398,120	366,277
	<u>10,139,368</u>	<u>9,737,654</u>

15. 關聯方交易

- (a) 與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及其除本集團以外的子公司(統稱「中國大唐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唐集團		
採購燃料	10,284	8,999
採購材料和設備	408,196	127,800
房屋及設備的經營租賃費用	10,629	11,114
接受維修維護服務	9,892	—
收到對子公司的注資	203,740	11,980
支付對一家聯營公司的注資	8,400	—
接受脫硫及脫硝服務	440,816	213,776
接受管理服務	3,451	644
提供項目管理及維修維護服務	25,729	13,926
接受技術支持服務	9,972	1,316
接受代理及保管服務	—	6,208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	303
銷售脫硫材料	73,919	55,171
銷售脫硫及脫硝資產	13,670	696,768
接受工程諮詢服務	1,744	4,056
替代發電收入	43,297	74,726
借款利息費用	14,858	14,786
租金收入	1,045	149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336	—
銷售燃料	506	—
接受融資租賃服務	425,000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借款利息費用	138,139	165,566
存款利息收入	18,592	17,197
接受技術支持服務	5,491	12,282
接受融資租賃服務	200,000	1,312,584
取得借款	6,248,000	3,749,000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2,920	8,123
增加委託貸款	—	18,000
購置房產	30,482	—
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的子公司		
採購燃料	—	123,828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採購燃料	137,501	124,843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	19,098

(b) 與中國大唐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擔保及融資信貸額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大唐集團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為本集團長期借款提供的擔保	4,680,201	4,859,737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為本集團長期債券提供的擔保(註)	12,000,000	12,000,000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為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款提供的擔保	3,120,000	3,174,774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本公司為聯營公司長期借款提供的擔保	868,381	881,181
一家聯營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	24,000,000	24,000,000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本公司為合營公司長期借款提供的擔保	225,023	241,032

附註：

其中人民幣30億元的長期債券之65.29%由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c) 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主要交易

除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外，直接或者間接由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控制的政府相關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也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針對披露關聯方交易之目的，鑒於許多政府相關實體有多層法人結構並隨時按轉讓及私有化行為令股權結構發生變化，本集團已經建立流程以在可能的範圍內判斷、識別客戶以及供應商的所有者權益結構，以判斷其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以確保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披露的足夠性。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其幾乎所有電力給當地政府相關電網公司。有關本集團對主要電網公司發電收入信息的詳情請參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與政府相關金融機構，本集團大部分借款的債權方為政府相關金融機構，相應發生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政府相關實體其他集體屬重大的交易還包括採購燃料及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d)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工資及補貼	2,159	1,967
獎金	3,795	2,567
其他福利	630	500
	<u>6,584</u>	<u>5,034</u>

16. 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為以下人士就其借款授信提供財務擔保：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聯營公司	868,381	881,181
合營公司	225,023	241,032
	<u>1,093,404</u>	<u>1,122,213</u>

基於歷史經驗，自承擔上述財務擔保之日起，本集團從未收過任何索賠要求。

17. 資本性承諾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結束時尚未履行且未提撥準備之資本性承諾如下：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43,303	19,036,316
應佔合營公司資本性承諾	601,408	908,483
	<u>13,944,711</u>	<u>19,944,799</u>

18. 租賃承諾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於未來最低的應付租賃付款合計如下：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以內	30,937	41,89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2,098	46,757
第五年以後	13,868	13,868
	<u>86,903</u>	<u>102,518</u>

1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6年8月22日，本公司完成了「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資券」(「**第五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第五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額為人民幣40億元，期限為270天。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利率2.53%。第五期超短期融資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第五期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等需求。
- (b) 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6年8月29日審議通過《關於與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簽訂煤化工業務版塊及關聯項目轉讓協議的議案》(「**轉讓協議**」)，同意本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中新能化**」)簽署《煤化工業務版塊及關聯項目轉讓協議》、通過協議轉讓方式將煤化工業務版塊及關聯項目(「**交易標的**」)轉讓給中新能化、實施轉讓方案；轉讓價格以交易標的整體為基礎，基於《資產評估報告》確定之交易標的評估值，及在豁免本公司對交易標的部分委託貸款的基礎上，以人民幣1元為對價轉讓給中新能化。

豁免本公司對交易標的部分委託貸款本金，具體豁免的委託貸款本金金額為如下兩項之和：一、交易標的評估值的絕對值即人民幣8,335.9597百萬元；及二、由本公司承擔的交易標的過渡期經營性虧損的絕對值(以專項審計報告為準)；預計本次交易豁免委託貸款本金上限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預計轉讓交易標的後，合併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782億元，合併負債將減少約人民幣697億元，資產負債率預期將降低約3%，合併稅前利潤預計減少約人民幣60億元。

IV. 未經審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以下列載摘錄自本集團刊發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未經審計第三季度報告的財務報表。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6年9月30日

編製單位：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審計類型：未經審計

項目	期末餘額	年初餘額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4,659,167	5,573,891
結算備付金		
拆出資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623,305	516,622
應收賬款	6,735,360	7,343,067
預付款項	1,031,498	418,085
應收保費		
應收分保賬款		
應收分保合同準備金		
應收利息		
應收股利	179,920	783,985
其他應收款	2,207,869	2,450,0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存貨	1,884,178	3,857,781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11,655	63,360
其他流動資產	1,031,857	13,437
流動資產合計	18,364,809	21,020,315

項目	期末餘額	年初餘額
非流動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91,135	4,970,330
持有至到期投資		
長期應收款	143,486	173,857
長期股權投資	14,019,781	13,235,077
投資性房地產	560,840	577,627
固定資產	136,728,745	182,032,311
在建工程	39,454,464	66,581,692
工程物資	3,905,688	4,933,678
固定資產清理		
生產性生物資產		
油氣資產		
無形資產	3,205,839	6,733,070
開發支出	5	11
商譽	899,886	899,886
長期待攤費用	193,790	716,7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54,043	1,150,9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32,487	342,807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9,590,189	282,348,033
資產總計	227,954,998	303,368,348

項目	期末餘額	年初餘額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0,887,186	14,785,757
向中央銀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業存放		
拆入資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2,484,744	2,095,939
應付賬款	14,456,283	22,261,859
預收款項	223,016	302,7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應付職工薪酬	227,013	117,919
應交稅費	-668,123	-3,601,520
應付利息	628,072	609,980
應付股利	1,218,112	316,706
其他應付款	2,340,612	2,214,781
應付分保賬款		
保險合同準備金		
代理買賣證券款		
代理承銷證券款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負債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7,299,013	16,667,859
其他流動負債	14,195,317	15,143,743
流動負債合計	53,291,245	70,915,808

項目	期末餘額	年初餘額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90,065,404	130,061,212
應付債券	15,422,429	15,410,018
其中：優先股		
永續債		
長期應付款	9,345,658	19,484,594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專項應付款	550	550
預計負債	151,505	372,138
遞延收益	1,623,779	3,194,2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9,536	579,6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7,168,861</u>	<u>169,102,408</u>
負債合計	<u><u>170,460,106</u></u>	<u><u>240,018,216</u></u>

項目	期末餘額	年初餘額
所有者權益：		
股本	13,310,038	13,310,038
其他權益工具		
其中：優先股		
永續債		
資本公積	10,768,148	10,854,672
減：庫存股		
其他綜合收益	114,392	93,418
專項儲備	254,021	395,556
盈餘公積	20,497,773	18,284,100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5,536,374	2,085,37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合計	<u>39,407,998</u>	<u>45,023,163</u>
少數股東權益	18,086,894	18,326,969
所有者權益合計	<u>57,494,892</u>	<u>63,350,132</u>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總計	<u><u>227,954,998</u></u>	<u><u>303,368,348</u></u>

合併利潤表

2016年1-9月

編製單位：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審計類型：未經審計

項目	本期金額 (7-9月)	上期金額 (7-9月)	年初至 報告期 期末金額 (1-9月)	上年年初 至報告期 期末金額 (1-9月)
一、營業總收入	15,303,996	15,068,572	44,502,535	46,082,992
其中：營業收入	15,303,996	15,068,572	44,502,535	46,082,992
利息收入				
已賺保費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二、營業總成本	14,659,564	13,655,869	41,118,854	41,663,704
其中：營業成本	12,235,383	10,794,524	33,088,109	32,660,829
利息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賠付支出淨額				
提取保險合同準備金淨額				
保單紅利支出				
分保費用				
營業税金及附加	219,016	174,704	516,764	534,618
銷售費用	40,994	27,137	144,764	116,853
管理費用	562,811	755,147	2,067,713	2,373,607
財務費用	1,657,710	1,926,897	5,357,854	6,000,337
資產減值損失	-56,350	-22,540	-56,350	-22,540

項目	本期金額 (7-9月)	上期金額 (7-9月)	年初至 報告期 期末金額 (1-9月)	上年年初 至報告期 期末金額 (1-9月)
加：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損失以「-」號填列)				
投資收益(損失以 「-」號填列)	-3,914,436	655,169	-3,556,988	1,286,002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的投資收益	425,539	588,849	696,688	1,078,069
匯兌收益(損失以 「-」號填列)				
三. 營業利潤(虧損以「-」號填列)	-3,270,004	2,067,872	-173,307	5,705,290
加：營業外收入	257,565	646,677	642,159	1,112,428
其中：非流動資產處置利得				
減：營業外支出	16,849	13,322	29,136	15,898
其中：非流動資產處置損失			11,203	10
四. 利潤總額(虧損總額以「-」號填列)	-3,029,288	2,701,227	439,716	6,801,820
減：所得稅費用	-2,236,811	749,006	-803,243	2,197,398
五. 淨利潤(淨虧損以「-」號填列)	-792,477	1,952,221	1,242,959	4,604,42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4,839,061	1,542,662	-3,145,374	3,586,968
少數股東損益	4,046,584	409,559	4,388,333	1,017,454

項目	本期金額 (7-9月)	上期金額 (7-9月)	年初至 報告期 期末金額 (1-9月)	上年年初 至報告期 期末金額 (1-9月)
六.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83,337	-94,720	20,974	-72,844
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				
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83,337	-94,720	20,974	-72,844
(一) 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1.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				
淨負債或淨資產的變動				
2. 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額				
(二)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	83,337	-94,720	20,974	-72,844
1. 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額	-2,409	-22,835	-21,888	13,340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損益	85,472	-75,089	41,666	-88,576
3. 持有至到期投資重分類為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4. 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				
有效部分				

項目	本期金額 (7-9月)	上期金額 (7-9月)	年初至 報告期 期末金額 (1-9月)	上年年初 至報告期 期末金額 (1-9月)
5.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 差額	274	3,204	1,196	2,392
6. 其他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 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七. 綜合收益總額	-709,140	1,857,501	1,263,933	4,531,578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綜合收益總額	-4,755,724	1,447,942	-3,124,400	3,514,124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 收益總額	4,046,584	409,559	4,388,333	1,017,454
八.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36	0.1159	-0.2363	0.2695
(二)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3636	0.1159	-0.2363	0.2695

本期發生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被合併方在合併前實現的淨利潤為：0元，上期被合併方實現的淨利潤為：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編製單位：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審計類型：未經審計

項目	年初至 報告期期末 金額 (1-9月)	上年年初至 報告期期末 金額 (1-9月)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51,675,248	61,363,965
客戶存款和同業存放款項淨增加額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額		
向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淨增加額		
收到原保險合同保費取得的現金		
收到再保險業務現金淨額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淨增加額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收取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		
拆入資金淨增加額		
回購業務資金淨增加額		
收到的稅費返還	104,793	120,814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831,786	1,322,474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52,611,827	62,807,253

項目	年初至 報告期末 金額 (1-9月)	上年年初至 報告期末 金額 (1-9月)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22,197,516	30,078,748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款項淨增加額		
支付原保險合同賠付款項的現金		
支付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		
支付保單紅利的現金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3,143,083	2,847,266
支付的各項稅費	6,702,546	7,563,584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445,264	1,178,250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u>33,488,409</u>	<u>41,667,848</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u>19,123,418</u></u>	<u><u>21,139,405</u></u>

項目	年初至 報告期末 金額 (1-9月)	上年年初至 報告期末 金額 (1-9月)
二.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112,000	1,361,614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811,752	519,549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 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287,125	682,614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收到 的現金淨額		377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48,661	1,169,537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u>1,259,538</u>	<u>3,733,691</u>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 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9,681,099	11,710,257
投資支付的現金	8,400	69,220
質押貸款淨增加額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支付 的現金淨額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663,358	369,54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u>10,352,857</u>	<u>12,149,019</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u>-9,093,319</u></u>	<u><u>-8,415,328</u></u>

項目	年初至 報告期末 金額 (1-9月)	上年年初至 報告期末 金額 (1-9月)
三.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419,170	590,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 收到的現金	419,170	590,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63,939,369	54,779,073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739,005	10,526,266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66,097,544	65,896,039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66,314,353	64,239,412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 支付的現金	8,272,598	11,302,8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給少數股東的 股利、利潤	1,689,071	1,195,199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446,220	2,657,830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77,033,171	78,200,06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935,627	-12,304,025

項目	年初至 報告期期末 金額 (1-9月)	上年年初至 報告期期末 金額 (1-9月)
四.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196	-26,414
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914,724	393,638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5,573,891	5,013,275
六.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659,167	5,406,913

債務

於2016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經審計未清償帶息債務總額為約人民幣1,500億元，當中包括有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1,089億元、未償還債券人民幣295億元及未償還融資租賃人民幣116億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6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狀況或或然負債自2016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融資資源及內部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自本清洗豁免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重大變動

本公司與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其煤化工業務分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2日的通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1日的盈利預警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10月13日的相關澄清公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未經審計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因出售煤化工及關聯項目（於2016年8月31日完成）招致虧損，本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合併報表中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減少約人民幣55.18億元。

誠如預虧公告所披露，經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績將出現虧損，預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錄得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將約為人民幣25億元到約為人民幣28億元，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因出售煤化工及關聯項目（於2016年8月31日完成）招致虧損，本集團合併報表錄得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減少約人民幣55.18億元；(ii)受2016年初國家下

調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及本公司發電結構影響，平均上網電價同比降低，致使本公司電力板塊業績同比下降；及(iii)受2016年下半年煤價大幅上漲影響，全年煤價同比上升，致使本公司煤機企業業績同比下降。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展望並無重大變動。

下文所載為預虧公告的相關摘錄，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日期為2017年1月13日的報告全文，以及於預虧公告日期收到本公司有關H股發行的財務顧問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各自的日期為2017年1月13日的報告全文(內容有關預虧公告)，以供載入預虧公告。

A. 預虧公告摘錄

一. 預計本期業績情況

1. 業績預告期間：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 業績預告情況：經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績將出現虧損，以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錄得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將為約人民幣25億元到約人民幣28億元。
3. 本期業績預告的數據未經註冊會計師審計，並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 上年同期業績

1. 合併報表錄得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約人民幣27.88億元。
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21元／股。

上述2015年數據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三. 業績變動原因說明

本集團業績變動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1. 因出售煤化工及關聯項目（於2016年8月31日完成）招致虧損，減少本集團合併口徑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55.18億元。
2. 受年初國家下調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及公司電量結構影響，平均上網電價同比降低，致使公司電力板塊業績同比下降。
3. 受下半年煤價大幅上漲影響，全年煤價同比上升，致使公司煤機企業業績同比下降。

B.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RSM Hong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敬啟者：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預計

吾等提述已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合併虧損預計(「**虧損預計**」)，供貴公司股東於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3日預虧公告(「**預虧公告**」)作出以下陳述。

「經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績將出現虧損，以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錄得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將為約人民幣25億元到約人民幣28億元。」

董事的責任

虧損預計已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按未經審計合併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僅負責虧損預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基於吾等的程序就虧損預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利潤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進行吾等之委聘。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基礎妥善編製虧損預計，及虧損預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預計已按董事採納的基礎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一般與於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吾等謹此同意以預虧公告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刊發預虧公告以納入本函件及／或引述吾等名稱及標識，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此致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廣寧伯街9號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1月13日

C.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報告



敬啟者：

茲提述已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合併虧損預計(「**虧損預計**」)，供貴公司股東於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3日預虧公告(「**預虧公告**」)作出以下陳述。

「經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績將出現虧損，以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錄得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將為約人民幣25億元到約人民幣28億元。」

吾等注意到，虧損預計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一項盈利預測，並須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本報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以及規則10.1及10.2的註釋1(c)的規定出具。

吾等已審閱董事僅負責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虧損預計及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吾等亦已與閣下討論虧損預計的編製基礎。此外，吾等認為並依賴向閣下發出的貴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日期為2017年1月13日的虧損預計報告，當中指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預計已按董事採納的基礎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一般與於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貴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基於前述的基礎，吾等認為，董事僅負責的虧損預計已在適當小心查詢及適當小心考慮後作出。

吾等謹此同意以預虧公告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刊發預虧公告以納入本函件及／或引述吾等名稱及標識，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此致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廣寧伯街9號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陳彥霖

執行董事

謹啟

2017年1月13日

D.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報告



敬啟者：

茲提述已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合併虧損預計(「**虧損預計**」)，供貴公司股東於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3日預虧公告(「**預虧公告**」)作出以下陳述。

「經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績將出現虧損，以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錄得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將為約人民幣25億元到約人民幣28億元。」

吾等注意到，虧損預計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一項盈利預測，並須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本報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以及規則10.1及10.2的註釋1(c)的規定出具。

吾等已審閱董事僅負責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虧損預計及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吾等亦已與閣下討論虧損預計的編製基礎。此外，吾等認為並依賴向閣下發出的貴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日期為2017年1月13日的虧損預計報告，當中指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預計已按董事採納的基礎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一般與於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貴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基於前述的基礎，吾等認為，董事僅負責的虧損預計已在適當小心查詢及適當小心考慮後作出。

吾等謹此同意以預虧公告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刊發預虧公告以納入本函件及／或引述吾等名稱及標識，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此致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廣寧伯街9號

代表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王威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17年1月13日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清洗豁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清洗豁免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大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清洗豁免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清洗豁免通函乃根據收購守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清洗豁免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大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清洗豁免通函所表達的意見(大唐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清洗豁免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清洗豁免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清洗豁免通函所載有關大唐的資料乃由大唐董事提供。大唐董事願就本清洗豁免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清洗豁免通函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清洗豁免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清洗豁免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市場價格

下表顯示(i)相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營業日；(ii)緊接公告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記錄的H股收市價。

日期	每股H股收市價 港元
2016年5月31日	2.0800
2016年6月30日	2.1600
2016年7月29日	2.0100
2016年8月31日	2.0300
2016年9月30日	2.0700
2016年10月31日	2.0900
2016年11月25日(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營業日)	2.0700
2016年11月30日	2.0900
2016年12月30日	2.0300
2017年1月27日	2.0200
2017年2月6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00

香港聯交所於相關期間所報的H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2016年7月4日的每股H股2.2300港元及2016年7月8日的每股H股1.9000港元。

3.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清洗交易完成後的已登記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註冊股本／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人民幣元
9,994,360,000股A股	9,994,360,000
3,315,677,578股H股	3,315,677,578
總計	13,310,037,578

緊隨清洗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

已註冊股本／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人民幣元
12,789,303,820股A股	12,789,303,820
6,110,621,398股H股	6,110,621,398
總計	18,899,925,218

為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作出撥備後，用作支持A股及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每股A股人民幣3.84元及每股H股人民幣3.84元，猶如建議A股發行及H股發行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按2016年6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中間價1港元：人民幣0.896元換算）。

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在股本、股息及投票權利享有同等地位。於分別配發及發行新A股認購股份及新H股認購股份時，A股認購股份及H股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在已發行A股及H股分別享有同等地位。

自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束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且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

4.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的規定該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ii)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者外，且除監事張曉旭先生(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僱員)及劉全成先生(大唐的僱員)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 (iii)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已過期或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iv)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的任何資產，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向其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除陳進行、劉傳東及梁永磐(彼等因受聘於大唐而被視作上海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董事)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本清洗豁免通函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 相關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大唐	1, 7	A	4,138,977,414	31.10%	41.41%
大唐財務	2, 7	A	8,738,600	0.07%	0.09%
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	3	A	1,296,012,600	9.74%	12.97%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	A	1,281,872,927	9.63%	12.83%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	A	1,260,988,672	9.47%	12.62%
海外(香港)公司	6, 7	H	480,680,000	3.61%	14.50%

附註：

- (1) 非執行董事陳進行先生、劉傳東先生及梁永磐先生均為大唐僱員。
- (2) 大唐財務是大唐的子公司。大唐財務由大唐直接持有約71.7898%、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約15.8931%、由大唐另外五間非全資子公司持有約6.7544%，以及由大唐另外六間全資子公司持有約5.5624%。
- (3) 非執行董事朱紹文先生現為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的僱員。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獨立於大唐。
- (4) 非執行董事曹欣先生及趙獻國先生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僱員。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獨立於大唐。
- (5) 非執行董事劉海峽先生及關天罡女士為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僱員。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獨立於大唐。
- (6) 海外(香港)公司為大唐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7) 大唐財務及海外(香港)公司為大唐的子公司，且為大唐的一致行動人士。大唐被視為於大唐財務及海外(香港)公司所持股份中持有權益。

5. 有關清洗交易及清洗豁免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大唐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與清洗交易及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或依賴清洗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訂立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i) 概無就清洗交易及／或清洗豁免的離職補償或其他補償給予任何董事利益；
- (iii)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達成涉及或取決於清洗交易及／或清洗豁免結果的協議或安排；
- (iv) 大唐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6. 持股量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大唐持有4,138,977,414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10%，而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大唐子公司大唐財務及海外(香港)公司)分別持有8,738,600股A股及480,680,000股H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6%及3.61%；
- (ii) 概無大唐董事持有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以批准清洗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 (iv) 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大唐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類似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安排；

- (v) 大唐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 本公司並無持有大唐的任何股份或有關大唐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i)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大唐的任何股份或有關大唐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viii) 概無本公司的子公司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x)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退休金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 除本附錄「本公司財務顧問持股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顧問(定義見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但不包括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中第(1)、(2)、(3)及(4)類為本公司聯繫人士的人士訂立類似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安排；
- (xii)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相關期間：

- (i) 大唐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曾經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大唐董事概無曾經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本公司並無曾經買賣大唐的任何股份或有關大唐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董事概無曾經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大唐的任何股份或有關大唐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 本公司子公司概無曾經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退休金概無曾經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vii)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酌情管理基金經理概無曾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本公司財務顧問持股量

招商證券及招商證券香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證券及招商證券香港(連同任何控制招商證券或招商證券香港或受招商證券或招商證券香港控制或與招商證券或招商證券香港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相關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相關已發行A股股本的百分比
招商證券	21,400	A股	0.00016%	0.00021%

7. 競爭權益

自201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行的服務合約且(i)為固定期限合約及其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或(ii)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

9. 專家

以下為於本清洗豁免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註冊會計師，為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可擔任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及／或核數師的其中一家中國大陸會計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名稱	專業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專家均：

- (i) 除本附錄「本公司財務顧問持股量」一段所披露者外，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ii) 自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起，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同意

上文「專家」一節中所列各專家已就本清洗豁免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清洗豁免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含義轉載其信函及／或名稱及／或標誌，且彼迄今並未撤回同意函。

11. 訴訟

目前，本公司成員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至關重要的訴訟或仲裁，且據各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成員公司及其子公司亦無任何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而言至關重要且尚未了結或面臨的訴訟或索償。

12. 其他

- (i)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
- (ii)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
- (i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iv)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是應學軍先生。
- (v) 大唐的註冊地址位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1號。
- (vi) 大唐的董事包括陳進行、陳飛虎、孫漢虹、孫新國、陳琦良、夏東林及王萬春。
- (vii)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為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號財富金融中心12層(郵編：100020)。
- (viii)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x)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當日起，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發起人或名列本清洗豁免通函的專家亦無收取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
- (x)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及2016年9月5日的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者外，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資金並無變動。

- (xi) 除本清洗豁免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xii) H股的買賣可透過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而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 (xiii) 有關A股發行、H股發行及認購股份上市申請的費用預計約不超過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約27.8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約24.85%及57.01%。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擁有本公司同類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公司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4. 影響將溢利或資本從中國匯入香港的限制

中國政府目前對外匯實施管制。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在中國營運的企業可通過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金融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支付進口貨品或勞務款項、進行離岸投資及向境外匯出收益取決於可利用的外匯，而其則取決於有關企業以外匯計值的收益，或必須通過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金融機構安排。其將批准中國企業以採購進口貨物、進行離岸投資及匯出收益等合理原因而進行購匯。企業一般可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但無法保證於任何時間均可進行有關兌換。

15.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董事**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列如下：

陳進行，現年61歲，研究生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陳先生於1972年12月在山東荷澤第一發電廠參加工作，歷任山東省電力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山西省電力公司黨組書記、總經理；國家電網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大唐董事、總經理、黨組成員；2013年4月起任大唐董事長、黨組書記。陳先生長期從事電力生產和經營管理工作，在電力生產和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知識和實際經驗。

劉傳東，現年54歲，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劉先生於1981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資金結算管理中心副主任；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電投集團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中電投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資金結算(管理)中心主任；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書記兼大唐資本控股公司黨組書記；大唐財務管理部主任；2015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任本公司監事；2015年10月起任大唐總會計師、黨組成員。劉先生長期從事電力企業財務及經營管理工作，有豐富的金融及電力企業管理經驗。

王欣，現年56歲，碩士學歷，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曾任天津第一熱電廠汽機隊隊長、檢修管理科科長、生技科科長、廠長助理、副廠長兼總工程師、廠長、黨委書記；天津市電力公司發電部主任兼供熱處主任、副總工程師兼三源電力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大唐安全生產部副主任；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黨組書記、總經理；大唐總經理工作部(國際合作部)主任、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廳(政策與法律部、國際合作部)主任。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王先生長期從事電力企業生產及經營管理工作，在電力生產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梁永磐，現年50歲，大學學歷，高級工程師。梁先生曾任蘭州第二熱電廠生產科副科長、生產副廠長；蘭州西固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大唐甘肅分公司、大唐甘肅發電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工會主席；大唐計劃與投融資部副主任；大唐甘肅發電有限公司黨組書記、總經理；於2014年5月任大唐計劃營銷部主任。2016年3月起任大唐安全生產部主任。梁先生長期從事發電企業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在電力企業生產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應學軍，現年50歲，學士學歷，高級工程師。應先生曾任唐山發電總廠生產處副處長；陡河發電廠生產技術處副處長、設備部副部長、設備部部長、副總工程師兼設備部部長、副總經理；內蒙古大唐國際托克托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大唐內蒙古分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12月調入公司本部先後任綜合計劃部主任、副總經濟師兼綜合計劃部主任。2015年1月起任公司總經濟師；2015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2017年1月起任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應先生長期從事電力企業生產經營管理工作，擁有豐富的生產經營管理經驗。

朱紹文，現年51歲，碩士學歷，高級工程師。朱先生歷任天津市電力科學研究院工程師、專業室副主任；天津市電力公司規劃設計部主管；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項目處副處長、電力開發部副經理(主持工作)、經理、項目開發部經理；天津市津能風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兼)。2013年11月起任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電力產業部經理。朱先生長期從事發電企業生產經營管理和行政管理工作，在電力企業生產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曹欣，現年45歲，博士研究生，正高級經濟師。曹先生於1992年7月在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參加工作，曾任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工業分公司項目經理、經理助理；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資產經營分公司經理助理、副經理；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公用事業二部經理兼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常委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裁，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河北融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副書記。2015年5月至今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曹先生長期從事能源項目管理工作，在能源生產和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知識和實踐經驗。

趙獻國，現年47歲，碩士研究生，高級工程師。趙先生於1990年在邢台發電廠電氣分場參加工作，曾任邢台發電廠電氣維修分場辦公室專責工程師；河北興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電氣維修分場主任助理、經營策劃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河北興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濟師兼經營策劃部主任；河北建投宣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12月起任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考核評價部副總經理。趙先生長期從事電力企業生產和管理工作，擁有豐富的生產經營管理知識和實踐經驗。

劉海峽，現年55歲，碩士研究生，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於1983年在北京電子動力公司參加工作，1998年曾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04年和2009年5月曾分別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14年12月起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長期從事電力企業生產管理和投資管理工作，在電力企業生產、經營管理和投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的知識和實踐經驗。

關天罡，現年49歲，碩士研究生，高級工程師。關女士於1990年在北京石景山熱電廠參加工作，曾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電力投資部項目經理、電力投資管理部副經理、電力生產運營部經理；2004年12月起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電力生產運營部經理；2007年1月起任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2009年5月起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工程師。2014年12月起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工程師。關女士長期從事電力投資運營管理工作，在電力投融資管理和電力安全生產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知識和實踐經驗。

***馮根福**，現年59歲，教授、博士生導師，經濟學博士。馮先生現任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教授，西安交通大學中國金融市場與企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西安寶德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023)及天茂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627)獨立董事，中國工業經濟研究會常務副理事長，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副理事長。馮先生長期從事經濟和金融教育與行政管理工作，在經濟和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

***羅仲偉**，現年61歲，經濟學博士。羅先生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研究員，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社會科學院創新工程項目首席研究員。兼任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小企業研究中心主任，全國人大「中小企業促進法」修法顧問，中國投資協會投資諮詢委員會理事，中國企業聯合會管理現代化工作委員會委員，中共中央組織部「西部之光」學者與導師，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MBA案例研究中心主任。羅先生曾任浙江中國小商品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415)及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137)獨立董事。羅先生長期從事產業和企業戰略、企業管理、中小企業發展與政策、國有企業發展與改革等領域研究工作，在企業發展戰略規劃、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劉焜松**，現年48歲，復旦大學理學碩士、經濟學博士。劉先生曾任上海市統計局副主任科員、科長、統計產業發展中心理事，中國華源集團投資規劃部總經理、發展研究部總經理、集團監事、所屬上市公司副總經理、集團總裁助理，上海社科院經濟景氣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員(教授)、博士生導師，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2345)、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350)、長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先生現任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兼復旦大學證券研究所副所長、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825)、上海紫江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210)、長安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先生長期從事經濟學領域研究工作，在經濟運行、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姜付秀**，現年47歲，經濟學博士、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後。姜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財務與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105)、北京眾信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707)、朗姿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612)、山東齊星鐵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359)四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姜先生長期從事經濟領域研究工作，在公司治理、財務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劉吉臻**，現年65歲，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工程院院士。劉先生1990年7月起任華北電力學院動力系主任；1993年8月起，歷任華北電力學院副院長，華北電力大學副校長、保定校區校長；1998年6月起任武漢水利電力大學校長；2001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華北電力大學校長。現任「新能源電力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973計劃」項目首席科學家。兼任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副理事長、中國電機工程學會副理事長、中國動力工程學會副理事長、英國工程技術學會會士(FIET)。劉先生多年來從事火力發電控制、新能源開發利用等多個領域的理論研究、技術開發、工程應用和人才培養，取得了具有開創性、系統性的研究成果，在電力科技創新及應用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附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余美萍，現年54歲，大學本科學歷，高級經濟師、高級政工師。余女士曾任西安市政府經濟研究中心幹部；國家監察部第一監察局主任科員；中央紀委第一紀檢監察室四處副處長及企業指導處處長；大唐企業監察局副局長，大唐企業監察部(黨組紀檢組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現任本公司黨組成員、黨組紀檢組組長。余女士長期從事紀檢監察工作，有著豐富的紀檢監察和企業監督管理工作經驗。

張曉旭，現年53歲，大學本科學歷，高級會計師。張先生於1982年在遼寧省撫順市第一建築公司參加工作，曾先後擔任遼寧省撫順市第一建築公司會計師；遼寧發電廠會計師、主任會計師；遼寧能港發電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主任、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經理；2013年12月起任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金結算中心經理。張先生長期從事財務管理工作，具有較豐富的實際工作經驗。

劉全成，現年53歲，大學學歷，高級會計師。劉先生曾任新鄉火電廠總會計師；洛陽首陽山電廠總會計師；大唐河南分公司監察審計部主任、副總會計師兼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總會計師；大唐財務管理部副主任；本公司總會計師；2016年1月起任大唐財務管理部主任。劉先生現任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236)董事。劉先生長期從事發電企業財務管理工作，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

郭紅，現年47歲，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郭女士曾任中國水利電力物資總公司開發部副經理，人力資源部副主任、主任，副總經濟師兼進出口公司經理；大唐集團人力資

源部領導人員管理處處長，2014年3月起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郭女士熟悉發電企業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工作，有豐富的發電企業人力資源管理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王欣，現年56歲，碩士學歷，高級工程師。其簡歷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洪紹斌，現年50歲，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曾任國家電力公司發輸電運營部市場營銷處副處長、處長；大唐市場營銷部副主任；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主持工作)、總經理。2015年10月起任本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洪先生長期從事電力企業電力生產業務管理工作，在發電企業電力生產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孟繁達，現年53歲，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曾任張家口發電廠副廠長；下花園發電廠廠長；張家口發電廠廠長；大唐內蒙古分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兼托克托發電公司總經理；大唐河北發電有限公司黨組副書記(主持黨組工作)、副總經理。2014年6月起任本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孟先生長期從事發電企業生產經營管理和行政工作，在發電公司生產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段忠民，現年56歲，大學學歷，高級工程師。段先生曾任甘肅省電力工業局水工維護檢修公司副經理，甘肅電力建築安裝工程聯合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劉家峽水電廠副廠長，碧口水電廠廠長，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甘肅分公司(大唐甘肅發電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大唐岩灘水力發電廠廠長，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四川分公司黨組副書記、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四川分公司黨組書記、總經理。2011年8月任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2017年1月起任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段先生長期從事電力企業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在電力企業生產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應學軍，現年50歲，大學學歷，高級工程師。其簡歷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上述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郵編100033)。

16. 公司資料

核數師

中國國內核數師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永定門西濱河路8號7樓
中海地產廣場西塔5-11層

國際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境內：
中國工商銀行宣武支行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菜市口街1號

中國境外：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一號

聯席公司秘書	應學軍 莫仲堃(律師)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王欣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郵編100033) 應學軍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郵編100033)

17. 重大合約

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1) 於2015年2月12日，本公司、多倫煤化工公司及大唐財務公司訂立了委託貸款合同。本公司於合同有效期內，委託大唐財務公司為放款代理向多倫煤化工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委託貸款。
- (2) 於2015年5月21日，本公司、多倫煤化工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鐵道專業支行(「建設銀行鐵道支行」)訂立了委託貸款合同，據此，本公司於合同有效期內，委託建設銀行鐵道支行為放款代理向多倫煤化工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委託貸款。
- (3) 於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錫林浩特礦業公司及建設銀行鐵道支行訂立了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同意委託建設銀行鐵道支行為放款代理向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委託貸款。

- (4) 於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市宣武支行(「工商銀行宣武支行」)訂立了委託貸款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委託工商銀行宣武支行為放款代理向多倫煤化工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委託貸款。
- (5) 於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錫林浩特礦業公司及建設銀行鐵道支行訂立了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同意委託建設銀行鐵道支行為放款代理向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委託貸款。
- (6) 於2015年9月11日，本公司與上海大唐租賃公司訂立了租賃、保理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於該協議訂立之日起，上海大唐租賃公司每12個月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支持。協議期限為36個月。
- (7) 於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能源化工公司」)、建設銀行鐵道支行及多倫煤化工公司訂立了委託貸款框架協議(多倫)，據此，本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委託建設銀行鐵道支行為放款代理向多倫煤化工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60億元的委託貸款。
- (8) 於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再生資源公司及建設銀行鐵道支行訂立了委託貸款框架協議(再生資源)。據此，本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委託建設銀行鐵道支行為放款代理向再生資源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委託貸款。
- (9) 於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能源化工公司、建設銀行鐵道支行及錫林浩特礦業公司訂立了委託貸款框架協議(錫林浩特)，據此，本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委託建設銀行鐵道支行為放款代理向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委託貸款。

- (10)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與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就以對價人民幣1元出售本公司的煤化工業務分部訂立轉讓協議。
- (11) 於2016年9月1日，本公司與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金融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辦理自2016年9月1日起每12個月合計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金融租賃等業務，協議有效期限為2016年9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為期36個月。
- (12) A股認購協議。
- (13) H股認購協議。
- (14) A股認購補充協議。
- (15) H股認購修訂協議。

18. 有關收購股份的聲明

本公司應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包括下文規定的聲明，並應指示及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其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該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H股的簽妥表格，表格須載有以下聲明：

- (1) 股份收購人與中國發行人及其每一位股東協定，而中國發行人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將遵守及遵從《公司法》、《規定》及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
- (2) 股份收購人與中國發行人、其每一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而中國發行人(其為本身及為每一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行事)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如有任何分歧，或根據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與中國發行人業務相關的法律與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提出的索償，應遵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轉介仲裁解決。一經轉介仲裁解決，即表示授權仲裁庭公開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有關的仲裁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3) 股份收購人與中國發行人及其每一名股東協定，中國發行人的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該等股份；及
- (4) 收購人授權中國發行人代其與每一位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按照公司章程規定遵守及遵從彼等對股東的責任。

19. 備查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附註1及附註2，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清洗豁免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i)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dtpower.com>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2)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3) 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公告；
- (4) 本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 (5)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清洗豁免通函第1頁至第27頁；
- (6)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清洗豁免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
- (7)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清洗豁免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
- (8)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清洗豁免通函第32頁至第61頁；
- (9) 瑞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清洗豁免通函附錄一B；

- (10) 招商證券香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清洗豁免通函附錄一B；
- (11) 中信建投國際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清洗豁免通函附錄一B；
- (12) 中信里昂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清洗豁免通函附錄一B；
- (13)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清洗豁免通函附錄二B；
- (14) 招商證券香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清洗豁免通函附錄二B；
- (15) 中信建投國際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清洗豁免通函附錄二B；
- (16)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專家的同意書；
- (17)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2月1日、2016年8月12日、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12月9日的通函；
- (18)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19) 本清洗豁免通函。